

連江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 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實錄

目錄

選務活動輯影

壹、選務組織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1
-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暨選舉期兼任委員名冊3
- 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8
- 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投票工作人員編組表10
- 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及各鄉選務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5 合 1）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編組名冊 12

貳、選舉實務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25
- 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訂定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34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43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47
- 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62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65
- 七、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68
- 八、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72

九、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74
十、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工作進度表等附件	84
十一、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工作進度表等附件	124
十二、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153
十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164
十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66
十五、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172
十六、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八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76
十七、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184
十八、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192
十九、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	196
二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197
二十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202
二十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8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2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活動之起、止時間	204
二十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2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	205
二十四、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人數	207
二十五、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211
二十六、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公報	231
二十七、111 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233

二十八、111 年連江縣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234
二十九、111 年連江縣鄉長選舉結果清冊.....	235
三十、111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236
三十一、111 年連江縣村長選舉結果清冊.....	240
三十二、111 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244
三十三、111 年連江縣議會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45
三十四、111 年連江縣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246
三十五、111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247
三十六、111 年連江縣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251
三十七、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開票連江縣概況.....	255
三十八、連江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各鄉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256
三十九、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連江縣各鄉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261
四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62
四十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297
四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結果.....	300
參、選監實務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監、檢、警第一次 聯繫會報.....	301
二、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312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15

選務活動輯影



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



本會於東引鄉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



本會於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宣導活動



第 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



本會於北竿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本會於莒光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11年11月18日展開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111年11月18日展開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111年11月21日南竿鄉縣議員及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



111 年本會張主任委員、曾總幹事、李總幹事等一行人巡視南竿鄉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情形



111 年本會張主任委員、曾總幹事、李總幹事等一行人巡視南竿鄉投開票所布置情形



1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開票情形



中選會邱委員昌嶽、蔡秘書室主任穎哲抵馬致送第 8 屆縣長當選證書

壹、選務組織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

資料時間：111.04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 年 月 日	職 日	備註
張龍德 (男) 建請指 定為主 任委員	49.01.18	東吳大學 法律系畢	現任：連江縣政府 秘書長 曾任：連江縣政府 消費者保護 官、連江縣 議會法制室 主任、連江 縣選舉委員 會委員兼主 任委員	連江縣南 竿鄉介壽 村 76 號	公(0836)26088 宅 手機 0937-056407 dan061000@gm ail.com	中國 國民 黨	111.8.8		無雙 重國 籍
陳其良 (男)	26.03.05	私塾	現任：連江縣政府 縣政顧問。 曾任：連江縣諮詢 代表、連江 縣選舉委員 會委員。	連江縣南 竿鄉介壽 村 72 號	公 宅(0836)22577 手機 0911-295333	無黨 籍	111.8.8		無雙 重國 籍
林其達 (男)	39.08.01	連江縣立 中心國校 畢業	現任：連江縣政府 縣政顧問、 連江縣議會 顧問、陳雪 生立法委員 辦公室顧 問。 曾任：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局 長、專員、 連江縣南竿 鄉戶政事務 所主任。	連江縣南 竿鄉福沃 村 51-1 號	公 宅(0836)22855 手機 0921-932623	無黨 籍	111.8.8		無雙 重國 籍
李若梅 (女)	54.05.22	西班牙馬 德里大學 碩士畢業	現任：馬祖高中教 師。 曾任：中時晚報美 編。	連江縣南 竿鄉復興 村 26-1 號	公 宅(0836)25474 手機 0921-933707	無黨 籍	111.8.8		無雙 重國 籍

王鈿倂 (男)	43.11.20	塘岐國校 畢業	現任：安慶海上貨 運行負責 人。 曾任：第5、6屆塘 岐村村長。	連江縣北 竿鄉塘岐 村249號	公 宅(0836)56256 手機 0933-889867	中國 國民 黨	111.8.8	無雙 重國 籍
陳建光 (男)	41.12.24	台北市立 師範學院 畢業	現任：無 曾任：連江縣第4、 第5屆縣議 員、連江縣 莒光鄉鄉 長、連江縣 東莒國小校 長	連江縣莒 光鄉田沃 村68-3 號	公 宅 手機 0928-278877	無黨 籍	111.8.8	無雙 重國 籍
曾繁球 (男)	55.02.27	陸軍軍官 學校57期 畢業(學 士學位)	現任：長虹百貨(經 商)。 曾任：東引反共救 國軍隊長。	連江縣東 引鄉中柳 村5鄰 119號 T1214994 51	公 宅(0836)77303 手機 0921-930182 Easygorich888 9@yahoo.com.t w	無黨 籍	111.8.8	無雙 重國 籍
合計7人(中國國民黨2人、無黨籍5人) 任期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09.2.3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月日	備註
陳元利 (男)	43.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連江縣立中正國中小學教師、主任、校長，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學校長，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主任。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4鄰334號	手機 0921-932-636 chemlih@gmail.com	中國國民黨	109.2.3	召集人無雙重國籍
陳書安 (男)	48.7.10	東海大學外文系畢業	現任：無 曾任：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學校長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40號2樓	手機 0919-394819	無黨籍	104.11.6	無雙重國籍
林秀萍 (女)	53.12.6	師範大學歷史系畢業	曾任：連江縣敬恆國中教師、國立馬祖高中教師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45號2樓	0836-22240 0919-919-435 Lsp1206@yahoo.com.tw	無黨籍		無雙重國籍
合計 3人(民主進步黨 0人、中國國民黨0人、親民黨0人、台灣團結聯盟 0人、無黨籍3人)任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註：一、學歷欄：請填列完整最高學歷(學校全名，如為大學以上者，請將系所填入)，肄業或進修班勿列入。
- 二、經歷欄：請填列詳細之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 三、黨籍：請填列政黨全銜或無黨籍。
- 四、如未曾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新任」；曾擔任者，請於「任職年月日」欄填具最初擔任該職之確切年月日。
- 五、無雙重國籍者，請遴聘人員切結後，於備註欄註明，切結書面格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訂並於遴聘人員填寫後收存。

填表人： 吳素貞
聯絡電話： 0836-22551#29
Email: lcec01@lcec.gov.tw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月日	備 註
陳傳立 (男)	30.10.20	馬祖 中學 畢業	現任： 縣政顧問 曾任： 民政局長	馬祖南竿 鄉仁愛村 33號	宅(0836) 22122 手機 0932-073 839	中國 國民黨		無 雙 重 國 籍
王長崗 (男)	54.12.13	國立 空中 大學 畢業	現任： 連江縣 農會北 竿辦事 處主任 曾任： 連江縣 義消北 竿分隊 隊長、 連江縣 北竿巡 防隊隊 員	馬祖北竿 鄉坂里村 73號	宅(0836) 55332 手機 0912-575 611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陳佩玲 (女)	79.5.6	淡江 大學 畢業	現任： 芹壁渡 假村員 工 曾任： 連江縣 教育局 國教輔 導團約 雇人員	馬祖北竿 鄉芹壁村 37號	宅(0836) 55456 手機 0911-837 560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謝春寶 (男)	54.07.25	國立 海山 高工	現任： 交通部 航安組	馬祖莒光 鄉大坪11 號	宅(0836) 88088 手機	中 國 國		無 雙 重

		畢業	東莒島 燈塔管 理員 曾任： 社區發 展協會 理事長		0912-278 654	民 黨		國 籍
施素雲 (女)	51.12.7	賢孝 國中 畢業	現任： 家管	馬祖莒光 鄉青帆村 98 號	宅(0836) 89198 手機 0919-279 390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蔡行光 (男)	49.9.9	西湖 高中 畢業	現任： 東引國 中事務 組長	馬祖東引 鄉中柳村 90 號	宅(0836) 77365 手機 0933-100 369	中 國 國 民 黨		無 雙 重 國 籍
合計 6 人(民主進步黨 0 人、中國國民黨 3 人、親民黨 0 人、台灣團結聯盟 0 人、無黨籍 3 人)任期自 110 年 6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一、學歷欄：請填列完整最高學歷(學校全名，如為大學以上者，請將系所填入)，肄業或進修班勿列入。

二、經歷欄：請填列詳細之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三、黨籍：請填列政黨全銜或無黨籍。

四、如首次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新任」。

五、無雙重國籍者，請遴聘人員切結後，於備註欄註明，切結書面格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訂並於遴聘人員填寫後收存。

填表人：吳明遠

聯絡電話：0836-22551#6152

Email：lcec02@lcec.gov.tw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111.10.3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年月日	備 註
曹常添 (男)	43.5.6	國立 臺北 教育 大學 初等 教育 學系	曾任：連江 縣東莒國 小校長	連江 縣莒 光鄉 大坪 村 107 號	手機 0911-00 0-346	中國 國民 黨		無 雙 重 國 籍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暨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定為「連江縣選舉委員會〇〇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民代表、鄉長、村長選舉、罷免暨公民投票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公民投票等公告內容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公民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須各鄉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長、鄉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作業中心主任由鄉公所秘書兼任之；鄉公所秘書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鄉公所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兼。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定之。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公所辦理之。

十二、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
投票工作人員編組表（選舉期間自 111.08.16 至 111.12.15 止）

職別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	職掌	備考
總幹事	曾玉花	女	連江縣政府 民政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全般選務。	常兼
副總幹事	李文鵬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處副處長	襄助總幹事督導本會全般選務工作之執行。	常兼
第一組長	蔡秉均	男	連江縣政府 民政處科長	督導第一組所屬各項業務、綜理選舉有關法令章則策訂。	常兼
第一組員	吳明遠	男	本會課員	調兼人員編組、選舉票、公投票之印製、保管、分發、選舉公報、公投公報印製、保管、分發、投開票所設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資料彙整陳報、選務新聞發布、選務會議之籌劃協調召開。	專任
第一組員	吳素貞	女	本會課員	經費核銷控制與憑證保管、發還選人所繳納保證金及競選經費補貼、出納業務、公文收、發文、印信保管、行政庶務、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第一組員	陳復國	男	連江縣政府 政科府員	主辦候選人登記、審查、號次抽籤要點擬定及名單公告、候選人辦事處之設立、審查、核定、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
第一組員	詹耀翔	男	連江縣政府 政科府員	主任管理員訓儲、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講習及手冊之編製、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
第一組員	陶熏悅	女	連江縣政府 政科府員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或辯論)會計畫擬訂、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員	林文斌	男	連江縣政府 政科府員	計票作業中心之計畫、設置作業、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員	王惟澤	男	連江縣政府 政處	車輛調派、會議室借用、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員	曹嘉引	男	連江縣港務處課長	辦理各鄉選務委辦費、公報作業之計畫、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員	蔡賀貴	男	連江縣政府 政處約用人	辦理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採購工作人員紀念品、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員	陳致遠	男	連江縣政府 政處約用人	候選人政見登打校對、開票中心各鄉計票統計系統登錄、委員會議、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一組員	陳奕融	男	連江縣政府 政處約用人	選務系統資料登錄、政見登打、開票中心各鄉計票統計系統登錄、臨時交辦事項。	調兼任

第 二 組 長	劉 用 福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長	綜理第二組所屬各項業務、選舉人名冊、公投投票權人名冊編造、選舉人數統計與公告事宜。	調 兼 任
第 二 組 員	陳 致 元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員	開票中心各鄉計票統計系統登錄、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投票通知單、選舉公報分發費用發放等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調 兼 任
第 二 組 記	陳 嵐 萍	女	連 江 縣 政 府 員	開票中心各鄉計票統計系統登錄、選務期間辦理宣導工作、識別證之製發、臨時交辦事項。	調 兼 任
第 三 組 長	曹 祐 誠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長	綜理第三組所屬各項監察業務、政見稿及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裁罰事務之管理。	調 兼 任
第 三 組 員	施 玉 彬	女	連 江 縣 政 府 員	協助辦理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政見審查業務、消極資格查證、臨時交辦事項。	調 兼 任
第 三 組 記	黃 少 杰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員	辦理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監察小組會議業務、政黨推薦監察員調兼、臨時交辦事項。	調 兼 任
顧 問	李 政 餘	男	連 江 縣 警 局 長	協助本會辦理警衛人員遴派及各項選務工作督導。	調 兼 任
人 事 室 任	林 承 澤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長	綜理本會人事等業務。	常 兼
人 事 室 員	劉 鴻 清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員	辦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選務工作人員督導考核及獎懲事宜、臨時交辦事項。	常 兼
政 風 室 任	陳 書 樂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長	綜理本會政風等業務、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	常 兼
政 風 室 員	曾 俊 諺	男	連 江 縣 政 府 員	辦理政風業務、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調 兼 任
主 計 室 任	曹 少 玉	女	連 江 縣 政 府 長	綜理本會會計等業務。	常 兼
主 計 室 員	陳 惠 蘭	女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員	行政、選務、公投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報、選務經費支用簽證結報、經費月報、統計及送審、臨時交辦事項。	常 兼

合計：27 員

說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兼職時間為 4 個月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連江縣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薦派	一人	<p>一、 本表所需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調兼派用之。</p> <p>二、 副主任二人，一人由鄉公所秘書調兼，一人由鄉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之。</p> <p>三、 幹事人數以鄉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人口數未滿三萬者，九人。</p> <p>（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p> <p>（三）六萬人以上者，十一人。</p> <p>四、 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為主其中戶政單位人員不得少於一人。</p>
副 主 任	薦派	二人	
執 行 秘 書	薦派	一人	
幹 事	委派	九人-十一人	
合 計		十三人-十五人	

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5 合 1）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編組名冊
（兼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掌(工作內容)	本職機關		生效日期 起訖	備考
				名稱	職稱		
主任	陳振國	男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鄉長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馮章明	男	指揮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連江縣 南竿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林樹福	男	襄助主任指揮監督本鄉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執行秘書	曹祥官	男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彭劭翊	男	一、選務經費簽證、支付等會計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主計主任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林立言	男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核對。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填發。	連江縣 南竿鄉 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吳哲緯	男	一、本鄉選務作業中心編組，選舉經費控管等工作。 二、選務系統資料登錄等工作。 三、選舉票保管轉發工作。 四、選務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等作業。 五、未列各幹事業務之綜合業務。 六、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曹爾富	男	一、選務文書簽收、登記、分辦、繕打、印信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發及經費核銷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陳淑媛	女	一、負責投開票所及計票中心選情聯絡電話設置、繳交電話費及核銷等事項。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經費核銷及選舉人人數統計公告。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陳雅琪	女	一、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工作、交通費發放及核銷等工作。 二、競選活動照片攝影。 三、本鄉投開票中心計畫擬訂及經費核銷等。 四、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辦事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黃文卿	女	一、選務作業中心各種圖表、標語製作及場地佈置。 二、負責投開票所各種計票紙、圖表、標語製作、投開所物品轉發及佈置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曹秀明	女	一、選舉職章戳章刻發、物品採購、分發及核銷等事宜。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聯繫。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徐雲輝	男	一、辦理本中心人員兼職費造冊與發放及選務經費出納等工作。 二、辦理候選人所繳保證金收納與發還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合計	十三員		以上人員經 鈞長核可後，請確實依職掌擔任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5 合 1）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編組名冊
（兼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職稱	姓名	職掌(工作內容)	原單位職稱	生效日期 起訖	備考
主任 兼執行 秘書	陳冠國	承縣選舉委員之命，指揮監督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全盤事務，及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民政課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溫秀梅	襄助主任指導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戶政事務所 主任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王巧婷	1. 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陳報。 2. 繕造各項印領清冊具領核銷。 3. 本次選舉各項進度流程掌握。 4. 選務系統電腦作業執行。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唐湘菲	1.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事項。 2. 兼辦選務中心人事。 3. 負責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事宜。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王信瑜	1.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事項。 2. 選舉法令宣導、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3. 選舉票具領保管分發回收送繳事項。	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孫淑婷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事項。 2. 選舉票具領保管分發回收送繳事項。 3. 負責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事宜。	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陳景惠	1. 候選人文宣品資料蒐集及競選活動相片拍攝。 2. 選舉法令宣導、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3. 選舉人領表、登記、抽籤等事項。	辦事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劉子寧	1.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事項。 2. 選舉法令宣導、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3. 選舉人領表、登記、抽籤等事項。	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黃秉宏	1. 選務經費具領及出納業務 2. 選務經費結報及各項物品採購核銷審核。	主計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王品芬	1. 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 2. 臨時交辦事項。	戶政所戶籍 員	111.08.16 111.12.15	
合計	十員	以上人員經 鈞長核可後，請確實依職掌擔任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5 合 1）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編組名冊
（兼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職稱	姓名	職掌(工作內容)	原單位職稱	生效日期 起訖	備考
主任	謝春楠	承縣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莒光鄉公所鄉長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陳金華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莒光鄉公所財經課課長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賴正忠	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等事項。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111.08.16 111.12.15	
執行秘書	詹文毅	4.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5.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事項。	莒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王熾翔	4. 投開票所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聯繫事項。 5.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6.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環保課課長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陳以真	4. 選舉經費支出結報事項。 5. 投開票所結果統計彙整事項。 6.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統計室主任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張家銘	4. 選務作業中心人事管理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5. 選舉票保管、轉發等事項。 6.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行政課課長兼人事管理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吳明遠	4. 投開票所各種圖表及標語製作。 5.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6.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財經課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曹秀霞	3. 公共選舉業務採購分發事項。 4. 選務經費支出結報等出納事項。 5.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行政課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吳振璋	3. 選舉收發文及文書處理事項。 4. 選舉公報等發交村辦公處分送各家戶。 5.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等相關事項。	莒光鄉公所民政課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簡妙珍	1. 選舉法令宣導事項。 2. 赴東莒接回選舉票等事項。 3.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民政課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王翊蘋	1.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民政課約僱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高小聖	1. 選舉人編造核對事項。 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莒光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約僱戶籍員	111.08.16 111.12.15	
合計	十三員	以上人員經 鈞長核可後，請確實依職掌擔任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東引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5 合 1）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編組名冊
（兼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職稱	姓名	職掌(工作內容)	原單位職稱	生效日期 起訖	備考
主任	林蕙瑾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秘書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林美春	襄助主任處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111.08.16 111.12.15	
執行秘書	袁麒嶺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東引鄉公所民政課長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林星光	6. 選舉人名冊之協助編造及公告閱覽事項。 7.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連鳳汝	7.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事項。 8.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楊修萍	7. 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8. 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9.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及講習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池函璇	7. 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8. 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9.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及講習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辦事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陳慧雯	7. 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填發事項。 8. 選舉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9.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及講習協辦事項。	東引鄉公所約僱人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柳宗宏	6. 投開票果統計彙報事項。 7. 經費支出結報事項。	東引鄉公所主計室主任	111.08.16 111.12.15	

合計	九員	以上人員經 鈞長核可後，請確實依職掌擔任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	----	-------------------------------	--	--	--

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5 合 1）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編組名冊(最終版)
(兼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職稱	姓名	職掌(工作內容)	本職機關		生效日期 起訖	備考
			名稱	職稱		
主任	曹祥官	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9.01 111.12.15	原主任 辭職
執行秘書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馮章明	指揮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	連江縣 南竿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林樹福	襄助主任指揮監督本鄉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業務。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彭効翊	一、選務經費簽證、支付等會計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主計 主任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林立言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核對。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填發。	連江縣 南竿鄉 戶政事務所	戶籍 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吳哲緯	一、本鄉選務作業中心編組，選舉經費控管等工作。 二、選務系統資料登錄等工作。 三、選舉票保管轉發工作。 四、選務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等作業。 五、未列各幹事業務之綜合業務。 六、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助理 員	111.08.16 111.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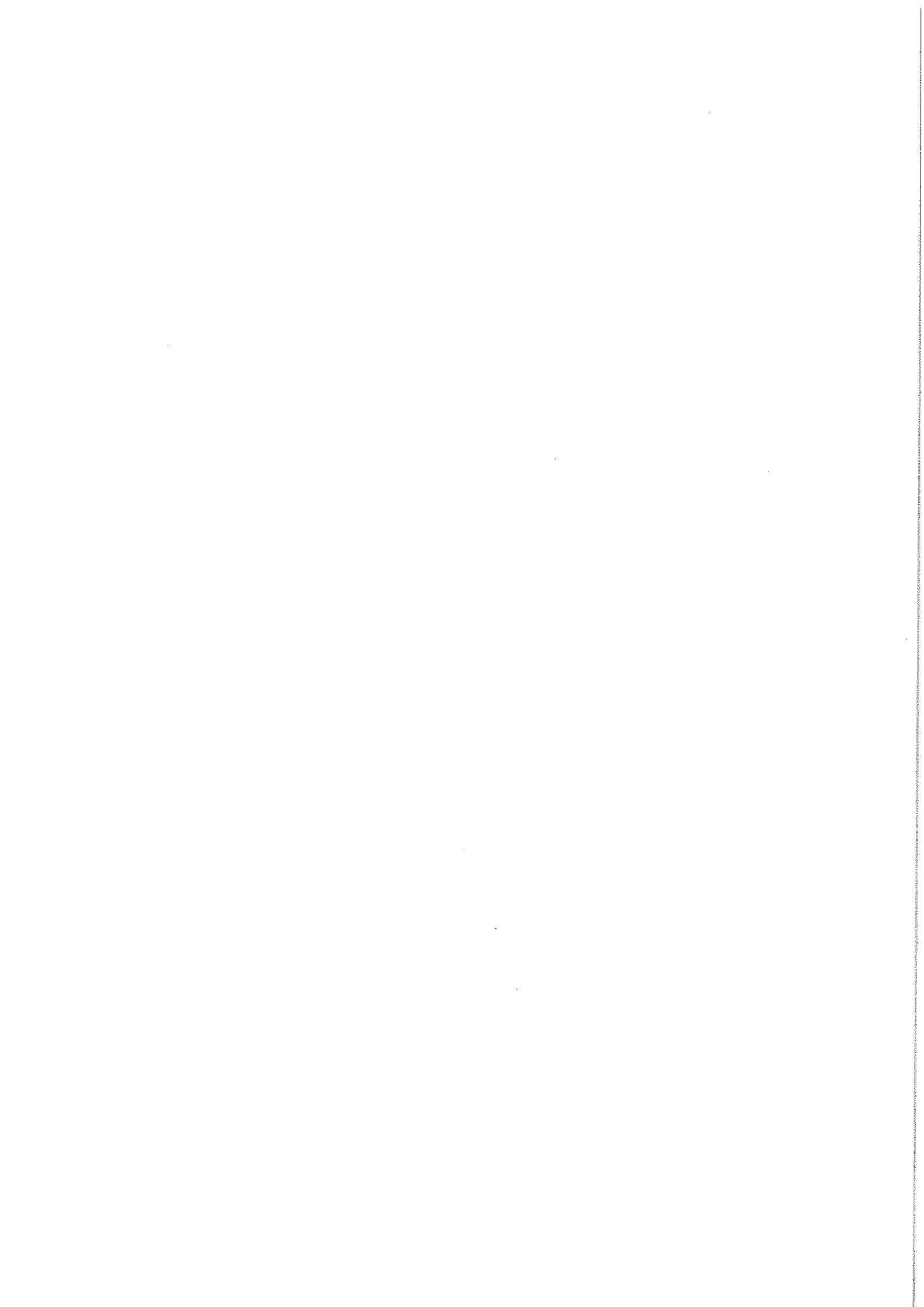
幹事	曹爾富	一、選務文書簽收、登記、分辦、繕打、印信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二、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公報分發及經費核銷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陳淑媛	一、負責投開票所及計票中心選情聯絡電話設置、繳交電話費及核銷等事項。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經費核銷及選舉人人數統計公告。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陳雅琪	一、負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工作、交通費發放及核銷等工作。 二、競選活動照片攝影。 三、本鄉投開票中心計畫擬訂及經費核銷等。 四、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辦事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黃文卿	一、選務作業中心各種圖表、標語製作及場地佈置。 二、負責投開票所各種計票紙、圖表、標語製作、投開所物品轉發及佈置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曹秀明	一、選舉職章戳章刻發、物品採購、分發及核銷等事宜。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聯繫。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徐雲輝	一、辦理本中心人員兼職費造冊與發放及選務經費出納等工作。 二、辦理候選人所繳保證金收納與發還等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連江縣 南竿鄉公所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合計	十二員	以上人員經 鈞長核可後，請確實依職掌擔任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5 合 1）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編組名冊(最終版)
(兼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職稱	姓名	職掌(工作內容)	本職機關		生效日期 起訖	備考
			名稱	職稱		
主任	詹文毅	承縣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 課長	111.09.01 111.12.15	原主任 辭職
執行秘書		8.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9.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選事項。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陳金華	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務事務。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財經課 課長	111.08.16 111.12.15	
副主任	賴正忠	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等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主任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王熾翔	9. 投開票所人員講習會場佈置及聯繫事項。 10.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環保課 課長	111.08.16 111.09.04	
幹事	陳以真	10. 選舉經費支出結報事項。 11. 投開票所結果統計彙整事項。 1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主計室 主任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張家銘	10. 選務作業中心人事管理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11. 選舉票保管、轉發等事項。 1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 課長 兼人事 管理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吳明遠	10. 投開票所各種圖表及標語製作。 11.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12.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財經課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李玉婷	8. 公共選舉業務採購分發事項。 9. 選務經費支出結報等出納事項。 10.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行政課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吳振璋	6. 選舉收發文及文書處理事項。 7. 選舉公報等發交村辦公處分送各家戶。 8.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等相關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簡妙珍	4. 選舉法令宣導事項。 5. 赴東莒接回選舉票等事項。 6.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 課員	111.08.16 111.12.15	
幹事	王翊蘋	3. 投開票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4.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公所	民政課 約僱村村幹事	111.08.16 111.12.15	
幹事	高小聖	3. 選舉人編造核對事項。 4. 其他有關選舉事務之協辦事項。	連江縣 莒光鄉戶政 事務所	約僱戶 籍員	111.08.16 111.12.15	
合計	十二員	以上人員經 鈞長核可後，請確實 依職掌擔任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貳、選舉實務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8 月 16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
3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4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3款、第4款、第15條。
6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11年9月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11年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11年10月25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12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3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第3款。
14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5	111年11月10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1日起至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7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8	111年11月15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3款、第24條。
19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0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3款。
21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2	111年11月2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3	111年11月24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4	111年11月25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30條第2項、第41條。
25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6	111 年 11 月 2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7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8	111 年 12 月 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9	111 年 12 月 2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
30	111 年 12 月 11 日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1)日前，應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票數表				
31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2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3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8 月 1 日	函請洽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函請各鄉公所視選舉權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洽借及勘查投票所設置地點，並造具一覽表函報本會。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
2	111 年 8 月 10 日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各鄉公所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相關統計表函報本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
3	111 年 8 月 14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借場地。 3 函請各鄉公所、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4	111 年 8 月 15 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及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等。	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5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6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條第1項。
7	111年8月29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點				第 1 項。
8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登記時間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或本會指派之人員應蒞場監察。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9	111 年 9 月 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鄉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10	111 年 9 月 26 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各鄉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111 年 10 月 5 日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單		各鄉公所應於本（5）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名單及相關統計表函報選舉委員會。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3	111 年 10 月 2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4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各鄉公所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各鄉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5	111 年 11 月 2 日前	舉辦投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1 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 函各鄉公所擇日覓地分梯次辦理。 3 各鄉公所轉知各投票所工作人員參加。 4 編印講習資料。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16	111 年 11 月 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7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 15 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8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各鄉公所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9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各鄉公所 2 各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20	111年11月14日前	召開委員會審議相關選務提案		選務提案包括：候選人名單公告、選舉人人數公告等。	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1	111年11月15日	公告鄉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公所。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4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長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內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1條。
23	111年11月20日	公告鄉民代表暨村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公所。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4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第 4 款、第 24 條。
24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	辦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民代表及村長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內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1 條。
25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	3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6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7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各鄉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28	111 年 11 月 24 日	選舉票發交各鄉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鄉公所。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111 年	1 選舉票	投票日前	1 各鄉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	1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11 月 25 日	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1 日	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所 2 各投票所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30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1	111 年 11 月 2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各鄉公所辦理。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32	111 年	函報選舉	投票日後	各鄉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30日前	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4日內	名單連同當選人相片二張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細則第43條第1項。
33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各鄉公所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5	111年12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各鄉公所應於本(11)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6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12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1 各鄉公所 2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8	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	各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各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製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本會收到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辦理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2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3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11 年 11 月 6 日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5	111 年 11 月 8 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	1 投票日 15 日前	1 投票權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1 直轄市、縣(市)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至11月10日	閱覽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則第3條第2項第1款，公職選罷法第22條，細則第11條。
6	11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7	111年11月11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公民投票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1)日前印製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第18條，細則第14條。
8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前	3 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9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 1 公民投票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國際網路。 2 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公職選罷法細則第12條第3項。
10	111年11月24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1條第1項，細則第16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11年11月24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公投票，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12	111年11月25日	1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25)日，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公投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1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公告半年後3個月內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各投票所、開票所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公投法第1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14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4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
16	111年12月2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7日內	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	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255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

- (一)直轄市長：臺北市第 8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市長。
- (二)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 19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1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8 屆縣長選舉。
- (三)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4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議員。
- (四)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 20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1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8 屆縣議員選舉。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一)直轄市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	1	84,589,000
新北市	1	105,620,000
桃園市	1	81,679,000
臺中市	1	89,191,000
臺南市	1	75,921,000
高雄市	1	88,138,000

(二)縣(市)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新竹縣	1	38,065,000
苗栗縣	1	37,496,000
彰化縣	1	47,468,000
南投縣	1	36,744,000
雲林縣	1	39,330,000
嘉義縣	1	36,866,000
屏東縣	1	41,217,000
宜蘭縣	1	36,286,000
花蓮縣	1	34,471,000
臺東縣	1	32,981,000
澎湖縣	1	31,488,000
金門縣	1	31,965,000
連江縣	1	30,193,000
基隆市	1	35,059,000
新竹市	1	36,305,000
嘉義市	1	33,682,000

(三) 直轄市議員：

直轄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臺北市	第1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	12	3	10,877,000
	第2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9	2	10,890,000
	第3選舉區	松山區、信義區	9	2	10,907,000
	第4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	8	2	10,856,000
	第5選舉區	中正區、萬華區	8	2	10,835,000
	第6選舉區	大安區、文山區	13	3	10,871,000
	第7選舉區	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208,000
	第8選舉區	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49,000
	合計		議員總額：61名 一、區域：59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1名		
新北市	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 淡水區、八里區	4	1	11,334,000
	第2選舉區	林口區、五股區、 泰山區	4	1	11,502,000
	第3選舉區	新莊區	7	1	11,239,000
	第4選舉區	蘆洲區、三重區	9	2	11,340,000
	第5選舉區	板橋區	9	2	11,269,000
	第6選舉區	中和區	6	1	11,392,000
	第7選舉區	永和區	3	0	11,471,000
	第8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土城區、三峽區	10	2	11,267,000
	第9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 石碇區、坪林區、 烏來區	5	1	11,394,000
	第10選舉區	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	1	0	11,272,000
	第11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 汐止區	4	1	11,269,000
	第12選舉區	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3	0	10,276,000
	第13選舉區	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385,000
	合計		議員總額：66名 一、區域：62名 二、平地原住民：3名 三、山地原住民：1名		

桃園市	第 1 選舉區	桃園區	12	3	10,786,000
	第 2 選舉區	龜山區	4	1	10,844,000
	第 3 選舉區	八德區	5	1	10,844,000
	第 4 選舉區	蘆竹區	4	1	10,845,000
	第 5 選舉區	大園區	2	0	10,876,000
	第 6 選舉區	大溪區、復興區	2	0	10,954,000
	第 7 選舉區	中壢區	11	2	10,784,000
	第 8 選舉區	平鎮區	6	1	10,770,000
	第 9 選舉區	楊梅區	4	1	10,900,000
	第 10 選舉區	龍潭區	3	0	10,837,000
	第 11 選舉區	新屋區	1	0	11,012,000
	第 12 選舉區	觀音區	2	0	10,724,000
	第 13 選舉區	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	4	1	10,230,000
	第 14 選舉區	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	3	0	10,250,000
		合計			議員總額：63 名 一、區域：56 名 二、平地原住民：4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中市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區	3	0	10,868,000
	第 2 選舉區	清水區、梧棲區、 沙鹿區	5	1	11,013,000
	第 3 選舉區	龍井區、大肚區、 烏日區	5	1	10,872,000
	第 4 選舉區	后里區、豐原區	5	1	10,902,000
	第 5 選舉區	神岡區、大雅區、 潭子區	6	1	10,922,000
	第 6 選舉區	西屯區	5	1	10,956,000
	第 7 選舉區	南屯區	4	1	10,916,000
	第 8 選舉區	北屯區	6	1	11,006,000
	第 9 選舉區	北區	3	0	10,986,000
	第 10 選舉區	中區、西區	3	0	10,900,000
	第 11 選舉區	東區、南區	5	1	10,834,000
	第 12 選舉區	太平區	4	1	11,007,000
	第 13 選舉區	大里區、霧峰區	6	1	10,954,000
	第 14 選舉區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和平區	2	0	10,957,000
	第 15 選舉區	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313,000

臺中市	第 16 選舉區	和平區及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清水區、后里區、 豐原區、神岡區、 大雅區、潭子區、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208,000
	第 17 選舉區	梧棲區、沙鹿區、 龍井區、大肚區、 烏日區、西屯區、 南屯區、北屯區、 北區、中區、西區、 東區、南區、太平區、 大里區、霧峰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10,249,000
	合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2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臺南市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 東山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	6	1	10,657,000
	第 2 選舉區	北門區、學甲區、 將軍區、七股區、 佳里區、西港區	5	1	10,663,000
	第 3 選舉區	下營區、六甲區、 麻豆區、官田區、 大內區	3	0	10,817,000
	第 4 選舉區	楠西區、南化區、 玉井區、左鎮區	1	0	10,729,000
	第 5 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 新市區、山上區、 新化區	5	1	10,705,000
	第 6 選舉區	安南區	6	1	10,688,000
	第 7 選舉區	永康區	7	1	10,695,000
	第 8 選舉區	北區、中西區	6	1	10,710,000
	第 9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	6	1	10,657,000
	第 10 選舉區	東區	5	1	10,754,000
	第 11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5	1	10,759,000
	第 12 選舉區	臺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084,000
	第 13 選舉區	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00,000

臺南市	合計		議員總額：57名 一、區域：55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1名		
	第1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甲仙區、六龜區、 杉林區、內門區、 旗山區、美濃區、 茂林區	3	0	10,798,000
高雄市	第2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 路竹區、阿蓮區、 田寮區	3	0	11,007,000
	第3選舉區	永安區、岡山區、 燕巢區、彌陀區、 梓官區、橋頭區	5	1	10,964,000
	第4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9	2	10,885,000
	第5選舉區	大社區、仁武區、 鳥松區、大樹區	5	1	10,884,000
	第6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 旗津區	4	1	10,983,000
	第7選舉區	三民區	7	1	10,986,000
	第8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 苓雅區	5	1	10,992,000
	第9選舉區	鳳山區	8	2	10,925,000
	第10選舉區	前鎮區、小港區	8	2	10,867,000
	第11選舉區	大寮區、林園區	4	1	10,931,000
	第12選舉區	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288,000
	第13選舉區	那瑪夏區及甲仙區、 杉林區、內門區、 旗山區、茄萣區、 湖內區、路竹區、 永安區、彌陀區、 梓官區、楠梓區、 左營區、三民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0	10,166,000
	第14選舉區	桃源區及六龜區、 美濃區、阿蓮區、 田寮區、岡山區、 燕巢區、橋頭區、 鼓山區、鹽埕區、 前金區、新興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10,131,000

高雄市	第 15 選舉區	茂林區及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之山地原住民	1		10,180,000
	合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四) 縣(市) 議員：

縣(市) 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新竹縣	第 1 選舉區	竹北市	12	3	6,360,000
	第 2 選舉區	湖口鄉	5	1	6,331,000
	第 3 選舉區	新豐鄉	3	0	6,402,000
	第 4 選舉區	關西鎮	2	0	6,282,000
	第 5 選舉區	新埔鎮	2	0	6,343,000
	第 6 選舉區	橫山鄉、尖石鄉	1	0	6,276,000
	第 7 選舉區	芎林鄉	1	0	6,411,000
	第 8 選舉區	竹東鎮、五峰鄉	6	1	6,323,000
	第 9 選舉區	寶山鄉	1	0	6,299,000
	第 10 選舉區	北埔鄉、峨眉鄉	1	0	6,293,000
	第 11 選舉區	新竹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6,000
	第 12 選舉區	尖石鄉及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8,000
	第 13 選舉區	五峰鄉及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71,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6,296,000
	第 2 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6,268,000
	第 3 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5	1	6,319,000
	第 4 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9	2	6,309,000
	第 5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	8	2	6,307,000
	第 6 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2	0	6,360,000
	第 7 選舉區	苗栗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97,000
	第 8 選舉區	苗栗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45,000
	合計		議員總額：38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3	3	6,473,000
	第 2 選舉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7	1	6,507,000
	第 3 選舉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6	1	6,500,000
	第 4 選舉區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8	2	6,519,000
	第 5 選舉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5	1	6,501,000
	第 6 選舉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4	1	6,503,000
	第 7 選舉區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5	1	6,493,000
	第 8 選舉區	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5	1	6,465,000
	第 9 選舉區	彰化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4,000
	合計		議員總額：54 名 一、區域：5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	10	2	6,280,000
	第 2 選舉區	草屯鎮、中寮鄉	8	2	6,289,000
	第 3 選舉區	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	4	1	6,246,000
	第 4 選舉區	竹山鎮、鹿谷鄉	5	1	6,288,000

南投縣	第 5 選舉區	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7	1	6,283,000
	第 6 選舉區	南投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38,000
	第 7 選舉區	信義鄉及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8,000
	第 8 選舉區	仁愛鄉及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鎮之山地原住民	1		6,354,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	10	2	6,321,000
	第 2 選舉區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6	1	6,322,000
	第 3 選舉區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9	2	6,314,000
	第 4 選舉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6	1	6,328,000
	第 5 選舉區	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	7	1	6,321,000
	第 6 選舉區	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5	1	6,368,000
	合計		議員總額：43 名(均為區域議員)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鹿草鄉、太保市、水上鄉	8	2	6,266,000
	第 2 選舉區	民雄鄉、新港鄉	7	1	6,302,000
	第 3 選舉區	大林鎮、溪口鄉、梅山鄉	5	1	6,259,000
	第 4 選舉區	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6	1	6,301,000
	第 5 選舉區	布袋鎮、義竹鄉	3	0	6,297,000
	第 6 選舉區	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7	1	6,282,000
	第 7 選舉區	嘉義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06,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山地原住民：1 名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屏東市	12	3	6,332,000
	第 2 選舉區	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8	2	6,353,000
	第 3 選舉區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0	2	6,356,000
	第 4 選舉區	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	8	2	6,337,000
	第 5 選舉區	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4	1	6,314,000
	第 6 選舉區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3	0	6,335,000
	第 7 選舉區	琉球鄉	1	0	6,255,000
	第 8 選舉區	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04,000
	第 9 選舉區	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	1	2	6,167,000
	第 10 選舉區	瑪家鄉及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269,000
	第 11 選舉區	泰武鄉及萬丹鄉、萬巒鄉、竹田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31,000
	第 12 選舉區	來義鄉及潮州鎮、新埤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203,000
	第 13 選舉區	春日鄉及東港鎮、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18,000
	第 14 選舉區	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00,000
	第 15 選舉區	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25,000
	第 16 選舉區	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67,000

屏東縣	合計		議員總額：55 名 一、區域：46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8 名		
	第 1 選舉區	宜蘭市	7	1	6,280,000
宜蘭縣	第 2 選舉區	頭城鎮	2	0	6,296,000
	第 3 選舉區	礁溪鄉	2	0	6,363,000
	第 4 選舉區	員山鄉	2	0	6,331,000
	第 5 選舉區	壯圍鄉	2	0	6,254,000
	第 6 選舉區	羅東鎮	5	1	6,289,000
	第 7 選舉區	五結鄉	3	0	6,279,000
	第 8 選舉區	冬山鄉	4	1	6,273,000
	第 9 選舉區	三星鄉、大同鄉	1	0	6,454,000
	第 10 選舉區	蘇澳鎮、南澳鄉	3	0	6,264,000
	第 11 選舉區	宜蘭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0,000
	第 12 選舉區	大同鄉及宜蘭市、 頭城鎮、礁溪鄉、 員山鄉、壯圍鄉、 三星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50,000
	第 13 選舉區	南澳鄉及羅東鎮、 五結鄉、冬山鄉、 蘇澳鎮之山地原住民	1		6,167,000
		合計		議員總額：34 名 一、區域：3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花蓮縣	第 1 選舉區	花蓮市	9	2	6,204,000
	第 2 選舉區	新城鄉、秀林鄉	2	0	6,164,000
	第 3 選舉區	吉安鄉、壽豐鄉、 鳳林鎮、光復鄉、 豐濱鄉、萬榮鄉	9	2	6,219,000
	第 4 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 富里鄉、卓溪鄉	3	0	6,210,000
	第 5 選舉區	花蓮市、新城鄉、 秀林鄉、吉安鄉之 平地原住民	3	1	6,192,000
	第 6 選舉區	壽豐鄉、鳳林鎮、 萬榮鄉、光復鄉、 豐濱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79,000
	第 7 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 富里鄉、卓溪鄉之 平地原住民	2		6,129,000

花蓮縣	第 8 選舉區	秀林鄉及花蓮市、 新城鄉、吉安鄉、 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484,000
	第 9 選舉區	萬榮鄉及鳳林鎮、 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9,000
	第 10 選舉區	卓溪鄉及玉里鎮、 富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2,000
	合計			議員總額：33 名 一、區域：23 名 二、平地原住民：7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東縣	第 1 選舉區	臺東市、蘭嶼鄉	10	2	6,173,000
	第 2 選舉區	卑南鄉、延平鄉	1	0	6,221,000
	第 3 選舉區	東河鄉、成功鎮、 長濱鄉	2	0	6,135,000
	第 4 選舉區	鹿野鄉、關山鎮、 海端鄉、池上鄉	2	0	6,180,000
	第 5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 達仁鄉、大武鄉	1	0	6,169,000
	第 6 選舉區	綠島鄉	1	0	6,084,000
	第 7 選舉區	臺東市之平地原住民	3	2	6,138,000
	第 8 選舉區	卑南鄉、蘭嶼鄉之 平地原住民	1		6,129,000
	第 9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 達仁鄉、大武鄉之 平地原住民	1		6,171,000
	第 10 選舉區	鹿野鄉、延平鄉、 關山鎮、海端鄉、 池上鄉之平地原住民	1		6,136,000
	第 11 選舉區	東河鄉、綠島鄉、 成功鎮、長濱鄉之 平地原住民	2		6,160,000
	第 12 選舉區	延平鄉及卑南鄉、 東河鄉、成功鎮、 長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1	6,086,000
	第 13 選舉區	海端鄉及鹿野鄉、 關山鎮、池上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6,094,000
	第 14 選舉區	金峰鄉及太麻里鄉、 臺東市、綠島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6,140,000
	第 15 選舉區	達仁鄉及大武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6,076,000

臺東縣	第 16 選舉區	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89,000
	合計		議員總額：30 名 一、區域：17 名 二、平地原住民：8 名 三、山地原住民：5 名		
澎湖縣	第 1 選舉區	馬公市	11	2	6,121,000
	第 2 選舉區	湖西鄉	3	0	6,109,000
	第 3 選舉區	白沙鄉	2	0	6,105,000
	第 4 選舉區	西嶼鄉	1	0	6,175,000
	第 5 選舉區	望安鄉	1	0	6,115,000
	第 6 選舉區	七美鄉	1	0	6,081,000
	合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金門縣	第 1 選舉區	金城鎮、金寧鄉、 烏坵鄉	10	2	6,161,000
	第 2 選舉區	金湖鎮、金沙鎮	7	1	6,154,000
	第 3 選舉區	烈嶼鄉	2	0	6,133,000
	合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連江縣	第 1 選舉區	南竿鄉	5	1	6,033,000
	第 2 選舉區	北竿鄉	2	0	6,033,000
	第 3 選舉區	莒光鄉	1	0	6,032,000
	第 4 選舉區	東引鄉	1	0	6,032,000
	合計		議員總額：9 名(均為區域議員)		
基隆市	第 1 選舉區	中正區	4	1	6,247,000
	第 2 選舉區	信義區	4	1	6,274,000
	第 3 選舉區	仁愛區	4	1	6,216,000
	第 4 選舉區	中山區	4	1	6,237,000
	第 5 選舉區	安樂區	7	1	6,239,000
	第 6 選舉區	暖暖區	3	0	6,263,000
	第 7 選舉區	七堵區	4	1	6,270,000
	第 8 選舉區	基隆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68,000
	合計		議員總額：31 名 一、區域：30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新竹市	第 1 選舉區	東門里、榮光里、 成功里、育賢里、 中正里、親仁里、 文華里、復中里、 三民里、公園里、 東園里、東山里、 東勢里、光復里、	12	3	6,296,000

新竹市		前溪里、水源里、 千甲里、綠水里、 埔頂里、仙宮里、 龍山里、新莊里、 關新里、仙水里、 金山里、建功里、 光明里、立功里、 軍功里、武功里、 豐功里、科園里、 關東里、建華里、 錦華里、復興里			
	第 2 選舉區	南門里、關帝里、 南市里、福德里、 振興里、新興里、 竹蓮里、南大里、 寺前里、下竹里、 頂竹里、光鎮里、 高峰里、柴橋里、 新光里、湖濱里、 明湖里	4	1	6,270,000
	第 3 選舉區	客雅里、中雅里、 育英里、曲溪里、 西雅里、南勢里、 大鵬里、西門里、 仁德里、潛園里、 中央里、崇禮里、 石坊里、興南里、 台溪里	2	0	6,344,000
	第 4 選舉區	北門里、中興里、 大同里、中山里、 長和里、新民里、 民富里、水田里、 文雅里、光田里、 士林里、福林里、 古賢里、滿雅里、 舊社里、武陵里、 南寮里、舊港里、 康樂里、港北里、 中寮里、海濱里、 磐石里、新雅里、 光華里、金華里、 境福里、金竹里、 滿中里、金雅里	9	2	6,275,000

新竹市	第 5 選舉區	頂埔里、中埔里、埔前里、牛埔里、樹下里、浸水里、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大庄里、美山里、朝山里、東香里、香山里、香村里、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南港里、中隘里、南隘里、大湖里、茄苳里、頂福里	6	1	6,272,000
	第 6 選舉區	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47,000
	合計		議員總額：34 名 一、區域：3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嘉義市	第 1 選舉區	東區	10	2	6,249,000
	第 2 選舉區	西區	13	3	6,235,000
	合計		議員總額：23 名(均為區域議員)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1113150067 號

主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福建省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二、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投票地點：本縣各鄉指定之投票所。

三、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一)第 12 屆鄉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連江縣南竿鄉	1 名	6,108,000 元
連江縣北竿鄉	1 名	6,044,000 元
連江縣莒光鄉	1 名	6,021,000 元
連江縣東引鄉	1 名	6,021,000 元

(二) 第 12 屆鄉民代表：

選舉區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應選名額	應選名額中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南竿鄉	7 名	1	2,024,000 元
北竿鄉	5 名	1	2,013,000 元
莒光鄉	5 名	1	2,007,000 元
東引鄉	5 名	1	2,007,000 元

(三) 第 12 屆村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南竿鄉 介壽村	1 名	233,000 元	南竿鄉 復興村	1 名	216,000 元
南竿鄉 福沃村	1 名	213,000 元	南竿鄉 清水村	1 名	218,000 元
南竿鄉 仁愛村	1 名	210,000 元	南竿鄉 津沙村	1 名	207,000 元
南竿鄉 馬祖村	1 名	208,000 元	南竿鄉 珠螺村	1 名	205,000 元
南竿鄉 四維村	1 名	203,000 元	北竿鄉 塘岐村	1 名	219,000 元
北竿鄉 后沃村	1 名	204,000 元	北竿鄉 橋仔村	1 名	208,000 元
北竿鄉 芹壁村	1 名	206,000 元	北竿鄉 坂里村	1 名	207,000 元

北竿鄉 白沙村	1名	203,000元	莒光鄉 青帆村	1名	206,000元
莒光鄉 田沃村	1名	204,000元	莒光鄉 西坵村	1名	202,000元
莒光鄉 大坪村	1名	208,000元	莒光鄉 福正村	1名	204,000元
東引鄉 中柳村	1名	210,000元	東引鄉 樂華村	1名	212,000元

主任委員 張龍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277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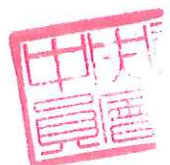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各 1 份



機構驗證。)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0.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11年8月25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1年9月2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50萬元。

(二)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三)直轄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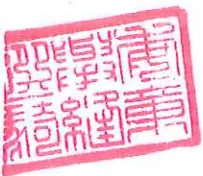
(四)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

(五)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李進勇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日期：連選一字第 1113150071 號



主旨：公告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至 111 年 09 月 2 日，計 5 日。

(一)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各鄉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		1 份	

<p>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1 份</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1 份</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1 份</p>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 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鄉長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鄉民代表候選人及村長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保證金應以現金或台灣銀行馬祖分行、農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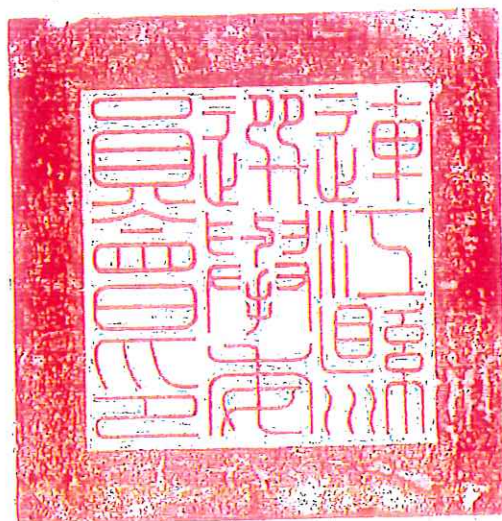
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張龍德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連選一字第 1113150073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后：

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 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考
南竿鄉	第 1 投（開）票所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介壽村(1-6 鄰)	
	第 2 投（開）票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介壽村(7-16 鄰)	
	第 3 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 4 投（開）票所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 127-3 號	清水村、珠螺村	
	第 5 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 6 投（開）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塘岐惠民市場） 北竿鄉塘岐村 166 號	塘岐村、后沃村	

	第 7 投 (開) 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 芹壁村、橋仔村	
莒光鄉	第 8 投 (開) 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第 9 投 (開) 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 10 投 (開) 票所	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室(涵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 94 號	中柳村、樂華村	
合 計	10 所			

主任委員 **張龍德**

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市第○○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二）直轄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 （三）縣（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縣（市）第○○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四）縣（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縣（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五）鄉（鎮、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市○○區第○○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 （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市○○區民代表會第○○屆區民代表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 （七）村（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第○○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上開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字樣。

四、選舉公報編印原則：

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種類、選舉區及候選人數多寡情形決定辦理：

-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以各編印一張為原則。
-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合併或分別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
- (三) 鄉(鎮、市)長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以每一鄉(鎮、市、區)各編印一張為原則。
- (四)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合併或分別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
- (五) 村(里)長選舉：以每一村(里)各編印一張為原則。

五、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選舉公報採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七、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選舉委員會

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一)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1.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選舉種類、各選舉區、各候選人分段或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種類、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例：臺北市第十四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一號候選人○○○)，俾利視障選舉人收聽時查找候選人，並於結束時，唸讀「○○○選舉公報已報讀完畢」，讓視障者瞭解。
2. 有聲選舉公報數字標號唸法，壹(唸國字或大寫壹)、一(唸一)、(一)(唸括號一)、1(唸阿拉伯數字1)，其他數字以此類推；選舉公報內容有()者，「(」可唸為前括號，「)」可唸為後括號。
3. 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二)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

1.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於投票日二日前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2. 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MP3格式）併同紙本選舉公報上傳該會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十、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十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

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2.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2.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三)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長選舉
 - 1. 鄉（鎮、市）長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2. 原住民區長選舉，以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3. 鄉（鎮、市）長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4. 原住民區長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四)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2.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3.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4.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五) 村(里)長選舉

1. 以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村(里)長選舉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有一百一十一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以白色用紙印製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二之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各該選

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同一村、里)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二之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該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3. 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之「村里鄰別」欄不列印里鄰資料。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五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如附件十三)一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2.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村(里)為單位，戶政事務所應依照下列原則及上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據以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無須另行徵詢原住民意願：

- (1) 一村(里)僅設一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

所之選舉人名冊。

(2)一村(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3. 上開規定，於原住民區、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之。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二之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應單獨編造，並確實納入異動後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六)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

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七)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十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五）立即傳真或以電子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

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 (1)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2)工作地投票者，該欄除劃刪外，應加蓋「工作地投票」章戳。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簽名或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四、四之一），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四) 敬請注意事項七係功能選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請勾選列印。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七之一)。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一百十一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二)並核對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一百十一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八之三)後，併同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八之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十五之一，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前函報

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一（工作進度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11 年 8 月 29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111 年 9 月 2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4	111 年 9 月 5 日前	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送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9 月 5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十三)1 份逕送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5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6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10 月 18 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7	111 年 11 月 6 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 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五）。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8	111年11月8日至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11月7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1月8日至10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9	111年11月10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七、七之一）1份，於11月8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八之二）1份，於11月1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	111年11月11日至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11月11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2份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1	111年11月1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p>選舉人名冊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11年11月7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應於111年11月11日下午5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11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111年11月15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二之一、二之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2	111年11月21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七之一)、「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二)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2份，於11月17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七之一)、「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投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票所」(如附件七之二)及「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1份,於11月17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八之二)、「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八之三)於11月21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cec7925@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3	111年11月22日前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五、十五之一),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14	111年11月2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選舉人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5	111年11月25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等情事,加註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16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屆縣長、第○屆縣議員、第○屆鄉(鎮、市)長、
第○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屆村(里)長選舉

○○縣第 投票所(

鄉鎮市

村)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第 鄰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縣長	鄉(鎮、市)長	村(里)長	縣議員					
				區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區	平地 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第○屆市長、第○屆市議員及第○居里長選舉 ○○市第 投票所(區 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 第 鄰
 年 月 日 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長	里長	區域	市議員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第○屆市長、第○屆市議員、第○屆區長、
第○屆區民代表及第○屆里長選舉

○○市第

區

里) 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鄰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區長	區民代表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市議員	區	里長	區		區	區			
				區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	平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 (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屆直轄市、縣(市)長
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第○屆鄉(鎮、市、區)長
第○屆鄉(鎮、市、區)民代表
第○屆村(里)長

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 村里 鄰
市區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不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人數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區域	小計	男	女	區域	小計	男	女	區域	小計	男	女	區域	小計	男	女	區域	小計	男	女	
鄰別																					
1																					
2																					
3																					
20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 24 行 (含 20 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五 (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入遷日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發文者	省市縣鄉鎮市區	查詢單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年 月 日 字 號
受文者	省市縣鄉鎮市區	復位查單	省市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年 月 日 字 號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於「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傳送原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回傳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六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鄉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七 (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不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III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鄉鎮市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 別	選舉 種類	直轄市、縣(市)長 選舉			鄉(鎮、市)長 選舉			村(里)長 選舉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村里 鄰別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小計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第 投開 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 票所	(村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一、如 1 村(里)有 2 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二、本表各投開票所依選舉種類分類填列選舉人人數，無該種選舉者即無該統計欄位。

附件八之二(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省 市 縣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						

選舉種類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直轄市、縣(市)議員 區域選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直轄市、縣(市)議員 原住民選舉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直轄市、縣(市)議員 選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續)附件八之二(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長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村(里)長選舉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省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附件十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 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一（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屆直轄市、縣(市)長
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第○屆鄉(鎮、市、區)長
第○屆鄉(鎮、市、區)民代表
第○屆村(里)長

選舉

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一之一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屆直轄市、縣(市)長
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第○屆鄉(鎮、市、區)長
第○屆鄉(鎮、市、區)民代表
第○屆村(里)長

選舉



選舉人名冊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族投票所設置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詳細地址	鄉(鎮、市、區)公所	蓋章	備註

說明：本表由鄉(鎮、市、區)公所編造1份，於111年9月5日前逕送各戶政事務所。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次	第 頁 第 號	村 里 鄰 別	村(里)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戶地籍址			
敬請注意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p>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p>		
			
		候管署	中選會

附件十五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不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

選舉種類	省市		縣市區		戶政事務所 (村 里)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 人數欄：填寫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附件十五之一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里)		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市長選舉	市長選舉	市議員選舉		區長選舉	區民代表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1份，於111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函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 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里別。

(二) 人數欄：填寫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投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投票日與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投法第八條第二項）。

三、投票區之認定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以中華民國為範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四、投票權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之公民投票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十二條、公投法第七條）。

（二）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之投票權人（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投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投法細則第五條第二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以淺粉紅色用紙印製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

(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投票權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投票權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投票權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投票權人名冊。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投票權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該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

3. 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之「村里鄰別」欄不列印里鄰資料。
- (五)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與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並合併設置投票所，為便利投票權人投票，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權人投票所應配合辦理異動作業，其投票權人名冊應單獨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並確實納入異動後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

(六)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投票權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投票權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投票權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投票權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投票權人戶籍異動情形。

(七)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投票權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

(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十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投票權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確定後，該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投票權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投票權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公民投票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投票權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五)立即傳真或以電子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投票權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九) 投票權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 (1) 由投票權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公投票。

- (2)工作地投票者，該欄除劃刪外，應加蓋「工作地投票」章戳。
- 3.「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簽名或蓋章證明之用。
- 4.「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 5.「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投票權人數統計」（如附件四），應俟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三）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投票權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公民投票種類（本次公民投票係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及原住民投票權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四) 敬請注意事項六係功能選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勾選列印。

十二、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七及十之工作摘要，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並核對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七之二)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十四、其他：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投票權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一（工作進度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11年9月2日前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2	111年10月1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111年10月17日前	印發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十一之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111年10月18日前	舉辦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0月18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111年11月6日	完成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 前20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11年11月25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投票權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五）。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九）。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6	111年11月8日至10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投票權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11月7日中午12時前，將投票權人名冊1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1月8日至10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11年11月10日前	函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七)1份，於11月8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1份，於11月1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8	111年11月11日至12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11月11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投票權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2份投票權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9	111年11月15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11年11月7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2. 戶政事務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p>	
10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	函報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及「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 1 份及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 2 份，於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 1 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另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p> <p>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及「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 1 份，於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p>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市)選舉委員會。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七之二)於11月21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cec7925@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上開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11年11月22日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 2.投票權人人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11年11月25日	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1.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3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省市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投票權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鄰 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投票權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裝訂線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 (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

鄰別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工作地 投票人數				
原住民 投票所異動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24行(含20鄰、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投票權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投票權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五 (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投票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省市縣鄉鎮市區	縣鄉鎮市區	查詢位	省市縣鄉鎮市區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年 月 日 字 號
省市縣鄉鎮市區	縣鄉鎮市區	復位	省市縣鄉鎮市區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年 月 日 字 號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投票權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投票權人遷出原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於「查詢單位」欄加蓋主任章後，傳送原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回傳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六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鄉(鎮、市、區)公所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	考	蓋	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投票權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七 (鄉鎮市區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省市縣鄉鎮市區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公民投票種類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合計	男	女
第 一 投 開 票 所	村里鄰別 (村里) 鄰 ~ 鄰			
第 二 投 開 票 所	(村里) 鄰 ~ 鄰			
第 三 投 開 票 所	(村里) 鄰 ~ 鄰			
第 四 投 開 票 所	(村里) 鄰 ~ 鄰			
第 五 投 開 票 所	(村里) 鄰 ~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 1 里有 2 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八 (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省市 縣 市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公民投票 種類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之一（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鄉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 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一（在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
訂
線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投票權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一之一（原住民投票所異動投票權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投票權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三（投票通知單）

○○○○○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			
投票權人姓名			
投票權人名冊號次	第 頁 第 號	村 里 鄰 別	村（里）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種類	V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I 案	
戶籍地			
敬請注意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公投票)。</p> <p>三、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四、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五、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p>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p>		
			
		疾管署	中選會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

省 縣 鄉 村
 公民投票 第 投票所(鄉鎮市區) 投票權人名冊
 市 市 區 里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 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註
1								
2								
3								
4								
...								
13								
14								
15								

(圖示一)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二)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第○案

(圖示三)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四)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第○案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說明：

- 一、本格式以橫式列印，每頁分印 16 行，編列 15 名投票權人。
- 二、「編號」欄以頁為單位編號，每頁預印固定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三、本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填寫公民投票種類，如圖示(一)、(二)、(三)、(四)。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投票權人資格，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
- 四、本名冊造冊時並得視公民投票種類及案數多寡，酌予調整各欄位之寬度及字體大小。
- 五、2 案以上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時，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下方公民投票種類分格增列「公民投票案全領欄」，書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案至第○案全領」、「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案至第○案全領」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案至第○案全領」。
- 六、同日舉行投票之公民投票案超過 5 案時，得以「跨頁列印方式」編造，各頁均列印「編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欄，以利辨識投票權人資料，「證明人簽章」、「戶籍地址」及「備註」欄則列印於最末頁。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

公民投票 第 市 縣 鄉鎮市區) 投票權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人簽章			
1								
2								
3								
4								
13								
14								
15								

(圖示一)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二)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三)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四)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 第○案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說明：

- 一、本格式以複式列印，每頁分印 16 行，編列 15 名投票權人。
- 二、「編號」欄以頁為單位編號，每頁預印固定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三、本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填寫公民投票之投票種類，如圖示(一)、(二)、(三)、(四)。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投票權人資格，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
- 四、本名冊造冊時並得視公民投票種類及票數多寡，酌予調整各欄位之寬度及字體大小。
- 五、2 案以上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時，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下方公民投票種類分格增列「公民投票案第○案至第○案全領」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案全領」。
- 六、同日舉行投票之公民投票案超過 5 案時，得以「跨頁列印方式」編造，各頁均列印「編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欄，以利辨識投票權人資料，「證人簽章」、「戶籍地址」及「備註」欄則列印於最末頁。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

公民投票 第 市 縣 鄉鎮市區) 投票權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人簽章			
1								
2								
3								
4								
13								
14								
15								

(圖示一)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二)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圖示三)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案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案

說明：

- 一、本格式以複式列印，每頁分印 16 行，編列 15 名投票權人。
- 二、「編號」欄以頁為單位編號，每頁預印固定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投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三、本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填寫公民投票種類，如圖示(一)、(二)、(三)。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投票權人資格，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者，以「-」符號標記，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
- 四、本名冊造冊時並得視公民投票種類及票數多寡，酌予調整各欄位之寬度及字體大小。
- 五、2 案以上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時，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下方公民投票種類分格增列「公民投票案第○案至第○案全領」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案全領」。
- 六、同日舉行投票之公民投票案超過 5 案時，得以「跨頁列印方式」編造，各頁均列印「編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欄，以利辨識投票權人資料，「證人簽章」、「戶籍地址」及「備註」欄則列印於最末頁。

配合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質詢需要，「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公民投票種類增列(圖示二)，明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圖示，現行(圖示二)、(圖示三)移列為(圖示三)、(圖示四)、(圖示四)，(圖示四)納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統稱三、五配合修正。

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山地鄉鄉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五、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

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領表及登記地點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之。
- (二)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領表及登記地點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之。

肆、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十)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一) 保證金數額：
1. 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直轄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4. 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6.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7. 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十二)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交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三)申請登記為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

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先期通知。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

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便利候選人抽籤及統一作業起見，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抽籤日期、時間、地點暨主持人、監察員：

日期：

- (一) 縣長：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 縣議員：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鄉長：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鄉民代表：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村長：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

- (一) 縣長：
本會三樓會議室
- (二) 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
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持人：(一) 縣長：

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者，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二) 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

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主任因故未能主持者，由執行秘書主持。

監察員：(一) 縣長：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二) 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

請通知各鄉監察小組委員。

- 三、候選人請親自出席抽籤，並攜帶國民身份證，於抽籤時交由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為之。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之。

五、抽籤方式：

1 抽籤用之籤具由各鄉製備，依候選人數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於籤箱內，並由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2 候選人抽籤之先後順序，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先後，先行抽定抽籤順序，然後再以所抽定之順序，依次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3 抽籤後之號次，均分別記入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並由候選人親自蓋章或簽名，如屬代抽者，由代理人在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本中心代抽」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六、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一經抽定不得異議或調換。

七、同額選舉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八、抽籤完畢後，由在場之監察小組人員，於抽籤決定號次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

九、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即為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排列號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姓名之排列均以此為準。

十、候選人抽籤程序：

1 主持人報告：

2 報告抽籤方式：

3 候選人抽籤：

4 主持人報告抽籤結果：

5 散會：

十一、本實施要點業經本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通過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各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熟練法令規定，使
選舉工作圓滿達成。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三、講習重點：

- (一) 投開票工作實務與有關法規。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知。
- (三) 實務問題之研討與解答。

三、參加人員：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政黨
推薦)警衛。

四、講習方式：

- (一) 講習人員由本會派員擔任。
- (二) 以鄉為單位巡迴實施。
- (三) 投(開)票所示範。
- (四) 講習時間及地點，如附件一。
- (五) 講習課目配當，如附件二。

五、一般規定：

- (一) 講習場所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佈置並在會場上方懸掛紅布橫
聯，(請參照附件三)。
- (二) 參加講習人員當日給予公假。
- (三) 參加講習人員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公文通知。
- (四) 投(開)票所示範請各鄉指定一個投(開)票所負責辦理，並負
責佈置，示範項目如附錄一、附錄二。
- (五) 講習人員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發給每人講習費貳佰元。

(附件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鄉別	講習日期	講習單位	備考
南竿鄉	111年10月24日上午8時30分	南竿鄉公所	星期一
北竿鄉	111年10月18日上午8時30分	北竿鄉公所	星期二
莒光鄉	111年10月17日上午8時30分	莒光鄉公所	星期一
東引鄉	111年10月14日下午13時30分	東引鄉公所	星期五

附註：講習時間如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附件二)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各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間配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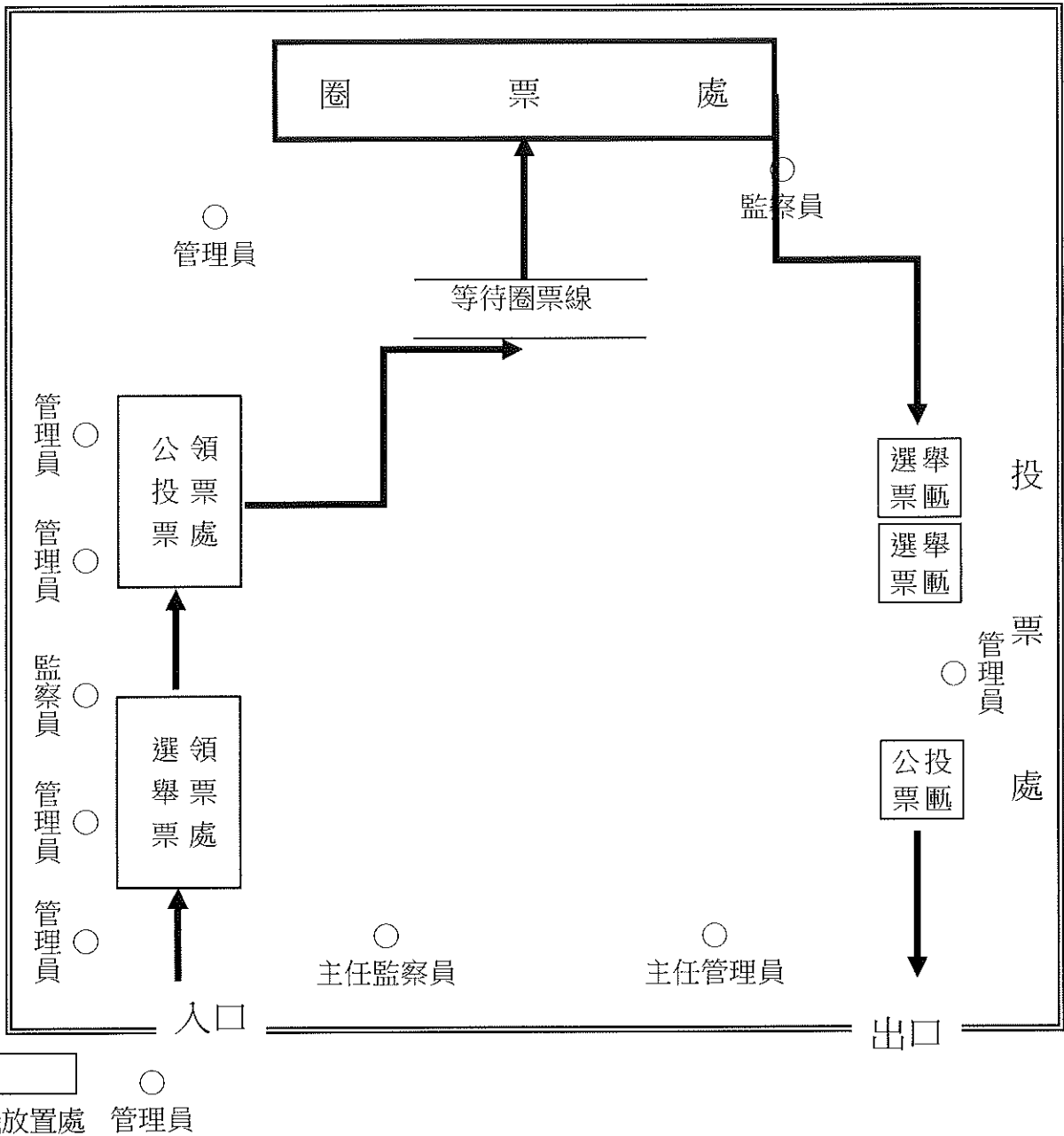
時間分配	講 師	課 目
08:00 08:30	報 到	
08:30 09:20	李副總幹事文鵬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及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與認識
09:30 10:20	李副總幹事文鵬	投開票所工作要領與部分情況 處理
10:30 11:00	李副總幹事文鵬	投開票所統計作業
11:10 11:40	李副總幹事文鵬	投開票所示範
11:40 12:00	李副總幹事文鵬	選務座談
備 考		

(附件三)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各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拾、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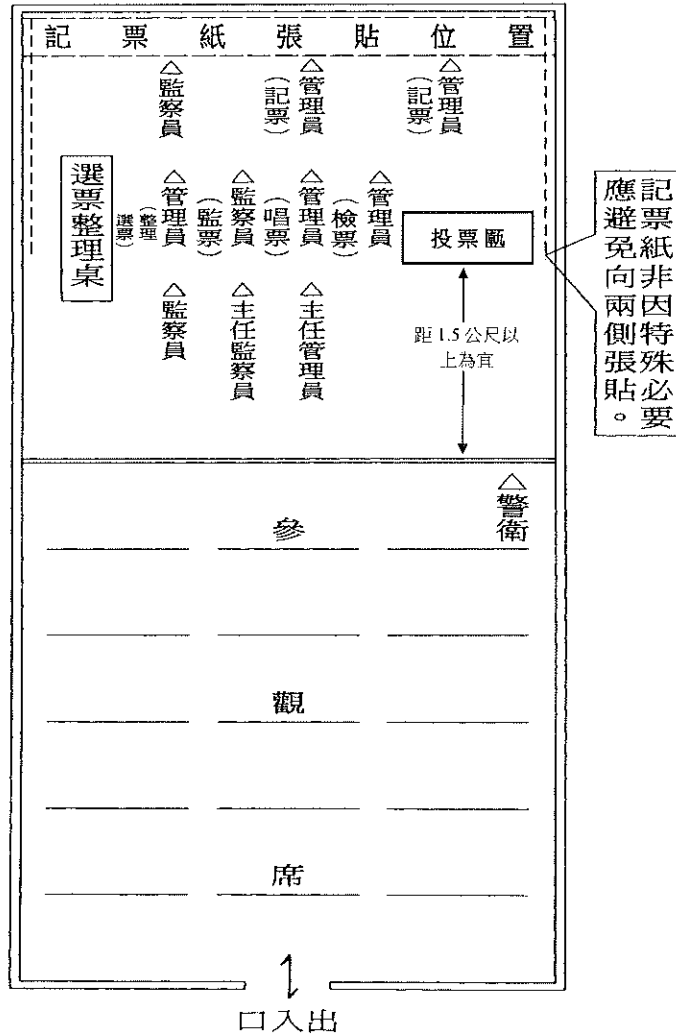
附錄一、採「領、領、投」方式投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附錄二、開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四、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赴台印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

一、目的：為順利完成 111 年 11 月 26 日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

二、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訂頒「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14、22 項規定辦理。

三、印製數量：

1. 選票依本縣 111 年 4 月份滿 20 歲人口及預備票計列，縣長選舉票預估印製 12,000 張、議員第一選舉區及南竿鄉長、鄉民代表選舉票預估各印製 6,600 張、第二選舉區及北竿鄉長、鄉民代表選舉票預估各印製 2,400 張、第三選舉區及莒光鄉長、鄉民代表選舉票預估各印製 1,600 張、第四選舉區及東引鄉長、鄉民代表選舉票預估各印製 1,400 張、本縣各鄉村長選舉票共計印製 12,000 張。

2. 選舉公報依本縣實際戶數及各機關需求，預估印製 6,500 張。(內含 6 種選舉(5 合 1 加憲法修正案，預估分 5 大張正反面印製))

四、委託發包：為考慮安全性，委請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同意一併代為招標，惟有關監印、校對、保管及付款等事宜仍由本會負責辦理。

五、廠商印製：

1. 選舉公報依中選會及本會訂定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選舉票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印製完成。因本縣位處離島，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本會經委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招標相關事宜，確定由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由本會提供相關資料，先行編排，編排之公報稿 e-mail 本會，訂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最後版本校對後印製，並於印製完成即請廠商空運（或海運）寄回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分送各家戶。
2. 選舉票(含公投票)依中選會及本會訂定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印製完成，因本縣無印刷廠，經委請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已於 111 年 9 月中完成發包，由肯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印製事宜，訂於 11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校對、製版及關防套印事宜，11 月 4 日上午印製，完成確定無誤後，完成後即搭乘立榮班機回馬。(因 111 年 11 月 5 日適逢馬祖馬拉松賽事，參加路跑選手踴躍，11 月 4 日松山往馬祖機位已滿，經協調印刷廠於印製完成點收數量無誤，放置於倉庫內上鎖加封條，於次日工作人員赴印刷廠載運至機場)。
3. 因本次為 5 合 1 選舉及併同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各項選務

困難度較以往為高，印製公報種類亦較複雜，排版校對均需本會人員親自辦理，為利先行作業順利並圓滿完成，選舉公報由本會先行核派 5 人赴台與得標廠商辦理選舉公報校對、印製，選舉票亦核派 7 人(含警衛 3 人)，前往印刷廠辦理製版、排版、校對及廠區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倘若印刷時間無法於當日完成及天候班機等因素無法即時送回，擬定兩種備案：(1) 選舉票置放於印刷廠，第二天帶往機場等候班機。(2) 將選舉票帶往台北航警局委請統一保管，第二天人員至機場集合。

六、赴台人員：為使本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本會由副總幹事、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政風室、第一組相關人員、及警察 3 員（預計 12 員，如附冊）。

七、工作分工：

1. 為選舉票之安全維護需要，擬請連江縣警察局支援帶隊官 1 人，警員 2 人（共計 3 人），並請攜帶武器保護，帶隊官負責警員紀律與槍枝安全及槍枝入出機場通關事宜。
2. 本會負責選舉票印製事宜，行文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等相關單位協助通關事宜。

八、經費：

1. 印製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費用，由縣府補助「民政業務-選舉業務-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中選會補助款項下核實支付。

2. 工作人員旅運費預估新台幣 144,592 元，由縣府補助款「民政業務-選舉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及中選會補助款項下核實支付。

(本會赴台辦理公投公報校對、印製及各種選舉票排版、製版校對等、印製人員為李副總幹事文鵬等 5 員給予公差假 6.5 天(自 111 年 10 月 30 日下午至 11 月 1 日止(選舉公報 2.5 天)、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止(選舉票 4 天)、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等 7 員給予公差假 3 天(自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止)，如因天候不佳機場關場等因素，公差假順延。(如附旅運費預估表、名冊)

3. 考量印製選舉票及公報責任重大且工作辛勞，冊列出差人員雜費依規定支領 400 元。

4. 因印刷廠位處工業區，為利本會人員順利到達執行任務，避免因車程時間等候造成延宕，有關選舉公報校對、印製及各種選舉票製版、排版及印製當日如有特殊原因(配帶槍枝等)同意搭乘計程車往返，計程車費用核實支付，工作人員辦理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校對、排版、製版及印製實際辦理時間所搭乘捷運費用核實支付，其費用由縣府「民政業務-選舉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及中選會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八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八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第八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舉辦 1 場次，每一候選人分二輪發表政見，第一輪每一候選人時間為 12 分鐘，第二輪為第二次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時間為 12 分鐘。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14 時於縣府地下室 1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並請祥通有線電視現場轉播。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後，請祥通有線電視錄影轉播時間預定 5 場，轉播時段分別為 111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2 日、24 日 19 時、11 月 25 日 15 時。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一），提前函送候選人及警察機關，並請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事先廣為宣傳或發佈新聞，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地點設置於縣府地下室 1 樓多媒體簡報室，會場佈置（如附件二）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標明選舉種類、屆別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台上裝置擴音器及錄音設備，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公司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八、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之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二）抽籤由本會指派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三) 抽籤之籤號單由本會依候選人人數製妥備用。
 - (四) 候選人抽定之發言順序不得變更；如於抽籤時，其本人未
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親自參加抽籤時，由主持
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發言順序該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調換
。
 - (五) 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由候選人在抽定之籤號單「候選
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如由本會代為抽定者，由代抽
人在「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 (六) 候選人於舉行抽籤儀式至直播前始到場者，其發言順序依
前項已抽定之順序次一順序開始，候選人有 2 位以上者，
依其簽到順序定之。
- 九、候選人應依順序發表政見，如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發表
政見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
一順序之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
行發表政見，如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即結束政見發表。
- 十、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如附件三）如下：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規則（如
附件四）。
 -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共二輪。
 - (五) 散會。
-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後，候選人不得中場加入，候選人
未在主持人開始致詞說明前到場，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
行發表政見。
- 十二、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
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

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

十三、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在錄影現場逗留，候選人之隨行人員以 2 人為限，並於本會安排之地點等待，不得進入錄影現場。

十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但專有名詞不在此限。

十五、政見發表會進行時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十六、會場管理：

(一) 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

(二) 會場簽到及計時等工作人員由本會指派(如附件五)。

(三) 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四) 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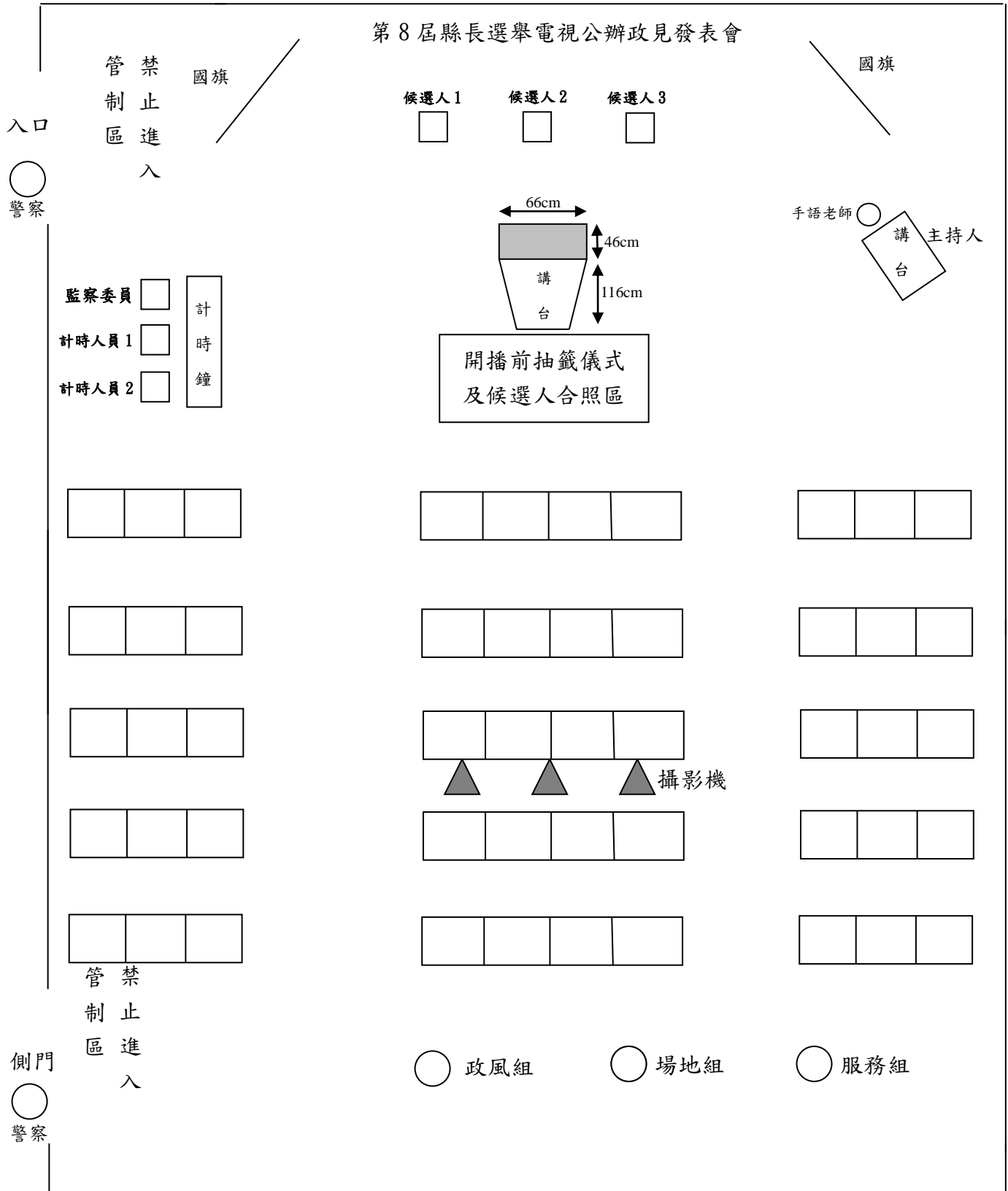
(五) 政見發表會開始時，主持人應先說明流程、候選人應遵守事項及依序介紹候選人發言。

十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類別	場數	日程	實施方式	地點	場所	備考
第八屆 縣長	一	111年11月 18日14時整	每一候選人 政見發表分 二輪，每一輪 時間為12分 鐘。	連江縣 選舉委 員會	縣府地 下室一 樓多媒 體簡報 室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位置圖 (連江縣政府地下室一樓 多媒體簡報室)



連江縣第 8 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 14 時				
項次	時間	程	序報告人	使用時間
1	1355 1400	抽籤儀式	主持人	5 分鐘
2	1400 1405	主席致詞及政見會規則說明	主持人	5 分鐘
3	1405 1408	介紹縣長選舉候選人 第一位是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第二位是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第三位是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主持人	3 分鐘
4	1408 1444	第一輪政見發表 請第一位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發表 請第二位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發表 請第三位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發表	各候選人	36 分鐘
5	1444 1520	第二輪政見發表 請第一位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發表 請第二位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發表 請第三位抽籤第 000 號候選人 000 發表	各候選人	36 分鐘
6	1520 1525	主持人結語	主持人	5 分鐘
7	1525 	散會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連江縣第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承蒙各位在百忙中聽取各候選人的政見發表，同時各位候選人也親自參加發表政見，本人謹代表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向各位表示感謝，現在宣布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

- 一、首先說明本場政見發表會分二輪，每位候選人政見發表時間12分鐘，第二輪為第二次發表政見，時間12分鐘，時間之計算，以候選人發表政見開始計時，至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短聲預告(請工作人員示範)，此時請候選人準備結束演講，時間屆滿時即按鈴二長聲(請工作人員示範)，此時候選人應即結束演講，如仍不結束，即停止播錄並切斷擴音器電源。候選人發言順序依抽籤次序逐一發言。
- 二、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要保持良好的風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在候選人發表政見時，請其他候選人及現場工作人員，勿有大聲交談及其他妨害會場秩序等行為，並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關機。
- 五、接下來依據候選人抽籤決定之發言次序介紹候選人：
 - (一)第一位是登記第○號候選人_____。
 - (二)第二位是登記第○號候選人_____。
 - (三)第三位是登記第○號候選人_____。

※現在請登記第○號候選人_____發表政見(工作人員消毒後、候選人逐一發表)

※現在請登記第○號候選人_____發表第二輪政見(工作人員消毒後、候選人逐一發表)

第8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政見已全部發表完畢，各位觀眾，大家都知道選舉權是公民的權利也是公民應盡的義務，我們必須珍惜選舉權，踴躍投票，選賢與能，本次地方性公職人員(5合1)選舉訂於11月26日投票，與「18歲公民權」修憲案複決共同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8點開始到下午4點。請各位選舉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和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去投票，選票上請不要蓋私章或按指印造成選舉票無效，千萬不要放棄自己神聖的一票，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精神愉快

附件五

第八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分配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分配工作	備考
1	主任委員	張龍德	主持人	
2	總幹事	曾玉花	會場督導	
3	副總幹事	李文鵬	會場督導	綜合服務組
4	第一組組長	蔡秉均	會場管理	綜合服務組
5	第一組課員	吳明遠	會場管理	服務聯絡組
6	第一組課員	陶熏悅	會場管理	服務聯絡組
7	第一組課員	吳素貞	簽到、抽籤	服務組
8	第一組課員	陳復國	簽到、抽籤	服務組
9	第一組課員	詹耀翔	紀錄	服務組
10	第一組課員	林文斌	計時	服務組
11	第二組辦事員	陳致元	計時	服務組
12	第三組辦事員	施玉彬	司儀	服務組
13	政風室主任	陳書樂	會場督察	政風組
14	政風室課員	曾俊諺	會場督察	政風組
15	第一組書記	蔡賀貴	會場佈置	場地組
16	第三組書記	黃少杰	會場佈置	場地組
17	第一組辦事員	陳奕融	臨時交辦事宜	服務組
18	第一組辦事員	陳致遠	臨時交辦事宜	場地組
19	第二組組長	劉用福	會場佈置	場地組
20	第三組組長	曹祐誠	會場佈置	場地組
	合計	二十員		

連江縣第八屆縣議員暨

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2、3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南竿鄉兩場、東引鄉一場，北竿鄉、莒光鄉議員及鄉長候選人均無意願參加，因此本次北竿鄉、莒光鄉停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順序縣議員候選人為先，其次為鄉長候選人。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請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六、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辦理時間、地點，應斟酌事實需要於事先廣為宣傳或發佈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前往聽講。
- 七、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及場所選擇應求其適當，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兩側應豎立國旗、張貼選舉宣導標語或圖畫，台上裝置擴音器及錄音設備，會場門首及講台上方應分別張貼或懸掛「連江縣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1) 候選人簽到。
- (2)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3)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4)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5) 散會。

九、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並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規則、注意事項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順序，並提醒選民於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開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一、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十分鐘以前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十分鐘以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並依抽定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抽籤不在場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參加抽籤時，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三次唱名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內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其介紹詞為「現在請000(公職人員類別)選舉登記第0號候選人000先生、小姐發表政見」並於講台前張貼「0

00（公職人員類別）選舉候選人000」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15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佈發表政見後按1鈴聲開始計時，至13分鐘時按鈴2聲預告，至15分鐘時即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否則工作人員立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十四、候選人發表意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五、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六、政見發表會，除辦理機關經依規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十七、政見發表會自開始至結束，除對候選人演講得以鼓掌外，聽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出會場。

- (1)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八、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帶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彙整後送交本會妥為保管。

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應設置選舉委員會委員、政見發表會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及督導人員之座位，並將選舉公報張貼於

會場內外。

二十、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紀錄、程序、主席講話參考詳如附件(1、2、3、4)。

二十一、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如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並需報本會備查。

二十二、本要點經本會第119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 1

連江縣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各鄉) 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鄉 別	時 間	地 點	承 辦 單 位	主 持 人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備 考
南竿鄉	111 年 11 月 21 日 下午 19:00	介壽國中小 禮 堂	連江縣 選舉委員會	張主任 委員德 龍	陳委員 立	縣議員
			南竿鄉選務 作業中心	曹主任 官 祥		鄉長
東引鄉	111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9:00	民眾活動 中 心	東引鄉選務 作業中心	林主任 瑾 蕙	蔡委員 光 行	
附 記	<p>1. 會場秩序維持暨安全維護請各警察所負責。 2. 主持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職務代理人主持。</p>					

附件 2

連江縣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

1. 時間：
2. 地點：
3. 候選人：
 - (1) 0 0 0
 - (2) 0 0 0
 - (3) 0 0 0
4. 督導人員：
 - (1) 監察人員
 - (2) 上級督導員
 - (3) 選舉委員會人員
5. 列席人員：
6. 主席：
7. 紀錄：
8. 候選人政見發表經抽籤決定先後之順序：
 - (1) 0 0 0
 - (2) 0 0 0
 - (3) 0 0 0
9. 主席報告：
10. 政見發表內容（選務作業中心除紀錄外應予錄音）：
 - (1) 候選人 0 0 0 自 0 時 0 分起至 0 時 0 分止
 - (2) 候選人 0 0 0 自 0 時 0 分起至 0 時 0 分止
11. 散會：

附件 3

連江縣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公辦政見發表會程序

- 1、候選人簽到。
- 2、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3、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4、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5、散會。

附件 4

連江縣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公辦政見發表會主席報告參考資料

各位候選人暨父老兄弟姐妹們：

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今天在本鄉舉行，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踴躍參加，在各位候選人未開始發表政見之前，本人先提出 4 點報告：

1. 候選人政見發表以 15 分鐘為限（包括翻譯時間），演講至 13 分鐘時按預告鈴一次（二短聲）至 15 分鐘時即繼續按鈴，不論其演說是否結束必須即刻停止。
2.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在場聽眾除鼓掌外，不得發表任何意見，更不得譏嘲辱罵或惡聲喊叫，對會場秩序請大家共同維持，不要大聲講話，保持會場肅靜。
3. 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希望有投票權的各位先生女士，屆時攜帶自己的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
4. 本次地方選舉除了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五種選舉票外，尚有憲法修正案公投票，一併投開票，凡年齡滿 18 歲以上者，均具有投票權，投票時間均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

最後，此次辦理第八屆縣議員暨第十二屆鄉長選舉，係國家實行民主政治，鞏固憲政基礎，擴大政治功能，增進人民福祉的具體表現，希望各位運用自己的智慧，慎重考慮，選賢與能，尤盼 11 月 26 日當天，大家無論如何繁忙，都要抽出時間去行使你神聖的選舉權，並鼓勵你的親友鄰居踴躍前往投票，切勿棄權，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快樂。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一、目的：

為迅速、確實瞭解各鄉開票結果，與中選會通報，並透過媒體，儘速向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實際業務需要辦理。

三、作業時間：

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10 時止(以完成作業並獲中選會解除任務之命令為準)。

四、作業地點：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五、人員編組及職掌：(詳如編組表)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下設督導組、統計組、審核組、行政組、警衛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至 2 人，組員 1 至 8 人。

(一)主任：由主任委員兼任，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二)副主任：由總幹事兼任，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三)督導組：督導本會及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四)統計組：

1. 負責與中選會及鄉作業中心之協調聯繫。
2. 辦理開票統計等有關事宜。

(五)審核組：

1. 負責統籌本中心經費及各項開支之審核。
2. 各鄉選票統計數複核工作。

(六)行政組：

1. 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各項行政事項。
2. 佈置開票統計中心、架設通訊網路、繪製張貼各項統計圖表

及工作人員識別證之製發。

3. 車輛之調度、工作人員餐點、茶水供應。

4. 新聞發佈、外賓、記者之接待。

(七) 警衛組：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

六、作業要領：

(一) 投票日前一日(11月25日)完成場地佈置、電話線路架設、傳真機安裝配置、圖表張貼、工作分配、位置安排及有關資料預備，並對相關單位線路測試。

(二) 當日(11月26日)下午2時0分，全體工作人員向本中心作業地點報到，並與各相關單位聯絡，每隔1小時與各鄉通話一次，俾便瞭解狀況，掌握選情。

(三) 開票統計結果通報方式：

1. 投開票所完成開票統計後，應即分別與縣及鄉作業中心通報。

2. 鄉作業中心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即計算並向本中心通報。

3. 本中心接獲鄉作業中心開票統計結果報告，應即統計複核，簽請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後，將資料傳送中選會。

(四) 前項資料傳送完畢後，即行登錄於候選人得票統計電腦內。

七、聯絡工具：

(一) 運用現有通訊設備，不足之電話向中華電信申請裝設，以傳真機作業為主，自動電話為輔。

(二) 本中心長官席設置電話1部；工作人員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4部；記者席設置傳真機1部、電話1部，共設置傳真機2部、電話機6部，電話機、傳真機線路裝設，由行政組負責向中華電信申請辦理。

八、經費：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連江縣選舉委員會111年度預算「選舉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協調方式辦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編組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本中心	主任	張龍德	督導本中心一切事宜。	
本中心	副主任	曾玉花	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督導全體屬員工作。	總幹事兼任
督導組	委員	林其達	督導本會及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陳其良	督導本會及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李若梅	督導本會及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王鈿倂	督導本會及北竿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陳建光	督導本會及莒光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督導組	委員	曾繁球	督導本會及東引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	
統計組	組長	李文鵬	督導統計組相關業務。	副總幹事兼任
統計組	副組長	陳書樂	督導統計組及辦理政風相關業務。	
統計組	副組長	蔡秉均	負責與中選會選情聯繫。	第一組組長兼任
統計組	組員	劉用福	負責與南竿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曹祐誠	負責與北竿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詹耀翔	負責與莒光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陳復國	負責與東引鄉通報選票統計作業。	
統計組	組員	陳致遠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統計組	組員	林文斌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統計組	組員	陳奕融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統計組	組員	陳致元	負責電腦登錄及繕打統計結果。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編組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審核組	組長	曹少玉	1. 綜理各鄉選票統計複核工作。 2. 統籌本中心經費事宜。	
審核組	副組長	陳惠蘭	1. 負責各鄉選票統計複核工作。 2. 本中心各項經費開支之審核。	
審核組	組員	陶熏悅	協助各鄉選票統計複核工作。	
審核組	組員	蔡賀貴	協助各鄉選票統計複核工作。	
考核組	組長	林承澤	督導人事考核全般業務。	
考核組	組員	劉鴻清	1. 辦理本會人事考核作業。 2. 辦理本會獎懲相關作業。	
行政組	組長	陳麗玲	督導協調本中心之各項行政事宜。	縣政府行政處處長兼任
行政組	組員	王惟澤	1. 負責本中心之佈置、餐點。 2. 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經費結報。	
行政組	組員	吳素貞	負責應變中心聯繫事宜。	
行政組	組員	吳明遠	協助辦理應變中心聯繫事宜。	
行政組	組員	曾俊諺	選舉結果傳真資料接收、與鄉作業中心聯繫。	
行政組	組員	曹嘉引	協助本中心之佈置、餐點、開票統計作業中心各項經費結報。	
行政組	組員	曹重偉	本會選務相關新聞發布。	
行政組	組員	陳玟潔	外賓、記者接待，餐點、茶水供應、臨時交辦事項。	
警衛組	組長	許由松	督導警衛組全般事宜。	
警衛組	警衛	陳智豪	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及其他偶發事件協助。	
警衛組	警衛	曹偉華	負責門禁任務及本中心安全與秩序工作及其他偶發事件協助。	
合計			36 員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連選一字第 11100009201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連江縣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

依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111 年 9 月 16 日南民字第 1110004907 函辦理。

公告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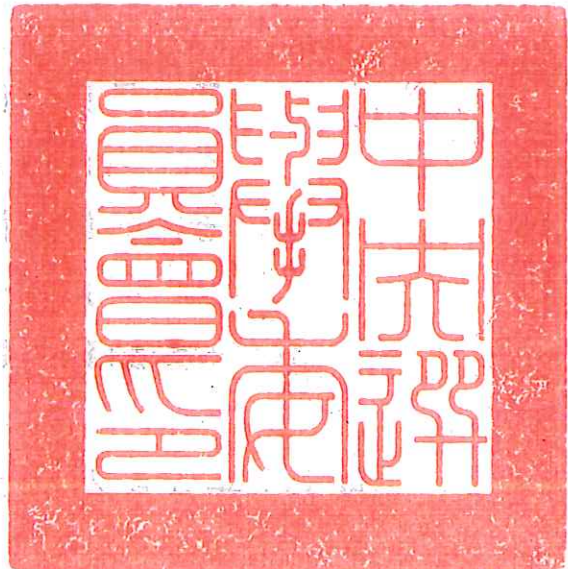
編號	原投開票所		變更後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第 3 投（開） 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 民中小學附設 幼兒園	南竿鄉介 壽村 13 號	連江縣立介壽 國民中小學禮 堂	南竿鄉介壽 村 13 號

主任委員 **張龍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326 號



主旨：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
- 二、立法院 111 年 9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4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

三、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四、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 111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 1 項)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2 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 (一)青年提早於 18 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 18 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 (二)賦予 18 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 18 歲至 19 歲之選舉人約 41 萬 1,221 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 18 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 18 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 18 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 107 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 18 歲；110 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 18 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 36 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 20 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 23 歲，迄今已逾 75 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 18 歲，完善 18 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2.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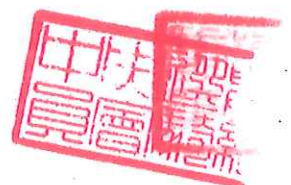
公投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 20 歲，其他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為 18 歲。

五、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六、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



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1113150119 號



- 壹、主旨：公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貳、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參、公告事項：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連江縣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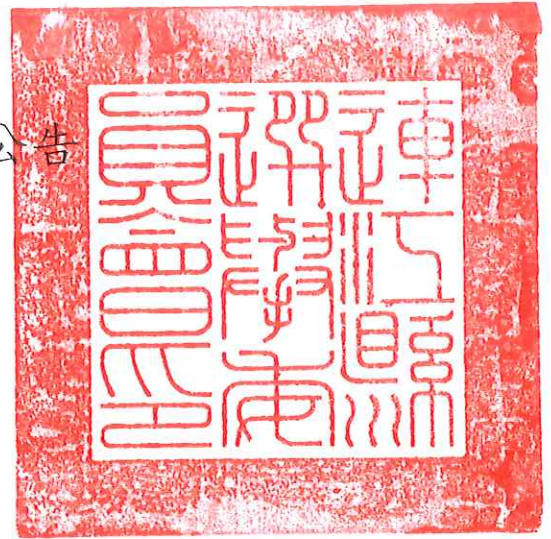
鄉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備考
南竿鄉	第 1 投（開）票所	連江縣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介壽村(1-6 鄰)	
	第 2 投（開）票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介壽村(7-16 鄰)	
	第 3 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 4 投 (開) 票所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 127-3 號	清水村、珠螺村	
	第 5 投 (開) 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 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仁愛村、津沙村、 馬祖村、四維村	
北 竿 鄉	第 6 投 (開) 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 (塘岐惠民市場) 北竿鄉塘岐村 166 號	塘岐村、后沃村	
	第 7 投 (開) 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 心 北竿鄉坂里村 39 號	坂里村、白沙村 芹壁村、橋仔村	
莒 光 鄉	第 8 投 (開) 票所	連江縣敬恆國民中小學 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 18 號	青帆村、田沃村 西坵村	
	第 9 投 (開) 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 室 莒光鄉大坪村 4 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 引 鄉	第 10 投 (開) 票所	東引國中小學綜合活動 室(涵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 94 號	中柳村、樂華村	
合 計	10 所			

主任委員 張龍德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11131501491 號



主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2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連江縣	(1) 李問 (2) 曹爾元 (3) 王忠銘

二、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 曹爾章 (2) 曹丞君 (3) 劉浩晨 (4) 陳書建 (5) 曹以標 (6) 林惠萍 (7) 林明揚 (8) 楊清宇
第 2 選舉區	(1) 周瑞國 (2) 陳如嵐 (3) 陳玉發
第 3 選舉區	(1) 陳善濤 (2) 陳貽斌
第 4 選舉區	(1) 馮印才 (2) 張永江

三、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南竿鄉	(1) 陳其平 (2) 林志東
北竿鄉	(1) 王建華 (2) 吳金平
莒光鄉	(1) 陳樂禮
東引鄉	(1) 林德建 (2) 曹恆勇 (3) 劉家發

四、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張龍德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11131501551 號



主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12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南竿鄉	(1) 李忠堅 (2) 曹爾焱 (3) 陳錦泰 (4) 李哲宇 (5) 陳聖泓 (6) 陳彥錡 (7) 林紹馨 (8) 陳則汎 (9) 楊水英
北竿鄉	(1) 王冠予 (2) 鄭禮頤 (3) 林加友 (4) 詹庭語 (5) 王芳瑤 (6) 王長源
莒光鄉	(1) 陳飛汎 (2) 陳竑任 (3) 林宏豫 (4) 陳彥岑 (5) 史麗彬 (6) 劉秋富 (7) 曹端陽 (8) 王秀金 (9) 劉玉應
東引鄉	(1) 王維德 (2) 王禮翼 (3) 陳子麟 (4) 張雪華 (5) 劉家宏 (6) 劉淑娥 (7) 林宇超

二、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南竿鄉介壽村	(1) 陳春開 (2) 陳美貴
南竿鄉復興村	(1) 曹爾嵐
南竿鄉福沃村	(1) 陳泰英 (2) 陳震森
南竿鄉清水村	(1) 陳善安 (2) 周治孝
南竿鄉仁愛村	(1) 黃寶清

南竿鄉津沙村	(1) 劉用順
南竿鄉馬祖村	(1) 陳智偉
南竿鄉珠螺村	(1) 陳常玉
南竿鄉四維村	(1) 侯全寶
北竿鄉塘岐村	(1) 林建中
北竿鄉后沃村	(1) 陳鈺麟
北竿鄉橋仔村	(1) 陳麗君 (2) 邱德貴 (3) 姜博耀
北竿鄉芹壁村	(1) 陳世朝 (2) 陳世飛
北竿鄉坂里村	(1) 王禮好
北竿鄉白沙村	(1) 王若蓉 (2) 王傳文 (3) 林百光
莒光鄉青帆村	(1) 陳秉傑
莒光鄉田沃村	(1) 陳道勳
莒光鄉西坵村	(1) 陳家信
莒光鄉大坪村	(1) 鄭智新 (2) 林文福
莒光鄉福正村	(1) 鄭光武
東引鄉中柳村	(1) 陳彥誠 (2) 陳昌龍
東引鄉樂華村	(1) 陳志忠 (2) 林泓宇

四、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張龍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連選二字第11132500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連江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3款、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

公告事項：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張龍德**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一)按選舉種類別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4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6,465	3,675	2,790	2,742	1,600	1,142	1,320	828	492	1,277	792	485						4,909
合計	11,810	6,901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第4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直轄市、縣(市)議員區域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6,465	3,675	2,790	2,742	1,600	1,142	1,320	828	492	1,277	792	485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第○選舉區		
直轄市、縣(市)議員原住民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	11,804	6,895	4,909							11,804	6,895	4,909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長選舉	11,799	6,892	4,907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	11,799	6,892	4,907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村(里)長選舉	11,781	6,884	4,897

(二)按鄉(鎮、市、區)別

1. 縣選舉人

選舉 種類	縣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村(里)長 選舉			縣議員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鄉鎮市		小計	鄉(鎮、市)		合計	區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合計	區		平地 原住民		合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南竿鄉)	3,676	2,790	6,466	3,675	2,790	6,465	3,675	2,790	6,465				6,465	3,675	2,790	6,465	3,675	2,790	6,465				6,465	3,675	2,790
(北竿鄉)	1,603	1,142	2,745	1,600	1,141	2,741	1,600	1,142	2,742				2,742	1,600	1,141	2,741	1,600	1,141	2,741				2,741	1,600	1,141
(莒光鄉)	829	492	1,321	825	492	1,317	828	492	1,320				1,320	828	492	1,320	825	492	1,317				1,317	825	492
(東引鄉)	793	485	1,278	792	484	1,276	792	484	1,277				1,277	792	485	1,276	792	484	1,276				1,276	792	484
總計	6,901	4,909	11,810	6,892	4,907	11,799	6,895	4,909	11,804				11,804	6,895	4,909	11,799	6,892	4,907	11,799				11,799	6,892	4,907

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

(一) 連江縣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12,008	7,027	4,981

(二)按鄉(鎮、市、區)別

公民投票種類 鄉鎮市區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合計	男	女
南竿鄉	6,566	3,734	2,832
北竿鄉	2,792	1,633	1,159
莒光鄉	1,337	839	498
東引鄉	1,313	821	492
總計	12,008	7,027	4,981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八屆縣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 文	78年03月0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1.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 2.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程碩士	1. 民主進步黨連江縣黨部主委 2. 民主進步黨發言人 3.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4. 遠景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5. 國安會研究助理 6. 民主進步黨國際事務專員 7. Taipei Times英文台北時報記者	【活力新馬祖：掃除障礙，建設多樣化產業1】 馬祖需要拓展多樣化的產業，才能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青年回流，進而刺激消費，帶來更完善的生活機能。 然而，岸租產業發展面臨的瓶頸障礙，必須解決缺用地、缺住宿、缺人工等困境；而馬祖觀光，必須強化特色口碑才能提升利權和品質。 面對馬祖的困境，我們提出以下步驟： 一、產業發展 1.釋放閒置土地，劃設產業用地發展民營酒莊產業園區、特色農漁加工品等。 2.設置馬祖海水浴場，輔導水上休閒娛樂等休閒活動。 3.增加住宅及商業業，是地租不實的社會住宅；是地租空間供不應求及中小企業使用，提升經濟動能。 4.以綠交交，爭取國家航空空港及增加高品質。 二、生態綠能 1.政府與旅遊業者共推環保「無煙」活動，建立特色觀光口碑。 2.推動再生能源科技，環保回收科技，減少污染並培養在地維護團隊。 3.推動再生能源科技，環保回收科技，減少污染並培養在地維護團隊。 4.實踐國際國際外交，借鏡各國永續發展與文資保存。 三、親子友善 1.各機關親子活動空間，增加室外的特色公園、室內親子中心等。 2.聯合各界資源，為兒童創造更多課外學習機會。 3.強化英語及馬祖閩東語母語扎根，支持語言學習教材及活動拓展視野。 四、透明政府 1.定期舉辦縣政說明記者會，並推動鄉代會實地回饋職會議直達。 2.公開各級機關人員、職級及公開助理名單。 3.嚴守「新廉潔委員會」增加中央區會推薦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
2		曹 爾 元	47年06月2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復興國校畢業 2. 馬祖高中附屬國中部畢業 3. 馬祖高中畢業 4. 中興大學農藝系畢業	1. 連江縣農業改良場技正 2. 連江縣政府建設科技正 3. 連江縣自來水廠廠長 4. 連江縣政府參議 5.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6.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局長 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9.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創新改變 馬祖共好 一、推動雙向夜航、兩家航空空港、恢復高雄航線、推動在籍居民機票價六折；落實港埠升級、公營海運交通票價加碼補助，打造便捷交通網。 二、推動土地「整體開發」，檢討保護區及公設保留地土地開發，落實興建各鄉國民「示範住宅」，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三、爭取開放「高登島」，開發「大塘后海上遊覽區」、「莒光人文地景公園」、「東引國家地質公園」等提高觀光吸引力；舉辦大量區佈局並 強化主題定位，緊密連結在地產業；發展軍事、宗教、生態、海洋等多元觀光體驗，增加旅遊產業鏈效益。 四、擴展馬祖酒廠業績，東引酒廠組織成立、配售價降回原價，創辦限量配售價之家用酒，積極輔導農漁產業轉型及產品多角化經營，建立馬祖電商產業平台，升級在地產業架構及競爭力。 五、成立「社會青年團」，馬祖青年團在會長、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打造「青創一條街」市集，串接青年工作與地方創生等補助資源；建立青年無息貸款計畫，積極協助青年返鄉創業者。補助青年結婚五萬元，鼓勵成家。 六、成立馬祖驛館在「醫療服務中心」，提供一條龍服務；增加專科醫療團隊常駐、優化人事組織制度、加強在職進修培訓，提升在地醫療量能；引進科技長照打造「醫養整合」服務社區，完成興建長照大樓，提高孕婦、失能者的營養品補助，並納入年長者，提高補助社會福利有關措施。 七、引進智慧教育融入新科技課程，推動雙語教學，線上國際交流課程，促進鄉土文化傳承、海洋及職能教育等，完善青年學業體系，補助在籍國民返鄉求職進修，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打造「青創一條街」市集，串接青年工作與地方創生等補助資源；建立青年無息貸款計畫，積極協助青年返鄉創業者。補助青年結婚五萬元，鼓勵成家。 八、建置政務網路公共參與平台，落實透明政府；建置交通整合票價平台，提高便利性；建立公共服務簡訊及通訊軟體通知系統，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九、深化學生生活，補助傳統節慶、新任民文化推廣活動，打造「馬祖品牌」，加建閒置軍事地點及傳統建築保留區，積極積極打擊文體、強化在地生活，形塑活力島嶼，推行「馬祖職」更名之遊覽遊。 十、推動環境教育、綠色交通、共享經濟；保護灘地、海洋生態、原生動植物等生態亮點；並提升海濱廢棄物處理系統。
3		王 忠 銘	47年02月2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畢業 2. 台北市立師院畢業 3.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業	1. 連江縣政府副縣長 2.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3. 連江縣政府秘書長 4.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5.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強化馬祖城市品牌，提升馬祖自明性。 二、建構健全與便利之交通網絡。 三、打造宜居城市，全方位提供育才及留才資源，穩定地方成長。 四、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成為永續島嶼。 五、建立友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品質，打造綠色旅行產業。 六、以文化加值馬祖各產業基礎，接軌國際交流，提升質量與內涵。 七、維護民生基礎，提供穩定及安全建設，打造宜居島嶼。 八、確保各年齡層縣民擁有健康福祉，加強智慧醫療服務。 九、落實公開透明智慧治理，提升行政效能，打造廉能政府。 十、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動能。

第八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曹 爾 章	59年12月1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1. 連江縣縣議員 2. 立法委員陳雪生馬祖服務處主任 3. 連江縣體育會總幹事 4. 牛峰境廟宇委員會主任委員 5. 牛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 南竿鄉民防中隊隊長	一、督促全面檢討都市計畫並進行土地重劃，使土地更有效利用。 二、要求推動人才培育計劃，協助青年回鄉服務，解決地區人才斷層問題。 三、要求積極維護海洋生態資源，杜絕非法漁漁具捕撈作業。 四、督促政府有效運用公彩基金，擴建老人安養設施及推動各項社會福利。 五、推動興建停車場，解決民眾停車問題。 六、繼續推動興建宜宜住宅，解決民眾居住問題。 七、興建復興村入村道路，改善目前入村交通困境。 八、推動牛角大澳老街復興，增加地區具特色觀光資源。 九、督促保護馬祖戰地及閩東文化特色，強化內涵，以獨特性吸引觀光人潮。
	2		曹 丞 君	65年07月23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工商畢業	1. 第八屆鄉民代表 2. 第五、六屆縣議員	一、嚴格審查監督縣庫，為人民看緊政府的荷包。 二、建立最完善的校園安全網，維護學童受教安全。 三、發展最具馬祖特色的農漁工商產業，振興經濟。 四、闢建沿海環島公路，作為自行車和行人專用步道。 五、檢討都自條例，因地制宜，放寬保護區建物面積。 六、爭取國際藝術島活動經費，至少一半由縣府統籌使用。 七、落實獨居或窮苦老人的福利，及居家照顧等措施。 八、爭取0-6歲的小孩政府來養經費，向企業界、慈善團體募款。 九、全面將自來水管汰舊換新，使居民安心飲用自來水。 十、強力要求將警察與消防人員編制足額到，不可缺編。 十一、要求每個月定一~二天為縣民時間，由縣長一整天親自接待縣民陳情。 十二、結合立委，縣長，議會力量，共同要求中央政府早日恢復小三通。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八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3		劉浩晨	80年08月21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祖民宿發展協會理事 日光春和旅館負責人 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烏引馬祖論壇站長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常務委員 馬祖青年發展協會理事 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 連江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發展：導入科技、自動化工具與經營形式，補足人力缺口，推動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供台灣至馬祖就業人才良好的生活環境。 觀光發展：推動美學設計與文化創意至觀光發展主軸，提倡各島各村形成品牌差異化，並同時考量所有大小建設之功能性，為公帑把關，不做低效益或破壞性之建設。 公開透明與程序正義：促使公家資訊以更加便民的形式提供居民查詢，把關公家工程的流程。 環境生態：督促在地建設避免及減緩建設導致的環境破壞。 政治生態：促使馬祖政治轉型，打破傳統選票結構，建立專業問政架構與選民服務。 親子與教育：爭取特色公園設施，推動教育制度與環境升級。 交通發展：促使交通服務優化，讓民眾有更便利的訂位/候補機制。 土地通盤檢討：推動土地區域有更清楚的功能性劃分，並加速土地通盤整頓。 青年事務：從青年角度出發，整合年輕族群意見以增加對於馬祖整體未來發展之影響力，強化就業競爭力，提高生活品質。
	4		陳書建	46年12月2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壽村村長二屆 連江縣商業會理事長四屆 馬祖家扶扶幼主委 紅十字會馬祖支會會長 連江縣議員副議長 馬祖觀光產業聯盟盟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興建南竿鄉介壽-梅石-仁愛濱海自行車步道，開發縣民休閒新景點。 督促新任縣長建議中央辦理離島特考，維持本縣各機關用人安定，增加本縣子弟擔任公職機會。 督促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讓土地發揮最大價值，以平民怨。 與新任縣長共同向交通部、NCC爭取加速興建第四條台馬海纜，建立本縣安全、可靠及高速的網路環境。 督促縣府開通南竿-高雄航線，服膺民意需求。 要求馬酒公司規劃觀光工廠目標，提升馬酒企業形象，廣開財源謀求縣民福祉。 要求縣府制定真正有利於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及友善環境空間。 監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工程進度，充實體育休閒硬體設施，推廣全民運動及兒少福利。
	5		曹以標	52年10月0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中家長委員 義消副大隊長 白馬尊王主委 4.5.6.7屆議員 全國總工會理事 台灣總工會理事長 馬祖總工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力監督縣政推動，落實法案。 積極爭取老人、幼兒及新住民福利，強化弱勢照顧服務。 提升生活品質，積極爭取社會住宅再建置。 持續爭取地區兒童室內外共融遊戲區增設。
	6		林惠萍	62年08月08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研究所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江縣議會第五、七屆議員 連江縣銘傳校友會理事 國立馬祖高中家長委員會會長 連江縣立中正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連江縣青溪婦女協會理事長 連江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馬祖北極玄天宮宗教發展協會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議員的職責是監督不是護航。 爭取專案重建津沙寮整體景觀建築物修繕。 爭取興建媽祖文化展示廳。 爭取設立地方節慶發展基金，專款專用辦理地區文化活動。 堅持優質問政、善盡民代言責，帶動施政進步。
	7		林明揚	52年10月3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竿鄉第七、八(主席)、九屆鄉民代表 羽球協會理事長 福沃社協理 連江縣第六、七屆縣議員 福沃境廟宇管理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耕基層，反映民意，監督縣政，節儉公帑。 持續推動港埠建設，提升海運及港埠作業安全。 強化長照計畫，提升醫療健康照護品質。 優化旅遊環境，提升觀光產業發展。 提升教育環境設施及資源設備，精進教學品質。 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生活照顧，保障就業機會。 重視勞工權益及福祉，輔導青年創業，創造多元產業。 爭取解決廟宇土地之爭議。 爭取基層建設，推動及營造一村一特色優質居住環境。 爭取簡化合法建物申請流程。
	8		楊清宇	63年06月1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馬祖高中 介壽國民中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竿鄉民代表第八屆、第十屆 介壽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會長 馬祖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連江縣紅十字會監事 連江縣救生協會監事 連江縣南竿義勇消防大隊 連江縣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江縣桌球委員會總幹事 中國國民黨第19屆、第21屆黨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拚公義馬祖挺幸福南竿。 世代融合團結革新。 重視教育培養人才。 嚴格監督公平正義。 掌握議題溝通協調。 聆聽民聲關懷弱勢。 傳承永續國際接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其平	57年10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強恕高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美食品公司城中業務 2. 南竿鄉民眾服務站 3. 連江縣民眾服務站 4. 東引鄉民眾服務站 5. 馬祖紅十字會總幹事 6. 法律扶助基金會 7. 馬祖雲台樂府團長 8. 馬祖童軍協會常務理事 9. 馬祖童軍服務員 10. 南竿鄉第七、九、十、十一屆鄉民代表 11. 馬祖旅遊解說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民生建設 繼續推行民生建設，維護公平，堅守基本需求，緊密聯繫建設與民生環境，提供多項用「水牌」及各項補助計畫，持續改善民生的18種特色，展現鄉民服務特色，提升人民服務品質。 2. 活絡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3.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4.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5.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6.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7.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8.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9.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10.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11. 服務社區關係 繼續推行社區關係，在社區場域中，孩子們在一起自由遊戲、閱讀、創造、想像建立互動互動，在遊戲、互動的過程中，孩子們相互學習與合作，發展自我建設與認知能力，認識彼此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學會尊重與包容，「異議」或「衝突」能獲得所有兒童一併討論、溝通、發展能力與遊戲空間，藉此一舉而兩得之社會教育，具有極高價值。孩子們在遊戲、學習、安全、高品質、快樂與成長中，發展自我服務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展現社區關係特色。
2		林志東	55年08月1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正國民中小學 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3.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廠臨時工 2. 農改場約僱人員、辦事員、技士 3. 建設局農林課長 4. 觀光局觀光課長、大陸事務課長 5. 縣議會組員 6. 港務處總務課長、代理處長 7. 現任南竿鄉公所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機制，確保老老安心在宅。 2. 調整在地青年結婚生育津貼，醫療後送、安寧返鄉交通費用全額補助。 3. 提高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生活津貼補助。 4.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拓展與推廣各村設置照顧關懷據點，落實政府照護走入社區施政目標。 5. 活化傳統市場，結合專業設計進場，推動市場質美文化。 6. 輔導市場名氣攤商認證，創新商品經營特色。 7. 彈性延長市場營業時間，觸及更多元消費客群。 8. 培育經營管理人才，引進傳統市場新活力。 9. 提高獎勵起租遷葬補助，加速舊基更新。 10. 實施輪替制度，基基循環使用，限定基基使用面積，有效解決基地需求。 11. 針對專業職缺提供受訓課程，補助在鄉學子證照取得。 12. 營造特色村落裝置藝術，打造豐富美感南竿島嶼。 13. 滿足社區基層設施需求，融入在地元素，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14. 加強鄉場村容環境整潔，增加地方觀光軟實力。 15. 強化鄉場網站與值勤台功能，建置24小時聯絡服務窗口。

南竿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忠堅	59年02月2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連江縣第11屆鄉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鄉政。 2. 強化各村基礎建設。 3. 推動國中小雙語教學。
2		曹爾森	65年09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鼎鑫機車行負責人 2. 第九、十、十一屆鄉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民喉舌、反映民意，以民意為依歸。 2. 監督鄉政，以理性、負責、熱忱態度開政。 3. 關懷老人、殘障、婦幼等弱勢團體，並爭取福利。 4. 爭取地方建設，以提升鄉親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3		陳錦泰	59年11月0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壽國民中小學 2. 復興商工 3. 空大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及觀光局僱員 2. 山隴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3. 第八、十一屆鄉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秉持（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2. 廢除推動介壽鄉市場內部設施，提供鄉親優質的購物環境。 3. 爭取改善天然港灣海水浴場、附屬設施，成為夏日親子最佳去處。 4. 輔導年輕人提出產業構想，讓年輕人回鄉在地開創新事業。 5. 持續妥善規劃學生上下學安全走廊，以維護兒童行的安全。 6. 爭取攀岩及戶外活動設施規劃設置（津沙公園內）。 7. 爭取輔導外配家鄉美食開創新事業。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南竿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李哲宇	74年06月0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1. 私立正德高中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1. 八和町拉麵負責人 2.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3.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4. 連江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委員 5. 馬祖文化傳播交流協會理事長	1. 結合多元資源輔導關懷協助弱勢，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2. 建置各村友善老年、親子無障礙休憩空間。 3. 提倡落實CRC兒童權利公約。 4. 推動編列經費辦理公共工程及設施巡查維護。 5. 開放民眾至公所開立土地使用分區。 6. 統整規畫結合文化、地景、排水等，爭取中央經費提升鄉內道路品質及友善人行空間。 7. 各村澳口沙灘清洗設施改善及維護。 8. 爭取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提供鄉親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9. 區整鄉內店家資訊，提供鄉親及遊客用餐時間選擇。 10. 連結活化村莊亮點、推動馬祖文化特色，提升觀光品質。 11. 直播鄉民代表會質詢情形。
5		陳聖泓	79年05月23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3.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1. P&G寶僑家品賣場銷售業務 2. 澳洲遊學打工2年 3. 連鎖雞排店長 4. 富邦人壽業務 5. 二木先生手感烘焙店長	1. 積極爭取各村落均衡建設，落實民意，嚴格執行相關監督地方預算及執行效率，善盡職責，造福鄉民。 2. 努力推動舉辦各類社團活動，活絡地方朝氣，如戶外健行、淨灘、淨山、球賽；室內插花、烘焙、運動保健教學等，銀髮相鄰社團(桌遊、拼圖、室內栽種、麻將、畫畫)提升鄉親生活品質。 3. 促進季節限定貨櫃市集計畫、假日市集，讓鄉親、遊客有更多元的休閒活動。 4. 提倡保障老人、婦女、孩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及新住民相關福利與醫療照顧權益。 5. 積極爭取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共融公園，讓長者、一般孩童及具特殊需求孩童皆能使用，具互動性、安全、寬敞、多元刺激、有趣及舒適的活動空間。 6. 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真心誠意傾聽鄉親的問題，成為鄉親與公所溝通的橋樑，共同打造更優質的鄉里。
6		陳彥錡	77年06月1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山隴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2. 連江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 3. 介壽國民中小學家長委員 4. 中國國民黨連江縣青工總會會長	1. 傾聽民意、監督鄉政推動。 2. 爭取老人及婦幼福利。 3. 落實婦幼照顧服務。 4. 注重共融多元新移民生活。 5. 改善兒童遊樂設施及活動空間。 6. 推動社區藝文體育活動。 7. 推動鄉村基礎建設。
7		林紹馨	62年07月1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1.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2. 桃園市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1. 連江縣南竿鄉第9、10、11屆鄉民代表 2. 連江縣桌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3. 連江縣體育會理事 4. 馬祖陣頭文化協會理事長	1. 樂齡南竿，增加社區關懷中心據點、獨居長輩列冊關懷，鼓勵樂齡運動，充實各村活動中心運動設施，鼓勵長輩活動筋骨，提高高齡生產力，保障經濟安全。 2. 多元南竿，積極關懷老弱婦孺、單親、新住民家庭生活問題，繼續爭取社會資源給予慰助。 3. 寶貝南竿，爭取經費補助新手媽媽月子營養金3萬元。 4. 智遊南竿，新建室內共融式科學導入之兒童體適能遊戲場館，充實體健休閒與遊樂等設施，增進兒童身心健康。 5. 運動南竿，迎接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落成，爭取經費補助各家戶運動券2萬元，鼓勵鄉親運動及促進身心健康。 6. 安全南竿，爭取經費補助各家戶汰換老舊瓦斯鋼瓶，讓鄉親免於恐懼，家家戶戶生命安全有保障。 7. 尊嚴南竿，充實生命園區設施設備，落實殯葬一元化的精神，督促公所加強殯葬服務及改善環境，讓生命能更圓滿、更有尊嚴。 8. 傾聽民意，適時反映基層心聲，督促鄉公所做到路平、溝通及燈亮等，以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8		陳則汎	80年03月1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1. 馬祖高中棒球隊總教練 2. 中國國民黨黨務幹部	1. 爭取建設經費。 2. 促進觀光經濟。 3. 推動村容美化。 4. 落實社福關懷。 5. 監督鄉政項目。 6. 爭取獎勵補助。
9		楊水英	50年04月11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馬祖高中	鄉民代表	1. 用心關懷鄉親生活，真心誠意為民服務。 2. 強力爭取社福預算，維護弱勢住民權益。 3. 監督建置休閒設施，營造和諧友善空間。 4. 康樂爭取地方建設，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5. 嚴格審查預算編列，善盡民代監督職責。

南竿鄉第十二屆村長候選人：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介壽村	1		陳春開	44年06月2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民主進步黨	介壽國中小	1.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十年 2.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八年	1. 全職村長，全心服務。 2. 整治和發揚蔬菜公園特色，成為有機親人的農園。 3. 爭取經費，發展介壽澳口，擴增功能。 4. 關懷老人及弱勢村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5. 路平燈亮、水溝通，爭取完善各種基礎建設。

南竿鄉第十二屆村長候選人：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介壽村	2		陳美貴	52年06月3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介壽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0、11屆介壽村村長 山隴境白馬尊王廟副主委 山隴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第一屆連江縣村長交流協會理事長 立隆廣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村中事務積極辦理，熱心服務鄉親、老人關懷服務到位。 積極參與本村事務及宮廟、社協服務等工作。 促請鄉、縣政府重規劃重建老舊污水及排水系統。 促請鄉、縣政府規劃本村青年創業基地，籌建新商業區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在地青年創業機會。 介壽村電纜未地下化之區域，促請鄉、縣政府積極協調台電辦理電纜地下化，以淨化村容。 促請鄉、縣政府規劃白馬王公園內增設縣民影音廣場以利鄉親交流多元化。 促進鄉、縣政府辦理蔬菜公園變更為住、商業區以促進本村商業開發。 促進鄉、縣政府連江縣老人活動中心3、4、5樓之辦公廳舍回歸為縣民活動空間使用。
復興村	1		曹爾嵐	45年03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牛角五靈公廟管會委員 十、十一屆復興村村長 桃園武陵派出所義警 牛角社協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爭取興建停車場解決復興村長期停車位不足問題。 改善排水系統維護村落衛生環境。 持續加強各項基礎建設，創造優質居住空間。 村容、沙灘、景點相結合讓復興村為馬祖觀光加分 重視老人殘障及弱勢族群福利，深耕基層服務優先。 傾聽民意，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拉近施政與民意的差距。
福沃村	1		陳泰英	46年09月0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民小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會理事長 漁會理事長 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縣府發展福沃港區商圈，促進客源增加及本村商業發展。 協助縣府規劃路邊停車位，並爭取興建室內停車場，以數日增車輛改善停車空間。 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積極爭取基層建設經費。 反映村民意見，積極謀取弱勢族群福利。 重視村民休閒娛樂活動，敦促政府適時保養休閒娛樂器材。 爭取全面改善本村巷道，適時修繕路燈以維夜間行的安全，並綠美化本村環境。
	2		陳震森	67年11月0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壽國民小學 啟英工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震森營造負責人 旅遊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改善村內公共空間美化、路燈、無障礙設施，提升居家品質。 全力配合華光大帝廟、白馬尊王廟及社協社區活動工作。 全面增設村內監視器設備，保障社區安全生活環境。 關懷老人家及新住民居家生活。 爭取經費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設施。 協助鄉政宣導，改善環境衛生等公共事務。 以誠懇踏實的心，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清水村	1		陳善安	53年09月1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工商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1屆清水村村長 清水村白馬尊王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著熱忱的心服務鄉親，鄉親權益至上。 積極處理村里事務，協助村內弱勢家庭申請居家生活補助，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持續爭取村內巷道街口設置監視系統，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傾聽村民民意為導向依歸，爭取村內基層建設，提供鄉親優質居家生活品質。 持續督促鄉公所重視並規劃本村排水系統，以解決本村雨災淹水之苦。 全力配合村內白馬尊王廟及社協辦理之社區活動。 持續協助推動老人供餐及設備購置申請。 爭取修整親親子公園設施及環境美化。
	2		周治孝	75年04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祖仁愛國小 馬祖中正國中 台北市立三峽明德高中 嘉義吳鳳科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江縣社會組優秀青年 國家地理攝影大賽佳作 馬祖青年協會常務理事 馬祖青年事務委員 馬祖清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馬祖導遊解說講師 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監製科普影片 連江縣實業片製片 連江縣攝影學會理事 國立海洋大學馬祖分校地方創生主講人 北竿航空站消防士 	<p>馬祖四鄉五島，清梅四好五共。</p> <p>➤ 四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住：建構清梅兩村觀光旅遊地圖，打造在地優質店家形象。 好助行：規劃清梅兩村文化深度路線，吸引更多觀光遊客到來。 好教育：鏈結清梅兩村多元教育脈絡，引入中央企業資源挹注。 好樂舞：營造清梅兩村全齡運動習慣，持續健康推動全民運動。 <p>➤ 五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贏：與清水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地方發展，讓清梅兩村發展更為繁榮。 共榮：積極辦理政府預算帶動地方產業市集，藉由活動讓更多人與清梅兩村連結。 共創：辦理多元體驗課程、等活動，更多人瞭解清水特色，讓清梅兩村成為青創孵化基地。 共識：挖掘清水更多歷史文化，讓清梅兩村能夠有更深度的內涵，引起更多人的在地認同。 共享：釋放閒置空間，提供青年創業、村民聚會共享空間，活絡村莊在地情感。
珠螺村	1		陳常玉	49年12月18日	男	福建省福清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第11屆珠螺村村長	【熱情、專業、決心、信心、傾聽】常玉有信心與決心讓珠螺村做最專業規劃，讓鄉親有更優質的居家生活品質，請支持帶有使命感為珠螺村奉獻的~常玉~
津沙村	1		劉用順	51年03月0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連江縣中正國中畢業	第11屆津沙村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著誠信負責、熱心勤快的態度、民眾優先、服務第一、看得到做得到的精神、付出與奉獻。 持續關懷老弱、婦女、福利，以熱忱的態度為民服務。 推展環保落實、配合社協綠美化、維護村內環境清潔，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延續村內事務和地方建設。
馬祖村	1		陳智偉	68年11月0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第27屆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1屆馬祖村村長 馬港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第五屆常務理事、第六屆理事 馬祖境天后宮管委會副主委 連江縣體育會慢壘會副總幹事 南竿鄉民防中隊隊員 連江縣計程車工會第三屆理事第四屆監事 馬祖高中棒球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爭取馬港沃口突堤建設及景觀步道、協助天后宮爭取主平台擴建。 持續改善村落週邊步道路綠化、路燈建設，爭取村內及天后宮無障礙設施，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持續積極爭取經費設置馬港老人活動中心及設施。 全力配合天后宮、社協辦理社區活動。 美化馬港商店街，讓村民有舒適的居家環境。 全面增設及改善村內監視器，保障居民安全生活環境。 協助政令宣導，持續推動環境衛生、淨灘等公共事務。 關懷老人福利及新住民，以熱忱的態度及全力以赴的心為村民服務。

選類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四維村	1		侯全寶	44年05月1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1. 國中教師 2. 連江縣黨部執行長 3. 連江航業經理、董事長 4. 福建省政府參議、秘書長 5. 四維村村長	各聚落均衡發展，打造一個乾淨、小而美、和諧之村落。
仁愛村	1		黃寶清	55年05月3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仁和國中	1. 仁愛村第十、十一屆村長 2. 鐵板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3. 金板境廟宇管理委員會委員	1. 熱誠服務村鄉親，傾聽民意。 2. 持續推動村內基層建設，提供鄉親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3. 廣續反應鄉親需求，以符鄉親之期待。 4. 持續推動弱勢家庭之居家生活補助，已始老有所終，幼有所長。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詳見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縣長、鄉鎮長與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行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四、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已申請換領但逾期未領通知單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票，選舉人如屆時未領通知單，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換發)。
- (二)選舉人照應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限內。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委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	
姓名	侯全寶
號次	1
相片	
姓名	黃寶清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於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除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受賄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零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進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所或開票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費用，而約其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明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其他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罷免、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預防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cc.gov.tw)。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獲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直轄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檢察廳金門檢察分署	(082)324581	(082)3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836)22823	(0836)26514

連江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別
南竿鄉	第1段(開)票所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介壽村[1-6鄰]
	第2段(開)票所	連江縣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介壽村[7-16鄰]
	第3段(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4段(開)票所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127-3號 清水村、珠璣村
	第5段(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福村4號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6段(開)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鐵枝厝市場)	北竿鄉鐵枝村166號 鐵枝村、后沃村
	第7段(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橋仔村
莒光鄉	第8段(開)票所	連江縣敬儀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育教村18號 育教村、田沃村、西坑村
	第9段(開)票所	連江縣莒光國民小學禮堂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10段(開)票所	東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室(舊舊橋)	東引鄉中柳村394號 中柳村、紫雲村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3		陳玉發	49年11月0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馬祖高級中學	1. 中華電信工程師 2. 連江縣議會議員	1. 積極爭取北竿示範住宅之興建，解決鄉民最迫切的住屋需求，以維居住正義。 2. 全力配合立委、縣府爭取北竿機場擴建以及南北竿大橋之興建，以提昇地區長遠發展。 3. 爭取北竿比照南竿福利園區，設置大同之家，讓長者老有所養。 4. 督促縣府加強北竿道路網之綠美化工作，以及規劃林相更新，以厚植觀光實力。 5. 敦促縣府協同風管處針對壁山觀景台及停車位置加以規劃設置提昇觀光形象。 6. 爭取興建北竿室內多功能展演館，活化地區藝文生機工作。 7. 督促縣府辦理北竿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活絡地方經濟。 8. 敦請縣府就北竿中正路老舊國宅進行安檢，並規劃都更之可行性，以維居民安全。 9. 推動塘岐軍方靶場之遷移，以維居民生活品質。 10. 爭取增設塘岐怡園至馬鼻灣濱海道路，讓重型車輛、貨、卡車改由該路段行駛，以維街道人、車安全。 11. 爭取興建北竿塘岐老人活動中心，讓長者能有個安全舒適之休閒場所。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北竿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建華	64年02月2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坂里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1. 台達電子材料工程師 2. 北竿鄉代會第8、10、11屆代表 3. 北竿鄉代會第9屆副主席 4. 馬祖王氏宗親總幹事 5. 中山國中家長會會長 6. 北竿文化協會理事長	1. 立即規劃惠民市場多功能大樓整建計劃。 2. 規劃興建北竿示範住宅提升居住品質，落實居住正義。 3. 積極推動白沙港區現有空間改善利用以提昇停車安全及人員便利性。 4. 全面外包北竿主幹道及壁山東、西道路週邊路樹修剪及環境維護。 5. 爭取北竿北海坑道修繕並建置北竿藍眼淚生態館，同時修復坑道上方之舊有步道增加北竿觀光新亮點。 6. 推動北竿海域休憩及海上活動。 7. 定期辦理運動、音樂藝文等活動。 8. 推動「林相更新」種植春櫻、夏蘭、秋楓、冬杏等植栽，提升北竿綠美化工程。 9. 爭取成立北竿鄉青年發展組織，協助青年、學子更加了解家鄉，增加其返鄉生根及就業意願。 10. 爭取北竿鄉親搭乘南北竿交通船票之減免。 11. 積極推動整合坂里農田活化再利用以解決農民生計及農地閒置問題。 12. 定期集會村長與觀光從業人推動「林相更新」種植春櫻、夏蘭、秋楓、冬杏等植栽，提升北竿綠美化工程，相互了解遊客和住戶的需求，做為各村基礎建設的參考以求雙贏。
2		吳金平	54年11月0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塘岐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	1. 北竿義消大隊長 2. 民防中隊中隊長 3. 連江縣義警 4. 現任代表會主席	1. 發展北竿農漁產品創生計劃。 2. 爭取北竿3C機場擴建及馬祖大橋計劃。 3. 爭取北竿室內多功能樂活體育展演館。 4. 推動北竿示範住宅計劃。 5. 爭取推動白沙港坡堤延伸及橋仔漁港二期計劃。 6. 推動北竿全區景點設施優化升級。 7. 建構全鄉免費WiFi熱點。 8. 爭取L19噸級漁船貨船上架維修場。 9. 推動全鄉景觀路燈汰換計劃。 10. 推動大坵梅花鹿生態島整體開發計劃。 11. 爭取塘岐形象商園景觀升級計劃。 12. 推動全鄉道路標誌及景點指示牌共桿計劃。 13. 爭取壁山觀景台擴建及改善停車場計劃。 14. 推動惠民市場重建多功能大樓。 15. 推動芹壁、午沙、橋仔沙灘復育整治計劃。 16. 提升各村污水接管率並落實維管工作。 17. 持續改善各村村容村貌打造美好生活空間。








北竿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冠予	61年04月0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實踐大學	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主任	1. 提升北竿經濟發展，推動馬祖大橋興建。 2. 提升北竿機場運能，推動北竿機場改善。 3. 推動都計變更，興建示範住宅。 4. 推動海產養殖，發展特色產業。 5. 推動區域均衡，加重西區建設。 6. 力促大坵復村，建立各村特色。 7. 推動防災建設，妥善水土保持。 8. 加強長者休閒空間，增設親子遊憩設施。 9. 找回在地故事，推動住民參與。 10. 完善醫療設施，連結台灣醫療體系。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鄭禮頤	67年11月06日	女	臺北市	無	景文技術學院	1. 北竿鄉塘岐社區發展協會培力計畫總經營管理人 2. 第十屆北竿鄉后沃村村長參選人	1. 關注兒童教育環境，提供運動風氣。 2. 加強關懷老人、身心障礙及婦幼等弱勢家庭福利。 3. 依各村重點特色加以推動建設發展且同時維護環境品質。 4. 竭誠為民服務，積極反映民意。 5. 監督鄉政，提昇地方建設發展之效率。 6. 積極推動合宜住宅相關事宜。
3		林加友	52年02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塘岐國小 2. 中山國中	1. 宏國不動產協理 2. 前橋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北竿鄉民防隊 4. 連江縣警友會	1. 爭取塘岐靶場遷移，還鄉民一個寧靜安全的住家品質與環境，釋放出的土地納入大塘岐計畫。 2. 積極推動興建北竿合宜住宅，以解決年輕人居住需求，並督促公所規畫興建聯合行政辦公大樓，以提供鄉親優質的服務環境。 3. 爭取全鄉雨污水下水道整治工程，杜絕住家因雨天淹水之困擾。 4. 增加老人活動中心之設施，提供各村鄉親休閒活動空間。 5. 善用睦鄰經費落實各村基層設施需求，推動一村一特色，提昇鄉親生活品質及改善村容景觀。 6. 監督公所各項工程，督促大坵橋及塘后橋如期完成，建置橋仔聯外道路至塘岐村。 7. 推動北竿運動場地優化跑道更新，提供鄉民優質休閒運動場所。 8. 積極推動鄉內文藝及觀光活動，並推展海上活動以增加觀光亮點。 9. 推動老人福利及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與量能。
4		詹庭語	76年02月09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1. 北竿塘岐國小 2. 北竿中山國中 3. 黎明工專電子科	1. 利邦股份有限公司空調業務主任 2. 震台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3. 馬祖文化傳播交流協會常務理事 4. 民進黨北竿鄉服務主任	1. 積極督促北竿合宜住宅落實進度，解決在地鄉親與外地工作者生活居住需求。 2. 爭取經費興建北竿國民運動中心，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休閒空間生活品質。 3. 強化北竿衛生所醫療人力資源及設備，提升在地鄉親就醫品質及方便性。 4. 推廣社區英語教學課程，營造多元學習環境，激發小孩英語潛能，提高未來就業競爭能力。 5. 建制北竿鄉代會直播系統，利用直播來讓鄉親參與，更進一步了解鄉政事務及意見回饋。 6. 傾聽民意，善盡職責監督北竿鄉公所施政及嚴格審查預算編列，維護鄉親權益。
5		王芳瑤	72年03月06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無	1. 塘岐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長庚技術學院 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 統一超商 2. 后沃社區發展協會 3. 寶血幼兒園 4. 北竿鄉民代表會	1. 竭誠為民服務，監督公所施政，維護鄉親權益。 2. 反應基層民意，爭取地方建設，提升居住品質。 3. 重視老人福利，推動長照優質服務，維護婦幼權益與福利，持續關心社福議題。 4. 推動合宜住宅，促進青年返鄉就業紮根。 5. 爭取各村停車場空間改善。 6. 推動惠民市場規劃多功能場所使用。
6		王長源	71年02月1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蘭陽技術學院二技部土木工程學系	1. 96-106年服務於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2. 108年7月開始服務於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將積極監督鄉政推行、預算管控。 2. 推動都市計劃變更，因地制宜。 3. 發展地方觀光行銷、轉型再生。 4. 提倡維護地方建設、永續經營。

北竿鄉第十二屆村長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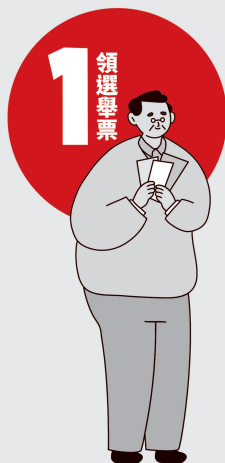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塘岐村	1		林建中	68年10月2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德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第11屆塘岐村村長	熱忱是動力，服務是使命。

選類 舉別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后沃村	1		陳鈺麟	67年03月0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 第8、9、10、11屆后沃村村長 2. 后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推動后沃村老屋修建計畫。 2. 塘后橋二期工程、后沃海濱公園入口意象。 3. 爭取后沃村停車空間改善村內車輛停放狀況。 4. 爭取后沃村後山水源保護。
白沙村	1		王若蓉	49年02月01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第10、11屆白沙村村長	1. 持續爭取村內舊有步道修復。 2. 強烈要求白沙港區整體規劃。 3. 落實關懷社區老人服務。 4. 持續改善村內環境整潔及綠化。 5. 以誠懇、務實、熱情的理念為鄉親服務。
	2		王傳文	54年10月1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成功工商	1. 會達保麗龍(股)公司業務 2. 悅氏車行	1. 用心聆聽。 2. 認真做事。 3. 勇於負責。 4. 爭取福利。 5. 活力白沙。
	3		林百光	47年03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中山國中		無
橋仔村	1		陳麗君	52年04月03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法律系 2. 省立桃園高中 3. 桃園國中 4. 桃園大成國小、橋仔禎祥國小	1. 勝邦代書聯合事務所負責人 2. 勝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 八十一年取得考試院土地登記代理人證書 4. 八十九年取得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 第10、11屆橋仔村村長 6. 106至112年連江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1. 持續爭取經費將社區亂點整理，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以提升居住品質及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 2. 每年持續為橋仔社區爭取多元就業人力來落實社區環境及綠美化的清潔維護，並再接再厲從地方創生出發帶動漁村多元永續發展。 3. 持續爭取橋仔新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以解決目前及未來面臨污水問題。 4. 持續督促興建橋仔大型停車場以解決目前停車問題。 5. 持續努力爭取漁業展示館內軟硬體設施經費，朝向建置活潑生動有趣「橋仔漁業故事館」目標。 6. 積極配合村內各廟宇、社協舉辦各類節慶及藝文活動並妥善照顧村內老弱，持續橋仔聚落耆老生命故事採集工作為聚落留下紀錄。 7. 繼續秉持熱情、誠懇、務實的理念，為鄉親服務，全力配合縣政府推展觀光。並朝向營造「橋仔綠花園、生態、文化遊樂園」為目標。 8. 自109年提出給橋仔鄉親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在基礎建設與會時持續建言由88據點現有道路繼續延伸風山至機場後方串聯塘岐生活圈道路方案。
	2		邱德貴	52年05月0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民主進步黨	1. 禎祥國小 2. 中山國中 3. 新興工商夜間部	1. 合雄鞋業課長 2. 六合化工會會員 3. 橋仔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熱心服務村民，全心奉獻橋仔。 2. 爭取建置橋仔碼頭的觀光基礎建設，如浮動碼頭、公共廁所和親水景觀平台。 3. 爭取改善漁業展示館的內部空間環境及館藏，推廣北竿橋仔的漁業文化。 4. 活絡與整理村內的公共空間，如在活動中心舉辦社區活動、整潔廟宇環境。 5. 關懷老人及弱勢村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3		姜博耀	87年10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 坂里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馬祖高中 4.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曾擔任高雄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及三軍總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實習生，也擔任馬祖地區導覽解說員，推廣馬祖之美，橋仔之特色，目前於衛生所擔任社區營造經理人，協助辦理社區大小活動	1. 美化橋仔聚落，推動特色藝術裝置進駐。 2. 延續傳統文化，推動聚落宗教文物保存。 3. 安全橋仔聚落，重新評估橋仔行車動線。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坂里村	1		王禮好	42年04月1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連江縣立坂里國小畢業	1. 長虹碼頭裝卸行 2. 第十、十一屆坂里村村長	1. 美化坂里村村容。 2. 增設裝置藝術。 3. 結合廟宇文化。 4. 提升社區交通安全。 5. 優化老人福利設施。 6. 增設村莊小型休閒場所。 7. 持續推動大坂里計畫。
芹壁村	1		陳世朝	52年02月0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中山國中畢業	連江縣商會代表	1. 做個全職村長，為村民服務，村民電話來，村長服務就到。 2. 改善芹壁停車問題，力爭村裡興建停車場。 3. 爭取村裡排水系統，免於雨季來臨時，排水失靈造成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危。 4. 規劃村裡基礎設施，結合社區營造的功能，爭取政府補助，創造新面貌。 5. 重視芹壁閩東建築文化、古蹟各項設施。
	2		陳世飛	48年03月2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景文高中	兩任村長	1. 爭取停車場及公廁興建。 2. 爭取老人活動中心興建。 3. 芹壁三大溝排整建。 4. 芹壁山坡水土保護。 5. 沙灘沙子流失爭取沙灘維護。

-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公民投手就是你!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詳見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縣長、縣議員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六、選舉票顏色：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 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其他：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 有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連署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徵。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

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發放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徒從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選但逾期未領新選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票，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二)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密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轄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高組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檢察廳金門檢察分署	(082)324581	(082)3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836)22823	(0836)26514

連江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1投(開)票所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介壽村(1-6鄰)
	第2投(開)票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介壽村(7-16鄰)
	第3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4投(開)票所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127-3號 清水村、珠璣村
	第5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4號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6投(開)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龍岐惠民市場)	北竿鄉龍岐村166號 龍岐村、后沃村
	第7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岸壁村、橋仔村
莒光鄉	第8投(開)票所	連江縣敬德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南軒村18號 南軒村、田沃村、西坂村
	第9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10投(開)票所	東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室(舊舊樓)	東引鄉中欄村94號 中欄村、樂華村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八屆縣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 文	78年03月0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1.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 2.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程碩士	1. 民主進步黨連江縣黨部主委 2. 民主進步黨發言人 3.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4. 遠景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5. 國安會研究助理 6. 民主進步黨國際事務專員 7. Taipei Times英文台北時報記者	【活力新馬祖：掃除障礙，建置多樣化產業1】 馬祖需要拓展多樣化的產業，才能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青年回流，進而刺激消費，帶來更完善的生活機能。 然而，岸線產業發展面臨的瓶頸障礙，必須解決缺用地、缺住宿、缺人工等困境；而馬祖觀光業，必須強化特色口碑才能提升利權和品質。 面對馬祖的環境，我們提出以下步驟： 一、產業發展 1.釋放閒置土地，劃設產業用地發展民營酒莊產業園區、特色農漁加工品等。 2.設置馬祖海水浴場，輔導水上休閒娛樂等體活動。 3.增加住宅及商業區，建設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提供辦公空間供新創及中小企業使用，提升經濟動能。 4.以綠交、爭取國家航空空港及加開高嶼航線。 二、生態發展 1.政府與旅遊業者共推環保「無塑」活動，建立特色觀光口碑。 2.創設海洋保護區，推廣海洋環保活動。 3.推動再生能源科技、環保回收科技；減少污染並培育在地地產團隊。 4.實踐馬祖國際外交，借鏡各國高嶼永續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 三、親子友善 1.各鄉鎮增加親子活動空間，增加室外的特色公園、室內親子中心等。 2.結合各界資源，為兒童創造更多課外學習機會。 3.強化英語及馬祖國粵語母語扎根，支持語言學習教材及活動拓展視野。 四、透明政府 1.定期舉辦縣政說明記者會，並推動鄉代會實地聯誼會直連。 2.公開各鄉鎮黨人員、黨職及公開明理名單。 3.編聘「新鄉黨議委員會」增加中央區會候選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
2		曹 爾 元	47年06月2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復興國校畢業 2. 馬祖高中附屬國中部畢業 3. 馬祖高中畢業 4. 中興大學農藝系畢業	1. 連江縣農業改良場技正 2. 連江縣政府建設科技正 3. 連江縣自來水廠廠長 4. 連江縣政府參議 5.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6.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局長 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長 9.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創新改變 馬祖共好 一、推動雙向夜航、兩家航空空港、恢復高雄航線、推動在籍居民機票價六折；落實港埠升級、公營海運交通票價加碼補助，打造便捷交通網。 二、推動土地「整體開發」，檢討保護區及公設保留地土地開發，落實興建各鄉國民「示範住宅」，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三、爭取開放「高登島」，開發「大塘后海上遊覽區」、「莒光人文地景公園」、「東引國家地質公園」等提高觀光吸引力；舉辦大潭區佈局並強化主題定位，緊密連結在地產業；發展軍事、宗教、生態、海洋等多元觀光體驗，增加旅遊產業鏈效益。 四、擴展馬祖酒廠業績，東引酒廠組織獨立，配置酒降回廠價，創辦限量配價之家用酒酒。積極輔導農漁產業轉型及產品多角化經營，建立馬祖電商產業平台，升級在地產業架構及競爭力。 五、成立「社會青年團」，聘請青年擔任首長，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打造「青創一條街」市集，串接青年工作與地方創生等補助資源；建立青創無息貸款計畫，積極協助青年返鄉創就業。補助青年結婚五萬元，鼓勵成家。 六、成立馬祖縣觀在台「醫療服務中心」，提供一條龍服務；增加專科醫療團隊常駐，優化人事組織制度，加強在職進修培訓，提昇在地醫療品質；引進科技長照「醫服整合」服務社區，完成興建長照大樓，提高孕婦、失能者的營養品補助，並納入年長者；提高補助社會福利有關措施。 七、引進智慧教育融入新穎科技課程，推動雙語教學，線上國際交流課程，著重鄉土文化傳承、海洋及職能教育等，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在籍國民返鄉求職留學，讓馬祖新生代登上就業舞台。 八、建置政務網路公共參與平台，落實透明政府；建置交通整合購票平台，提高便利性；建立公共服務簡訊及通訊軟體通知系統，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九、深化學生生活，補助補修課程、新任民文化推廣活動，打造「馬祖品牌」，加速開置軍事據點及傳統建築群活化，積極積極在繁文縟、雜文生活文化，形塑魅力島嶼；推行「長租短租」更合意租屋。 十、推動環境教育、綠色交通、共享經濟；保護瀕地、海洋生態、原生動物植物等生態亮點；並提升海濱廢棄物處理系統。
3		王 忠 銘	47年02月2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畢業 2. 台北市立師院畢業 3.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業	1. 連江縣政府副縣長 2.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3. 連江縣政府秘書長 4.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5.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強化馬祖城市品牌，提升馬祖自明性。 二、建構健全與便利之交通網絡。 三、打造宜居城市，全方位提供育才及留才資源，穩定地方成長。 四、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成為永續島嶼。 五、建立友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品質，打造綠色旅行產業。 六、以文化加值馬祖各產業基礎，接軌國際交流，提升質量與內涵。 七、維護民生基礎，提供穩定及安全建設，打造宜居島嶼。 八、確保各年齡層縣民擁有健康福祉，加強智慧醫療服務。 九、落實公開透明智慧治理，提升行政效能，打造廉能政府。 十、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動能。

第八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陳善浩	59年10月0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強恕高中畢業	1. 田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敬恆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3. 連江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4. 連江縣義消 5. 連江縣民防 6. 連江縣導覽解說員培訓講師 7. 凌天航空西昌站運務員	1.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2.推動地方創生。 3.強化地方觀光發展。 4.提高島嶼土地使用率。
	2		陳貽斌	58年11月1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復興商工	1. 鄉民代表七、八、九屆代表 2. 敬恆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3. 青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連江縣議會六、七屆議員 5. 馬祖後憲副主委	一、推動東、西二島港埠建設。 二、推動示範住宅，落實住者有其屋。 三、落實二島室內運動場館。 四、爭取經費興建東、西二島停車場。 五、推動軍方釋出營區利用價值及規劃。 六、爭取老人福利，強化照顧服務。 七、教育提升，多元化的發展。 八、提昇醫療品質，為鄉親健康把關。 九、監督縣府海洋政策落實，永續維護海洋資源。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莒光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樂禮	61年05月1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莒光鄉第八屆鄉民代表 莒光鄉第九屆鄉民代表 莒光鄉第十屆鄉民代表 	<p>【樂活東西島、禮義莒光鄉】堅持以保護莒光鄉世代傳承之珍貴人文及自然資產為基礎，東西二島團結一心，所會良性理性溝通，發展各項建設、健全醫療及民願、便捷海陸空交通、活絡民生經濟、提升居民生活及旅遊觀光品質，共創莒光鄉美好未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安全舒適便捷：極力爭取臺灣之星及新臺灣輪船靠東莒暨興建青帆碼頭升降及浮動碼頭，提升青帆碼頭及碼頭設施安全及候船空間動線，調整更人性效率之船運航班。整修東西莒首昇機場站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整修東西莒道路路面品質及坡度安全。 觀光發展兼顧環境：爭取西莒設立遊客中心，統籌規劃管理西莒各特色景點及四季遊程。保護東西莒珍貴之海洋及海岸生態、保育魚蝦貝類、保留海洋自然資源及人文歷史文化資產。 行政治理重視人才：廣聽地方各界人士及專業人才，研訂莒光鄉短、中、長程整體發展策略及細部計畫，作為施政方針及研擬政府各類補助計畫之方案。整修公所辦公大樓內部空間動線及設備，提供優質工作居住環境，留住人才提升公務服務品質。 保留傳統聚落發展新興住宅：特色聚落傳統歷史建築維護或重修，檢討全鄉都市計畫推動合宜或社會住宅。 醫療長照健康安居：爭取持續改善東西莒衛生所軟硬體設施設備，精進醫療服務品質，整合各方資源開辦護理院，使老有所養幼有所托。 珍惜資源水電無虞：爭取改善莒光發電廠及東西莒海水淡化廠廠房及機組量充足，電信網路暢通無礙。 多樣產業豐給經濟：鼓勵、獎勵及協助在地鄉親或回鄉創業，經營多樣豐富之傳統或創新產業。西莒引進連鎖便利商店，帶動周邊商業。 善終安息息向圓滿：改善東西莒公墓土葬區景觀，整建或新建殯儀館及納骨堂，獎勵起厝善堂，培育禮儀人員，簡化殯葬禮俗。

莒光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飛汎	79年02月17日	男	臺北市	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盛元企業社負責人 衛生福利局照顧管理中心莒光分站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審視公所預算、掌握政策方向、監督施政計畫、督促行政效率。 督促島際交通船班調度彈性、提升船務服務品質，讓鄉親「行」的更便利，並增進觀光發展。 建議完善醫療設施，優化醫療服務、簡化緊急救護程序，以保障鄉親權益。 積極推動興建東莒海水淡化廠，以因應民生所需，提升生活用水品質，維護居民健康。 積極爭取經費興建西莒多功能長照社福大樓，落實「在地生活、安心長照」之政策。 力促山海一家「海館」朝向集合遊客中心、特色美食、觀光市集及社會住宅等多功能之觀光商園，並持續監督後續營運管理。 加強聚落保存及發展，並結合觀光產業，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鼓勵青年返鄉。另推動制定輔導聚落防災自治規則，藉由居民著手參與，加快的防災效率，以利聚落永續經營。 積極協助軍方釋出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創造多元觀光價值。 推動維護老幼婦孺及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並舉辦各式主題講座，協助鄉親充實專業及生活等多元知識。 戮力爭取經費推動全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增進鄉內運動風氣，增進居民休閒娛樂。
2		陳煥任	50年10月04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新營高級工業商業學校夜間補習班結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七屆青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顧問 亞達企業社負責人 連江縣民主進步黨莒光鄉主任 台灣旅馬同鄉會理事 FB社團我愛西莒版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莒光觀光及馬祖在地文化。 活化廢棄軍事據點再利用。 加強莒光觀光走讀路線。 鼓勵在地青年返鄉創業工作，延續家族生命力。 鄉代會開議要直播。 優質、熱情、改變、我來認真，你來支持。
3		林宏豫	61年04月0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江縣立東莒國小畢業 連江縣立敬恆國中畢業 省立泰山高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九屆鄉民代表 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十屆副主席 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監督鄉公所施政，維護鄉親權益。 嚴格把關鄉公所預算，謀求鄉親權益。 持續為鄉親爭取及創造就業機會。 持續爭取建設經費，加強鄉內公共建設。 持續重視莒光鄉醫療設施及醫療品質，為鄉親生命安全把關。 持續爭取建設大坪村室內停車場，解決大坪村停車問題。 一本初衷，做一位有心為鄉親解決問題，有能力為鄉親解決問題的民意代表。 鄉親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一通電話，服務就到，全職代表，全面服務。
4		陳彥岑	75年01月18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恆國民中小學 育達商職 經國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園老師 富紳國際經理 田沃社協總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做好監督鄉公所行政效率。 推動合宜住宅讓住者有其屋，進而解決本鄉人力不足的問題。 督促鄉公所規劃年輕人返鄉工作、成家、定居，並鼓勵生育以解決學校少子化的問題。 建議鄉公所及議員協調縣政府，新臺灣輪每月彎靠東、西莒各一至二次航，載運車輛及民生必需品，以減輕鄉親運費的負擔。 落實社福關懷弱勢族群。
5		史麗彬	50年03月01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正村村長 連江縣婦女會代表 莒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建議鄉公所推動本鄉偏村幸福巴士代替公車，照顧弱勢者交通。 提案建議鄉公所於福正村興建潮間帶與藍眼淚生態館。 督促鄉公所興建大坪村停車場。 督促鄉公所早日規劃新建東西莒合宜住宅。 勇當吹哨者，時時督促鄉公所完善執行相關預算與計畫。 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各村環境綠美化，提升鄉親生活品質。 理性專職做好民代職務，熱誠奉獻為民服務。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6		劉秋富	46年03月21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學畢業 2. 台灣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畢業 3. 國立海洋學院輪機工程系畢業	1. 莒光鄉民眾服務社主任 2. 莒光鄉公所秘書 3. 莒光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4. 敬恆國民中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5. 莒光鄉青帆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 爭取青帆碼頭之擴建。 2. 積極爭取鄉民各項福利措施。 3. 積極爭取各項基層建設。 4. 辦理鄉親各項法律諮詢。 5. 爭取室內體育館之興建。 6. 強力監督鄉政各項工作。
7		曹端陽	54年06月0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敬恆國民中學畢業	1. 第七屆鄉民代表 2. 第十屆鄉民代表主席 3. 第十一屆鄉民代表	打造魅力莒光、樂活家鄉、鄉親的事、全力以赴。
8		王秀金	44年09月21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	1. 大坪村長三屆 2. 鄉民代表二屆	1. 推動鄉政建設。 2. 提升醫療品質。 3. 爭取老人與幼兒生活補助。 4. 各項基層建設。
9		劉玉應	53年12月2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國中畢業	1. 第十一屆莒光代表會鄉民代表 2. 馬祖區漁會理事監事	1. 推動拓寬東西莒危險道路，維護行車安全。 2. 推動東西莒觀光景點周邊設施，增加觀光價值。 3. 推動各村、村容整建。 4. 爭取軍方廢棄營區釋出，修繕活化使用。 5. 持續爭取各村活動中心健身器材設備改善。 6. 注重鄉親權益，積極爭取鄉親福利。 7. 嚴格監督鄉公所預算，讓經費有效使用。

莒光鄉第十二屆村長候選人：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青帆村	1		陳秉傑	69年05月1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業	1. 村長 2. 青帆社協理事 3. 馬祖區漁會理事	1. 傾聽村民心聲、反應村民需求及意見。 2. 爭取老人福利，扶助弱勢。 3. 積極參與村內廟宇活動及地方事物。 4. 加強村內及周邊環境清潔和環境綠美化。
西坵村	1		陳家信	59年05月0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國立空中大學	1.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西坵村村長	1. 推動村容建設、改善環境景觀。 2. 閒置空間改造，增設戶外體健設施。 3. 推廣節能減碳，打造永續社區。 4. 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村民室內活動場所。 5. 公共場域綠美化、管線地下化，營造舒適宜居環境。 6. 熱忱、用心、爭取村民福利。
田沃村	1		陳道勳	45年11月2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1. 鄉民代表主席 2. 村長	1. 爭取改善田沃村容景觀。 2. 宣導旅台鄉親返鄉祖屋整建。 3. 全心全力服務鄉親。 4. 建立社區安全、緊急呼救網路連線服務。 5. 落實村里幹事落村關懷服務。 6. 推動社區發展、凝聚村民情感。
福正村	1		鄭光武	52年09月1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第二士校	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村8、10、11屆村長	1. 改造村落環境、爭取村民福利。 2. 推動老人福利、爭取長照關懷。 3. 爭取福正潮間帶生態復育。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坪村	1		鄭智新	56年07月1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南強工商專	1. 第10屆、第11屆大坪村村長 2. 東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馬祖區漁會理事長	1. 增建東莒大坪村停車場。 2. 推動環島公路拓寬。 3. 推動東莒觀光。 4. 推動大坪村村容整建。 5. 推動大坪商圈。 6. 推動大坪到猛猛生活圈巴士。
	2		林文福	74年07月3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民主進步黨	南亞技術學院專科畢	1. 東莒村幹事 2. 第七屆東莒文化促進協會理事長 3. 現任東莒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 莒光英雄館民宿負責人	1. 大坪村、大埔聚落、猛澳港村容美化。 2. 閒置空間再利用、停車空間改善。 3. 爭取道路安全設施、標誌設置。 4. 協助社區營造、文化活動辦理。 5. 持續關心鄉親搭乘交通工具權益。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詳見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縣長、縣議員與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四、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領但逾期未領通知單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票，選舉人如親身之選舉人，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換發)。
- (二)選舉人照應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委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九)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p>*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六、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之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綜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零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足，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進場外。●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選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印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屬之費，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明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罷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獲直轄市長候選人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直轄縣議員候選人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檢察廳金門檢察分署	(082)324581	(082)3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836)22823	(0836)26514

連江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鄉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別
南竿鄉	第1段(開)票所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介壽村[1-6鄰]
	第2段(開)票所	連江縣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介壽村[7-16鄰]
	第3段(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4段(開)票所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127-3號 清水村、珠璣村
	第5段(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4號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隆村
北竿鄉	第6段(開)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總歧惠民市場)	北竿鄉崎頂村166號 崎頂村、后沃村
	第7段(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岸壁村、橋仔村
莒光鄉	第8段(開)票所	連江縣敬信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教育村18號 青帆村、田沃村、西坑村
	第9段(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10段(開)票所	東引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室(舊藝樓)	東引鄉中柳村394號 中柳村、樂華村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第八屆縣長、縣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八屆縣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問	78年03月0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1.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學士 2.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程碩士	1. 民主進步黨連江縣黨部主委 2. 民主進步黨發言人 3.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4. 遠景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5. 國安會研究助理 6. 民主進步黨國際事務專員 7. Taipei Times英文台北時報記者	【活力新馬祖：掃除障礙，建設多樣化產業1】 馬祖需要拓展多樣化的產業，才能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青年回流，進而刺激消費，帶來更完善的生活機能。 然而，岸線產業發展面臨的瓶頸障礙，必須解決缺用地、缺住屋、缺人工等困境；而馬祖觀光，必須強化特色口碑才能提升利權和品質。 面對馬祖的環境，我們提出以下步驟： 一、產業發展 1.釋放閒置土地，劃設產業用地發展民營酒莊產業區、特色農漁加工品等。 2.設置閒置海水浴場，輔導水上休閒娛樂等休閒活動。 3.增加住宅及商業業，建設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增進辦公空間供新創及中小企業使用，提升經濟動能。 4.以綠交、爭取國家級空港空運及加開高輪船。 二、生態發展 1.政府與旅遊業者共推環保「無塑」活動，建立特色觀光口碑。 2.推動再生能源科技，開發回收科技，減少污染並提升在地經濟動能。 3.推動再生能源科技，開發回收科技，減少污染並提升在地經濟動能。 4.實踐綠島國際外交，借鏡各國永續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 三、親子友善 1.各機關增加親子活動空間，增加室外的特色公園、室內親子中心等。 2.結合各界資源，為兒童創造更多課外學習機會。 3.強化英語及馬祖閩東語母語扎根，支持語言學習教材及活動拓展視野。 四、透明政府 1.定期舉辦縣政說明記者會，並推動鄉代會實地聽取民意直達。 2.公開各機關人事、職權及公開透明名單。 3.編府「新編審議委員會」增加中央部會推薦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 創新改變 馬祖共好 一、推動雙向夜航、兩家航空空運、恢復高雄航線、推動在籍居民機票價六折；落實港埠升級、公營海運交通票價加碼補助，打造便捷交通網絡。 二、推動土地「整體開發」，檢討保護區及公設保留地土地開發，落實興建各鄉國民「示範住宅」，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三、爭取開放「高登島」，開發「大塘后海上遊樂區」、「莒光人文地景公園」、「東引國家地質公園」等提高觀光吸引力；舉辦大潭區佈局並強化主題定位，緊密連結在地產業；發展軍事、宗教、生態、海洋等多元觀光體驗，增加旅遊產業鏈效益。 四、擴展馬祖酒廠業績，東引酒廠組織成立、配售價降回原價、創辦限量配售價之家用酒，積極輔導農漁產業轉型及產品多角化經營，建立馬祖電商產業平台，升級在地產業架構及競爭力。 五、成立「社會青年團」，推選青年擔任首長，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打造「青創一條街」市集，串接青年工作與地方創生等補助資源；建立青創無息貸款計畫，積極協助青年返鄉創業，補助青年結婚五萬元，鼓勵成家。 六、成立馬祖觀感在台「醫療服務中心」，提供一條龍服務；增加專科醫療團隊常駐、優化人事組織制度、加強在職進修培訓，提昇在地醫療量能；引進科技長照打點「醫養整合」服務社區，完成興建長照大樓，提高孕婦、失能者的營養品補助，並納入年長者，提高補助社會福利有關措施。 七、引進智慧教育融入新穎科技課程，推動雙語教學、線上國際交流課程，增進鄉土文化傳承、海洋及職能教育等，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在籍國民赴國外攻讀碩士，增進馬祖生代登土生土長青年。 八、建置政策網路公共參與平台，落實透明政府；建置交通整合聯繫平台，提高便利性；建立公共服務簡訊及通訊軟體通知系統，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九、深化學生生活，補助傳統節慶、新任民文化推廣活動，打造「馬祖品牌」，加速開置軍事地產及傳統建築修繕計畫，積極推廣在地藝文體驗，深化老人生活，形塑活力島嶼，推行「馬祖樂」更老之遊樂計畫。 十、推動環境教育、綠色交通、共享經濟；保護瀕地、海洋生態、原生動植物等生態亮點；並提升海濱廢棄物處理系統。
2		曹爾元	47年06月2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復興國校畢業 2. 馬祖高中附屬國中部畢業 3. 馬祖高中畢業 4. 中興大學農藝系畢業	1. 連江縣農業改良場技正 2. 連江縣政府建設科技正 3. 連江縣自來水廠廠長 4. 連江縣政府參議 5.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6.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局長 7.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9.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一、強化馬祖城市品牌，提升馬祖自明性。 二、建構健全與便利之交通網絡。 三、打造宜居城市，全方位提供育才及留才資源，穩定地方成長。 四、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成為永續島嶼。 五、建立友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品質，打造綠色旅行產業。 六、以文化加值馬祖各產業基礎，接軌國際交流，提升質量與內涵。 七、維護民生基礎，提供穩定及安全建設，打造宜居島嶼。 八、確保各年齡層縣民擁有健康福祉，加強智慧醫療服務。 九、落實公開透明智慧治理，提升行政效能，打造廉能政府。 十、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動能。
3		王忠銘	47年02月2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畢業 2. 台北市立師院畢業 3.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業	1. 連江縣政府副縣長 2.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3. 連江縣政府秘書長 4. 連江縣政府企劃室主任 5.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一、強化馬祖城市品牌，提升馬祖自明性。 二、建構健全與便利之交通網絡。 三、打造宜居城市，全方位提供育才及留才資源，穩定地方成長。 四、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成為永續島嶼。 五、建立友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品質，打造綠色旅行產業。 六、以文化加值馬祖各產業基礎，接軌國際交流，提升質量與內涵。 七、維護民生基礎，提供穩定及安全建設，打造宜居島嶼。 八、確保各年齡層縣民擁有健康福祉，加強智慧醫療服務。 九、落實公開透明智慧治理，提升行政效能，打造廉能政府。 十、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動能。

第八屆縣議員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四選舉區	1		馮印才	51年11月0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高中	1. 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 台灣駿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4. 東引裝卸行負責人	1. 爭取東引酒廠歸還東引鄉，開放民營化，釋放東引鄉親，創造利潤造福鄉親，提高就業率。 2. 再次持續爭取國有財產署更擴大土地釋放地於民之政策。 3. 強化衛生所升級及簡便緊急後送機制。 4. 電力地下化普及美化環境以利地方發展，觀光建設和供電鄰戶安全問題。 5. 爭取經費充實照顧弱勢家庭及長者長照福利等。 6. 爭取小兒科專任醫師常駐東引，提升嬰幼兒看診專業及兒童用藥適用性。 7. 成立議員馬上辦服務中心，專責人員負責溝通，緊急聯繫立即轉辦全年無休。
	2		張永江	49年06月2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東引國中畢業	1. 航運公司經理 2. 東引義消顧問 3. 連江縣第三、四、五屆議員 4. 連江縣第六、七屆議長	一、督促新臺馬輪依計畫期程啟航營運，完善海運交通系統。 二、興建多功能長照服務中心，落實多元長照在地化政策。 三、推動示範住宅，提供青年安居樂業。 四、鼓勵青年返鄉參與地方創生，為家鄉注入新活力。 五、提升醫療品質，緊急後送程序標準化爭取時效。 六、爭取多功能運動場館設備，推廣休閒運動風氣。 七、充實觀光軟體設施，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八、提升港埠設施，改善中柱港整體景觀。 九、推動建置台馬第四海纜，穩定通訊安全及品質。 十、持續爭取經費推動基礎建設，優化鄉親居家生活空間。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東引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德建	60年05月0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東山高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東引鄉第八屆代表會主席 3.東引鄉第九屆代表 4.連江縣議會機要秘書 5.馬祖連江航業董事長 6.東引鄉第十一屆鄉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福利活化社區：落實各年齡層鄉親福利制度，推動多元社區活動。 2.宜居島嶼人羣匯聚：爭取本鄉住宅區興建，增加鄉內居住空間。 3.穩定交通便利生活：爭取本鄉對外穩定交通航線，提升鄉親生活機能。 4.離島醫療強化照護：提升本鄉緊急醫療品質，爭取穩定醫療後援機制。 5.島嶼品牌推向國際：持續辦理大型活動，導入資源提升本地商家及商圈軟實力。 6.共享經濟共創東引：爭取東引酒廠共同經營權，提升本鄉第一名產品牌識別。 7.大型建設持續推進：持續跟進本鄉各項大型工程，並擬定後續維管策略。 8.健康生活樂活鄉鎮：持續推動室內運動中心、及爭取室內游泳池興建工程。 9.市容修繕點亮島嶼：爭取市容改善補助機制，持續導入綠美化、公共藝術。 10.形塑地方創造價值：爭取歷史空間、老舊街區再造及地方有志人士創業補助輔導。
2		曹恆勇	64年03月0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九、十、十一屆樂華村村長 2.東引鄉義勇消防分隊副大隊長 3.東引鄉民防分隊隊員 4.民進黨連江縣黨部執行委員 5.民進黨連江縣黨部東引鄉義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爭取東引酒廠獨立運作，找回昔日榮光，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福利。 2.積極協調七棟重建，改善鄉親居住安全及品質。 3.持續推動集合式住宅興建，舒緩鄉內住宅需求之壓力。 4.強化銀髮族和幼兒的福利政策。 5.積極協調產發處輔導及協助鄉親開發在地特色伴手禮。 6.推動觀光景點套票收費，以擴充鄉庫收入，用於鄉親福利、廟宇維護及整修。 7.推動室內停車場興建，解決鄉親停車需求。 8.中柱港區規劃機車停車場，將租賃機車集中於碼頭，解決村莊內機車連停亂象。 9.推動東引海域分區護漁，以利海洋資源永續。 10.檢討離島醫療後送機制及簡化流程，爭取黃金時間，保障鄉親生命安全。 11.定期與地方青年座談，促進青年返鄉、留鄉意願，為地方注入新活力。 12.持續辦理全鄉鄉民意外險，並增加保障權益。
3		劉家發	43年03月1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引國小 2.馬祖中學國中部 3.省立台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工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64年至68年就職於台電工程處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 2.東引鄉第8屆、9屆、10屆鄉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勤政愛民，決不貪汙，決不收工程回扣，做個清廉、守法的好公僕。 2.積極爭取經費，落實基層設施需求，並推動舊有社區改善，提昇鄉親生活品質及改善村容景觀。 3.善用睦鄰經費並瞭解地方需求，定期至村落探訪，以解決鄉親之需求。 4.加強老人弱勢族群照顧，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5.落實管理老人活動中心，並適時增加設備，提供鄉親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6.建請縣府加速改善東引鄉親後送機制，只要東引衛生所認定病患達到後送條件，病患家屬即可決定要送南竿或台灣，以免延誤病情。 7.積極爭取醫療直升機南竿到東引的時間再縮短。 8.維護鄉親所有應有的權益，積極爭取鄉親各項福利，如婦女生育獎勵金及老人生日禮金。 9.積極爭取更多經費來因應冬季直升機飛航航次。 10.積極爭取東引酒廠，回歸東引，鄉親可以優先入股，大家賺大錢。

東引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維德	61年11月2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開南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引鄉民防中隊中隊長 2.東引鄉消防分隊副大隊長 3.連江縣釣魚協會理事長 4.東引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副會長、會長 5.東引鄉中柳村第六、七、八、九屆村長 6.東引鄉第十屆鄉民代表、第十一屆代表會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民喉舌反映民意，監督鄉政預算，爭取地方建設服務。 2.積極督促地方鄉政需求，推動日新月異鄉政建設。 3.為增進地方財源及建設，積極推動鄉經營管理酒廠事業。 4.促進興建東引鄉健康多功能運動場館，及立體停車場。 5.為提升鄉公共工程品質，督促建立完善規劃設計及監造施工辦法。 6.推動東引燕秀農地耕作園區，建請規劃興建產業道路。 7.督促改善各觀光景點舊有設施更新維護。 8.增進漁民福祉，建請落實海洋保育工作，維護海洋生態。 9.爭取社會福利，關懷照顧弱勢鄉親。 10.積極協調閒置營區釋出，詳實規劃並輔導經營團隊，提供青年就業機會，鼓勵青年返鄉。
2		王禮翼	59年03月0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引國中小畢業 2.國立馬祖高中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1屆東引鄉民代表副主席 2.白王爺廟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推動合宜住宅法案進行。 2.加強督促海岸巡邏對東引海域的巡邏、嚴防大陸漁船不法行為。 3.促請增設及改善現有民眾休閒場地(體育館、健身中心、兒童遊憩場等)，提供鄉民健康有活力的生活空間。 4.落實婦幼及老人照護，督促長照醫療照顧中心的設立。 5.協助鄉政推動，監督鄉政執行績效。 6.建請促成地區閒置營區釋出及精緻化現有觀光。 7.全時為鄉親服務，並加強推動弱勢照顧服務工作。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東引鄉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陳子驊	73年05月18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立空中大學(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引鄉消防分隊隊員 2. 連江縣釣魚協會理事長 3. 東引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委員 4. 東引鄉第九屆鄉民代表 5. 東引鄉第十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6. 東引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青年創業】：整合地方閒置空間，規劃青年創業場域；輔導青年以在地特色扎根地方，營造在地特色觀光區域。 2.【提升地方醫療】：協調定期慢性病醫生巡診，及早發現親屬可能之健康隱憂，檢討緊急醫療後送相關程序，再縮短緊急救治鄉親候醫時間。 3.【規劃市容景觀】：以中路為東引主要市容發展主線，設計忠誠門為遊客主要入口，發展沿線地方特色街道及商家，推動市區特殊景觀街道規劃，吸引觀光來客。 4.【打造共融公園】：推動共融式公園，除適合親子共遊，也顧及中老年人遊憩需求。並作為結合藝術新美學，定期舉辦藝文活動的舞台空間。 5.【發展雲端旅遊】：針對既有特殊景點提升旅遊安全品質，並將各景點之歷史典故與地質特色，以QR Code掃碼設計於景點入口處，實踐雲端線上導覽，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6.【推動健康社區】：定期辦理各項健康有氧課程、講座及活動，提升鄉親健康知識及鍛鍊身體的機會，實踐健康生活的美好社區。
4		張雪華	50年01月02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台北縣私立光華商職畢 2.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店員 2. 自營鴻園小吃冰菓室 3. 撞球部 4. 巧味飲食店 5. 連江縣職工會行政人員 6. 東引國民中小學家長委員 7. 東引鄉婦女會理事 8. 東引鄉第八屆鄉代表 9. 第九屆、第十屆代表會副主席 10. 第十一屆鄉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民喉舌、積極反映民意、以民意為依歸。 2. 竭誠為民服務，以理性、認真、負責、熱忱態度問政。 3. 加強關懷老人、殘障人士、婦幼等弱勢團體，並積極爭取福利。 4. 督促鄉公所做好東引鄉整體經建發展，施政以謀求鄉親的福祉。 5. 協助地方社團的發展。 6. 治安第一，再加強警民連線各路口監視系統設立。
5		劉家宏	68年10月1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基隆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0、11屆中柳村村長 2. 東引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副會長 3. 東引鄉義勇消防分隊小隊長 4. 東引鄉民防分隊隊員 5. 東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 東湧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負責人 7. 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外空間及涼亭上方建立微型太陽能發電站提供照明。 2. 利用汙水處理廠排放之再生水建立小型停車場，以達到水資源重複再利用。 3. 訂定鄉公所大樓(室內停車場)、立體停車場及戶外停車場收費條例，以達到使用者付費以及避免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並增加鄉庫收入作為其他福利之應用。 4. 忠誠門前綠地建立共融式公園，讓全年齡層都能在公園中找到樂趣，孩子們能在公園中探險，長者可做體適能運動，身障者的需求也能被滿足。 5. 建議東引往返南竿航班增加為一天二次，以改善鄉親的便利及選擇性。 6. 規劃北澳口遊憩場域進行夏日游泳及海上活動(如SUP、獨木舟等)。 7. 促進舊有房屋進行再利用，與業主溝通完成整修後提供無住宅租用或進行整地綠美化以改善鄉容。
6		劉淑娥	49年05月06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1. 東引國中第四屆 2. 台灣省立豐原高級職業學校(民國六十八年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75年至80年西引龍星快餐店東 2. 民國82年至89年龍巖建設業務 3. 民國90年至95年龍巖慈善基金會義工 4. 民國97年至今台灣勞工協會志工 5. 民國107年當選第11屆東引鄉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力爭取東引酒廠恢復獨立設廠、成立公司。 2. 督促鄉公所規劃興建合宜住宅，造福本鄉無殼蝸牛。 3. 定期舉辦東引旅台鄉親在台聯誼活動，每年至少一至二次。 4.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縮短緊急後送作業流程。 5. 爭取廢棄營區及據點，以OT方式委外經營。 6. 建請縣府在東引投放人工漁礁及定期舉辦魚苗放流。 7. 重視老人、殘障及弱勢族群福利，深耕基層，服務優先。 8. 傾聽民意，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拉近施政與民意的差距。
7		林宇超	71年02月1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引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委員 2. 東引鄉義勇消防分隊隊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虛心接納建議，扮演鄉親與公所間溝通的橋樑。 2. 主動關心鄉親，積極為鄉民喉舌。 3. 督促公所提升服務品質，並要求重視公平正義，讓鄉親享有同等的權益。 4. 主動尋求社會資源，以保障弱勢家庭、補助學齡前孩童教育、輔導學童青少年課業、媒合青年就業、培養婦女技藝及關懷身心障礙者。 5. 配合鄉政施政計畫，積極爭取經費，以完善社區路面、排水設施、綠美化等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東引鄉第十二屆村長候選人：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柳村	1		陳彥誠	83年03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民主進步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江縣東引國民小學畢業 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引地區天弓飛彈連志願士兵 2. 51628漁船船長 3. 東引鄉義勇消防分隊隊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弱勢照護(建立關懷團體加強幫助弱勢族群)。 2. 教育關懷(推動課後輔導，舉辦課輔活動，協助工作中父母照護學童)。 3. 多元活動(定期舉辦親子、教學及公益活動，促進鄉親感情)。 4. 環境美化(向公所爭取經費以完成環境的美化工程)。 5. 加強聯繫(加強與地方民代聯繫，共同爭取政府資源，增進鄉親福利)。
	2		陳昌龍	54年11月20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基隆海事輪機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引鄉公所環保清潔工 2. 東引酒廠員工 3. 東引發電廠警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聽村民意見。 2. 了解民眾需求。 3. 為村民爭取福利。 4. 關懷弱勢團體。

選類舉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樂華村	1		陳志忠	72年09月26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1. 東引國民中小學畢業 2. 國立馬祖高中畢業	1. 東引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2. 民防分隊隊員 3. 義消分隊隊員	1. 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2. 主動瞭解鄉政方向。 3. 熱心服務鄉親需求。 4. 誠懇解決鄉親問題。
	2		林泓宇	73年10月19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基隆商工肄業	1. 東引義消大隊隊員 2. 110學年度東引國小家長委員	1. 關懷協助弱勢及老人。 2. 熱心服務鄉親需求。 3. 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4. 維護村民權益。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

投票所地點詳見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三、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縣長、縣議員與第十二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四、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證照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請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持新證向所受理申請補換發)。
- (二) 選舉人照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票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攤攤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相片	
	姓名	

六、選舉票顏色：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 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已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零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塗改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登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防疫宣導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轄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後請按4。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檢察廳金門檢察分署	(082)324581	(082)32458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836)22823	(0836)26514

連江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類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別
南竿鄉	第1投(開)票所	連江縣南竿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介壽村(1-6鄰)
	第2投(開)票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體育館	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介壽村(7-16鄰)
	第3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4投(開)票所	連江縣清水村活動中心	南竿鄉清水村127-3號 清水村、珠礁村
	第5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	南竿鄉馬祖村4號 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6投(開)票所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原禮曉農市民市場)	北竿鄉墩村166號 墩乾村、后沃村
	第7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岸壁村、橋仔村
莒光鄉	第8投(開)票所	連江縣收復國民中小學禮堂	莒光鄉青帆村18號 青帆村、沃沃村、西坵村
	第9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民小學教室	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東引鄉	第10投(開)票所	東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室(蘇厝橋)	東引鄉中柳村49號 中柳村、樂華村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111年3月28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18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1項)憲法第130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2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一、青年提早於18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18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18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18歲至19歲之選舉人約41萬1,221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18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18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18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107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18歲；110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18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36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20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23歲。迄今已逾75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18歲，完善18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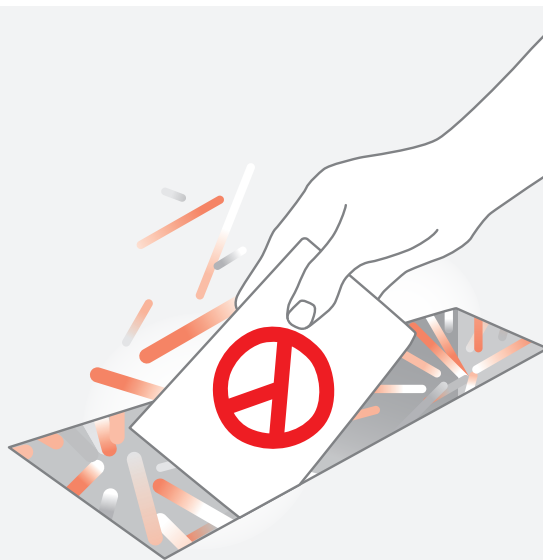
(一)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20歲下修為18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二)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20歲，其他公民投票投票權行使年齡為18歲。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冊號文，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複決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帶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七)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八)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九)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四)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五)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六)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七)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八)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九)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三)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投票權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票，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圍選欄圍蓋，並將公投票疊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複決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公投票。
-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複決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之罪，●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之罪。●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之罪。●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

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c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c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於候選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體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處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4.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5. 圍票
進入圍票區內，使用圍選工具圍選。

6. 投入票區
將選舉票及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區中。請注意每個票區對應的選舉票及公投票。

7.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排隊時請留意地點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簡易投票指南(影片)

簡易投票指南(影片)

簡易投票指南(影片)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c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於候選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體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處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4.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5. 圍票
進入圍票區內，使用圍選工具圍選。

6. 投入票區
將選舉票及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區中。請注意每個票區對應的選舉票及公投票。

7.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排隊時請留意地點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簡易投票指南(影片)

簡易投票指南(影片)

簡易投票指南(影片)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公民投手就是你!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1 領選舉票

2 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3 投入票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11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3	王忠銘	男	047/02/27	中國國民黨	4,337	是	
2	曹爾元	男	047/06/26	中國國民黨	3,582	否	
1	李問	男	078/03/04	民主進步黨	586	否	

111年連江縣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01選舉區	5	曹以標	男	052/10/05	無	925	是	
	7	林明揚	男	052/10/31	中國國民黨	816	是	
	2	曹丞君	女	065/07/23	中國國民黨	644	是	
	4	陳書建	男	046/12/20	中國國民黨	604	是	
	1	曹爾章	男	059/12/13	無	593	是	
	6	林惠萍	女	062/08/08	無	535	否	
第02選舉區	8	楊清宇	男	063/06/16	中國國民黨	238	否	
	3	劉浩晨	男	080/08/21	民主進步黨	151	否	
	1	周瑞國	男	058/04/05	中國國民黨	821	是	
	3	陳玉發	男	049/11/05	中國國民黨	709	是	
	2	陳如嵐	男	059/12/01	中國國民黨	519	否	
第03選舉區	2	陳貽斌	男	058/11/16	中國國民黨	640	是	
	1	陳善濤	男	059/10/05	無	301	否	
	2	張永江	男	049/06/23	中國國民黨	517	是	
第04選舉區	1	馮印才	男	051/11/07	無	446	否	

111年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竿鄉	2	林志東	男	055/08/19	中國國民黨	2,255	是	
	1	陳其平	男	057/10/24	中國國民黨	2,229	否	
北竿鄉	2	吳金平	男	054/11/06	中國國民黨	1,031	是	
	1	王建華	男	064/02/28	中國國民黨	1,018	否	
莒光鄉	1	陳榮禮	男	061/05/18	中國國民黨	843	是	
	1	林德建	男	060/05/04	中國國民黨	536	是	
東引鄉	3	劉家發	男	043/03/14	無	284	否	
	2	曹恆勇	男	064/03/08	民主進步黨	143	否	

111年連江縣南竿鄉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竿鄉選舉區	5	陳聖泓	女	079/05/23	無	591	是	
	6	陳彥錡	男	077/06/14	中國國民黨	583	是	
	2	曹爾森	男	065/09/25	中國國民黨	568	是	
	8	陳則汎	男	080/03/11	中國國民黨	556	是	
	7	林紹馨	男	062/07/13	無	538	是	
	3	陳錦泰	男	059/11/08	中國國民黨	517	是	
	1	李忠堅	男	059/02/22	中國國民黨	495	是	
	9	楊水英	女	050/04/11	中國國民黨	480	否	
	4	李哲宇	男	074/06/02	民主進步黨	148	否	

111年連江縣北竿鄉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北竿鄉選舉區	1	王冠予	男	061/04/03	中國國民黨	430	是	
	5	王芳瑤	女	072/03/06	無	393	是	
	3	林加友	男	052/02/25	中國國民黨	369	是	
	6	王長源	男	071/02/12	無	301	是	
	4	詹庭語	男	076/02/09	民主進步黨	294	是	
	2	鄭禮頭	女	067/11/06	無	257	否	

111年連江縣莒光鄉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莒光鄉選舉區	4	陳彥岑	女	075/01/18	無	151	是	
	8	王秀金	女	044/09/21	中國國民黨	138	是	
	9	劉玉應	男	053/12/27	無	129	是	
	5	史麗彬	女	050/03/01	中國國民黨	124	是	
	1	陳飛汎	男	079/02/17	無	121	是	
	7	曹端陽	男	054/06/03	中國國民黨	108	否	
	3	林宏豫	男	061/04/08	中國國民黨	95	否	
	6	劉秋富	男	046/03/21	中國國民黨	85	否	
	2	陳竑任	男	050/10/04	民主進步黨	5	否	

111年連江縣東引鄉鄉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東引鄉選舉區	4	張雪華		女	050/01/02	中國國民黨	200	是	
	1	王維德		男	061/11/23	中國國民黨	168	是	
	3	陳子驊		男	073/05/18	無	131	是	
	7	林宇超		男	071/02/18	無	131	是	
	5	劉家宏		男	068/10/13	中國國民黨	126	是	
	2	王禮翼		男	059/03/02	中國國民黨	109	否	
	6	劉淑娥		女	049/05/06	中國國民黨	108	否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介壽村	2	陳美貴	男	052/06/30	中國國民黨	830	是	
	1	陳春開	男	044/06/21	民主進步黨	508	否	
復興村	1	曹爾嵐	男	045/03/25	中國國民黨	528	是	
福沃村	2	陳震森	男	067/11/06	中國國民黨	273	是	
	1	陳泰英	男	046/09/09	中國國民黨	266	否	
清水村	1	陳善安	男	053/09/17	中國國民黨	543	是	
	2	周治孝	男	075/04/12	無	186	否	
仁愛村	1	黃寶清	男	055/05/30	中國國民黨	321	是	
津沙村	1	劉用順	男	051/03/04	無	258	是	
馬祖村	1	陳智偉	男	068/11/08	中國國民黨	290	是	
珠螺村	1	陳常玉	男	049/12/18	中國國民黨	152	是	
四維村	1	侯全寶	男	044/05/15	中國國民黨	100	是	

111年連江縣村(里)長選舉北竿鄉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塘岐村	1	林建中	男	068/10/29	中國國民黨	762	是	
后沃村	1	陳鈺麟	男	067/03/01	中國國民黨	147	是	
橋仔村	1	陳麗君	女	052/04/03	中國國民黨	174	是	
	3	姜博耀	男	087/10/13	無	101	否	
	2	邱德貴	男	052/05/01	民主進步黨	81	否	
芹壁村	1	陳世朝	男	052/02/01	中國國民黨	144	是	
	2	陳世飛	男	048/03/25	中國國民黨	101	否	
坂里村	1	王禮好	男	042/04/10	中國國民黨	258	是	
白沙村	1	王若蓉	女	049/02/01	中國國民黨	59	是	
	2	王傳文	男	054/10/15	無	54	否	
	3	林百光	男	047/03/24	無	15	否	

111年連江縣村(里)長選舉莒光鄉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黨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青帆村	1	陳秉傑	男	069/05/17	中國國民黨	209	是	
田沃村	1	陳道勤	男	045/11/24	中國國民黨	116	是	
西坵村	1	陳家信	男	059/05/05	無	51	是	
福正村	1	鄭光武	男	052/09/17	中國國民黨	122	是	
大坪村	1	鄭智新	男	056/07/15	中國國民黨	222	是	
	2	林文福	男	074/07/30	民主進步黨	142	否	

111年連江縣村(里)長選舉東引鄉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中柳村	2	陳昌龍	男	054/11/20	中國國民黨	240	是	
	1	陳彥誠	男	083/03/16	民主進步黨	197	否	
樂華村	1	陳志忠	男	072/09/26	無	314	是	
	2	林泓宇	男	073/10/19	無	194	否	

111年連江縣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王忠銘	男	047/02/27	中國國民黨	4,337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4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01選舉區	曹以標		男	052/10/05	無	925
	林明揚		男	052/10/31	中國國民黨	816
	曹丞君		女	065/07/23	中國國民黨	644
	陳書建		男	046/12/20	中國國民黨	604
第02選舉區	曹爾章		男	059/12/13	無	593
	周瑞國		男	058/04/05	中國國民黨	821
第03選舉區	陳玉發		男	049/11/05	中國國民黨	709
	陳貽斌		男	058/11/16	中國國民黨	640
第04選舉區	張永江		男	049/06/23	中國國民黨	517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5

111年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黨	得 票	數
南竿鄉	林志東	男	055/08/19	中國國民黨		2,255
北竿鄉	吳金平	男	054/11/06	中國國民黨		1,031
莒光鄉	陳崇禮	男	061/05/18	中國國民黨		843
表引鄉	林德建	男	060/05/04	中國國民黨		536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5

111年連江縣南竿鄉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南竿鄉選舉區	陳聖泓	女	079/05/23	無	591
	陳彥錡	男	077/06/14	中國國民黨	583
	曹爾焱	男	065/09/25	中國國民黨	568
	陳則汎	男	080/03/11	中國國民黨	556
	林紹馨	男	062/07/13	無	538
	陳錦泰	男	059/11/08	中國國民黨	517
	李忠堅	男	059/02/22	中國國民黨	495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6

111年連江縣北竿鄉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北竿鄉選舉區	王冠予		男	061/04/03	中國國民黨	430
	王芳瑤		女	072/03/06	無	393
	林加友		男	052/02/25	中國國民黨	369
	王長源		男	071/02/12	無	301
	詹庭語		男	076/02/09	民主進步黨	294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6

111年連江縣莒光鄉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	區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莒光鄉選舉區		陳彥岑		女	075/01/18	無	151
		王秀金		女	044/09/21	中國國民黨	138
		劉玉應		男	053/12/27	無	129
		史麗彬		女	050/03/01	中國國民黨	124
		陳飛汎		男	079/02/17	無	121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6

111年連江縣東引鄉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東引鄉選舉區	張	雪華	女	050/01/02	中國國民黨	200
	王	維德	男	061/11/23	中國國民黨	168
	陳	子驊	男	073/05/18	無	131
	林	宇起	男	071/02/18	無	131
	劉	家宏	男	068/10/13	中國國民黨	126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6

111年連江縣村(里)長選舉南竿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介壽村	陳美貴	男	052/06/30	中國國民黨	830
復興村	曹爾嵐	男	045/03/25	中國國民黨	528
福沃村	陳震森	男	067/11/06	中國國民黨	273
清水村	陳善安	男	053/09/17	中國國民黨	543
仁愛村	黃寶清	男	055/05/30	中國國民黨	321
津沙村	劉用順	男	051/03/04	無	258
馬祖村	陳智偉	男	068/11/08	中國國民黨	290
珠螺村	陳常玉	男	049/12/18	中國國民黨	152
四維村	侯全寶	男	044/05/15	中國國民黨	100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7

111年連江縣村(里)長選舉北竿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塘岐村	林	建中	男	068/10/29	中國國民黨	782
后沃村	陳	鈺麟	男	067/03/01	中國國民黨	147
橋仔村	陳	麗君	女	052/04/03	中國國民黨	174
芹壁村	陳	世朝	男	052/02/01	中國國民黨	144
坂里村	王	禮好	男	042/04/10	中國國民黨	258
白沙村	王	若蓉	女	049/02/01	中國國民黨	59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7

111年連江縣村(里)長選舉莒光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黨 派	得 票 數
青帆村	陳秉傑	男	069/05/17	中國國民黨	209
田次村	陳道勳	男	045/11/24	中國國民黨	116
西拓村	陳家信	男	059/05/05	無	51
福正村	鄭光武	男	052/09/17	中國國民黨	122
大坪村	鄭智新	男	056/07/15	中國國民黨	222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7

111年連江縣村(里)長選舉東引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中柳村	陳	昌龍	男	054/11/20	中國國民黨	240
樂華村	陳	志忠	男	072/09/26	無	314

編造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2:09:07

第8屆縣長選舉連江縣各鄉投票結果統計表(111.11.26)

鄉別	投票情形 投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數 (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 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李問	2 曹爾元	3 王志銘								
南竿鄉	第1 投票所 (介壽)	42	314	362	718	6	724	0	724	288	1,012	71.54%
	第2 投票所 (介壽)	65	306	290	661	6	667	0	667	234	901	74.03%
	第3 投票所 (復興、福沃)	73	590	515	1,178	13	1,191	0	1,191	507	1,698	70.14%
	第4 投票所 (清水、珠螺)	53	328	525	906	12	918	0	918	347	1,265	72.57%
	第5 投票所 (仁愛、津沙、馬祖、四維)	68	414	579	1,061	18	1,079	0	1,079	511	1,590	67.86%
	小計	301	1,952	2,271	4,524	55	4,579	0	4,579	1,887	6,466	70.82%
北竿鄉	第6 投票所 (塘岐、后沃)	56	398	585	1,039	16	1,055	0	1,055	312	1,367	77.18%
	第7 投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橋仔)	63	408	547	1,018	16	1,034	0	1,034	344	1,378	75.04%
	小計	119	806	1,132	2,057	32	2,089	0	2,089	656	2,745	76.10%
莒光鄉	第8 投票所 (青帆、田沃、西坵)	34	191	220	445	5	450	0	450	186	636	70.75%
	第9 投票所 (大坪、福正)	27	227	258	512	7	519	0	519	166	685	75.77%
	小計	61	418	478	957	12	969	0	969	352	1,321	73.35%
東引鄉	第10 投票所 (中柳、樂華)	105	406	456	967	16	983	0	983	295	1,278	76.92%
	小計	105	406	456	967	16	983	0	983	295	1,278	76.92%
總	計	586	3,582	4,337	8,505	115	8,620	0	8,620	3,190	11,810	72.99%

第8屆縣議員選舉連江縣各鄉投票結果統計表(111.11.26)

鄉別	投票情形 投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數 (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曹爾章	2 曹丞君	3 劉浩晨	4 陳書建	5 曹以標	6 林惠萍	7 林明揚	8 楊清宇										
南竿鄉	候選人	78	69	20	97	221	53	112	65	8	715	8	723	0	723	289	1,012	71.44%	
	第1投票所 (介壽)																		
	第2投票所 (介壽)	66	55	13	161	189	45	75	53	9	657	9	666	0	666	235	901	73.92%	
	第3投票所 (復興、福沃)	265	242	32	114	162	78	232	46	20	1,171	20	1,191	0	1,191	507	1,698	70.14%	
	第4投票所 (清水、珠螺)	72	131	35	87	196	142	203	36	16	902	16	918	0	918	347	1,265	72.57%	
北竿鄉	第5投票所 (仁愛、津沙、馬祖、四維)	112	147	51	145	157	217	194	38	1,061	17	1,078	0	1,078	511	1,589	67.84%		
	小計	593	644	151	604	925	535	816	238	4,506	70	4,576	0	4,576	1,889	6,465	70.78%		
	候選人	420	243	371						1,034	20	1,054	0	1,054	313	1,367	77.10%		
	第6投票所 (塘岐、后沃)	401	276	338						1,015	18	1,033	0	1,033	342	1,375	75.13%		
	第7投票所 (白沙、坂里、芹壁、橋仔)	821	519	709						2,049	38	2,087	0	2,087	655	2,742	76.11%		
莒光鄉	小計	821	519	709						2,049	38	2,087	0	2,087	655	2,742	76.11%		
	候選人	172	270							442	7	449	0	449	186	635	70.71%		
	第8投票所 (青帆、田沃、西坵)	129	370							499	20	519	0	519	166	685	75.77%		
	第9投票所 (大坪、福正)	301	640							941	27	968	0	968	352	1,320	73.33%		
	小計	301	640							941	27	968	0	968	352	1,320	73.33%		
東引鄉	候選人	446	517							963	19	982	0	982	295	1,277	76.90%		
	第10投票所 (中柳、樂華)	446	517							963	19	982	0	982	295	1,277	76.90%		
	小計	446	517							963	19	982	0	982	295	1,277	76.90%		
總計										8,459	154	8,613	0	8,613	3,191	11,804	72.97%		

第12屆鄉長選舉連江縣各鄉投開票結果統計表(111.11.26)

鄉別	投開票情形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 (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 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南竿鄉	候選人	1 陳其平		//////	//////	//////	//////	//////	//////	//////	//////
	第1投開票所(介壽)	260	714	9	723	0	723	289	1,012	71.44%	
	第2投開票所(介壽)	246	656	10	666	0	666	235	901	73.92%	
	第3投開票所(復興、福沃)	652	1,163	28	1,191	0	1,191	507	1,698	70.14%	
	第4投開票所(清水、珠螺)	479	896	22	918	0	918	347	1,265	72.57%	
北竿鄉	第5投開票所(仁愛、津沙、馬祖、四維)	618	1,055	24	1,079	0	1,079	510	1,589	67.90%	
	小計	2,229	4,484	93	4,577	0	4,577	1,888	6,465	70.80%	
	候選人	1 王建華		//////	//////	//////	//////	//////	//////	//////	//////
	第6投開票所(塘岐、后沃)	549	1,039	16	1,055	0	1,055	311	1,366	77.23%	
	第7投開票所(橋仔、白沙、坂里、芹壁)	482	1,010	23	1,033	0	1,033	342	1,375	75.13%	
莒光鄉	小計	1,018	2,049	39	2,088	0	2,088	653	2,741	76.18%	
	候選人	1 陳樂禮		//////	//////	//////	//////	//////	//////	//////	//////
	第8投開票所(青蚶、田沃、西坵)	376	376	72	448	0	448	185	633	70.77%	
	第9投開票所(大坪、福正)	467	467	52	519	0	519	165	684	75.88%	
	小計	843	843	124	967	0	967	350	1,317	73.42%	
東引鄉	候選人	1 林德建		//////	//////	//////	//////	//////	//////	//////	//////
	第10投開票所(中柳、樂華)	536	963	18	981	0	981	295	1,276	76.88%	
	小計	536	963	18	981	0	981	295	1,276	76.88%	
	總計	8,339	8,339	274	8,613	0	8,613	3,186	11,799	73.00%	

第12屆鄉民代表選舉連江縣各鄉投票結果統計表(111.11.26)

鄉別	投票情形 投票所別	候選人號次及姓名，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1 李志堅	2 曹爾森	3 陳錦泰	4 李哲宇	5 陳聖泓	6 陳彥錡	7 林紹馨	8 陳即汎	9 楊水英	數									
南竿鄉	候選人	1 李志堅	2 曹爾森	3 陳錦泰	4 李哲宇	5 陳聖泓	6 陳彥錡	7 林紹馨	8 陳即汎	9 楊水英	數	投票數	無效票數	有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第1投票所(介壽)	43	85	97	21	80	138	87	110	51	11	712	11	723	0	723	289	1,012	71.44%	
	第2投票所(介壽)	64	52	107	17	61	126	50	113	61	15	651	15	666	0	666	235	901	73.92%	
	第3投票所(復興、沃)	87	255	158	30	112	128	194	99	98	30	1,161	30	1,191	0	1,191	507	1,698	70.14%	
	第4投票所(清水、珠螺)	138	97	88	41	154	124	93	89	68	26	892	26	918	0	918	347	1,265	72.57%	
第5投票所(仁愛、津沙、馬祖、四維)	163	79	67	39	184	67	114	145	202	18	1,060	18	1,078	0	1,078	511	1,589	67.84%		
小計	495	568	517	148	591	583	538	556	480	100	4,476	100	4,576	0	4,576	1,889	6,465	70.78%		
北竿鄉	候選人	1 王冠予	2 鄭禮頌	3 林加友	4 詹庭語	5 王芳瑤	6 王長源					投票數	無效票數	有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第6投票所(塘岐、后沃)	171	180	177	147	195	165				1,035	20	1,055	0	1,055	311	1,366	77.23%		
	第7投票所(白沙、坂里、芹壁、橋仔)	259	77	192	147	198	136				1,009	24	1,033	0	1,033	342	1,375	75.13%		
	小計	430	257	369	294	393	301				2,044	44	2,088	0	2,088	653	2,741	76.18%		
	候選人	1 陳飛汎	2 陳竝任	3 林宏發	4 陳彥岑	5 史麗彬	6 劉秋富	7 曹端陽	8 王秀金	9 劉玉應		投票數	無效票數	有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第8投票所(青帆、田沃、西坵)	73	5	21	103	42	68	25	26	80	5	443	5	448	0	448	185	633	70.77%		
第9投票所(大坪、福正)	48	0	74	48	82	17	83	112	49	6	513	6	519	0	519	165	684	75.88%		
小計	121	5	95	151	124	85	108	138	129	11	956	11	967	0	967	350	1,317	73.42%		
東引鄉	候選人	1 王維德	2 王禮翼	3 陳子麟	4 張雪華	5 劉家宏	6 劉淑娥	7 林宇超				投票數	無效票數	有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第10投票所(中柳、樂華)	168	109	131	200	126	108	131			973	9	982	0	982	294	1,276	76.96%		
	小計	168	109	131	200	126	108	131			973	9	982	0	982	294	1,276	76.96%		
總計					8,449					164	8,449	164	8,613	0	8,613	3,186	11,799	73.00%		

第12屆村長選舉連江縣各鄉投票結果統計表(11.11.26)

鄉別	投票情形		投票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數 (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投開票所	投票情形	投票票所	投票情形									
南竿鄉	第1投開票所	介壽村候選人	1.陳春開 245	2.陳美貴 449	694	26	720	0	720	286	1,006	71.57%	
	第2投開票所	介壽村候選人	1.陳春開 263	2.陳美貴 381	644	21	665	0	665	235	900	73.89%	
	第3投開票所	復興村候選人	1.曹蘭嵐 528		528	103	631	0	631	250	881	71.62%	
		福沃村候選人	1.陳泰英 266	2.陳震森 273	539	21	560	0	560	257	817	68.54%	
	第4投開票所	清水村候選人	1.陳善安 543	2.周治孝 186	729	19	748	0	748	239	987	75.79%	
		珠螺村候選人	1.陳常玉 152		152	14	166	0	166	105	271	61.25%	
	第5投開票所	津沙村候選人	1.劉用順 258		258	26	284	0	284	115	399	71.18%	
		馬祖村候選人	1.陳智偉 290		290	36	326	0	326	144	470	69.36%	
		四維村候選人	1.侯金豐 100		100	11	111	0	111	42	153	72.55%	
		仁愛村候選人	1.藍豐清 321		321	29	350	0	350	215	565	61.95%	
小計			4,255	306	4,561	0	4,561	1,888	6,449	70.72%			
北竿鄉	第6投開票所	塘岐村候選人	1.林建中 782		782	104	886	0	886	263	1,149	77.11%	
		后沃村候選人	1.陳登麟 147		147	18	165	0	165	51	216	76.39%	
	第7投開票所	橋仔村候選人	1.陳耀君 174	2.邱德貴 81	356	8	364	0	364	95	459	79.30%	
		白沙村候選人	1.王崑崙 59	2.王傳文 54	128	3	131	0	131	29	160	81.88%	
		坂里村候選人	1.王禮好 258		258	18	276	0	276	84	360	76.67%	
	芹壁村候選人	1.陳世朝 144	2.陳世飛 101	245	15	260	0	260	135	395	65.82%		
	小計			1,916	166	2,082	0	2,082	657	2,739	76.01%		
莒光鄉	第8投開票所	青帆村候選人	1.陳秉傑 209		209	45	254	0	254	91	345	73.62%	
		田沃村候選人	1.陳運勳 116		116	26	142	0	142	52	194	73.20%	
	第9投開票所	西坵村候選人	1.陳家信 51		51	2	53	0	53	41	94	56.38%	
		大坪村候選人	1.鄭冠新 222	2.林文福 142	364	10	374	0	374	108	482	77.59%	
		福正村候選人	1.鄭光武 122		122	23	145	0	145	57	202	71.78%	
小計			862	106	968	0	968	349	1,317	73.50%			
東引鄉	第10投開票所	中柳村候選人	1.陳志誠 197	2.陳昌龍 240	437	15	452	0	452	126	578	78.20%	
		樂華村候選人	1.陳志忠 314	2.林泓宇 194	508	22	530	0	530	168	698	75.93%	
總計			945	260	1,205	0	1,205	387	1,592	2,182	72.94%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連江縣各鄉投票結果統計表(111.11.26)

鄉別	投票所別	投票情形	同意票	不同意票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
南竿鄉	第 1 投 開 票 所 (介 壽)		215	432	647	70	717	0	717	307	1,024	70.02
	第 2 投 開 票 所 (介 壽)		182	360	542	33	575	0	575	334	909	63.26
	第 3 投 開 票 所 (復 興 、 福 沃)		325	728	1,053	112	1,165	0	1,165	561	1,726	67.50
	第 4 投 開 票 所 (清 水 、 珠 螺)		297	441	738	29	767	5	772	524	1,296	59.18
	第5投開票所(仁愛、津沙、馬祖、四維)		338	638	976	97	1,073	0	1,073	538	1,611	66.60
小計		1,357	2,599	3,956	341	4,297	5	4,302	2,264	6,566	65.44	
北竿鄉	第 6 投 開 票 所 (塘 岐 、 后 沃)		279	487	766	55	821	0	821	560	1,381	59.45
	第 7 投 開 票 所 (橋 仔 、 白 沙 、 坂 里 、 芹 壁)		285	513	798	59	857	0	857	554	1,411	60.74
	小計		564	1,000	1,564	114	1,678	0	1,678	1,114	2,792	60.10
莒光鄉	第 8 投 開 票 所 (青 帆 、 田 沃 、 西 坵)		120	280	400	48	448	0	448	198	646	69.35
	第 9 投 開 票 所 (大 坪 、 福 正)		169	284	453	59	512	0	512	179	691	74.10
	小計		289	564	853	107	960	0	960	198	1,337	71.80
東引鄉	第 10 投 開 票 所 (中 柳 、 樂 華)		234	494	728	17	745	0	745	568	1,313	56.74
	小計		234	494	728	17	745	0	745	568	1,313	56.74
總計			2,444	4,657	7,101	579	7,680	5	7,685	4,144	12,008	63.9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485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第 8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575,590
新北市	侯友宜	男	46.06.07	中國國民黨	1,152,555
桃園市	張善政	男	43.06.24	中國國民黨	557,572
臺中市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799,107
臺南市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433,684
高雄市	陳其邁	男	53.12.23	民主進步黨	766,147

二、臺灣省各縣（市）第 19 屆（新竹市第 11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8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竹縣	楊文科	男	40.03.22	中國國民黨	163,662

苗栗縣	鍾東錦	男	52.01.02	無	124,603
彰化縣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369,133
南投縣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154,256
雲林縣	張麗善	女	53.01.01	中國國民黨	207,519
嘉義縣	翁章梁	男	54.05.28	民主進步黨	171,777
屏東縣	周春米	女	55.11.01	民主進步黨	217,537
宜蘭縣	林姿妙	女	41.01.28	中國國民黨	119,421
花蓮縣	徐榛蔚	女	57.10.12	中國國民黨	96,645
臺東縣	饒慶鈴	女	58.11.23	中國國民黨	68,661
澎湖縣	陳光復	男	44.10.25	民主進步黨	18,777
基隆市	謝國樑	男	64.10.05	中國國民黨	96,784
新竹市	高虹安	女	73.01.25	台灣民眾黨	98,121
金門縣	陳福海	男	52.06.03	無	23,248
連江縣	王忠銘	男	47.02.27	中國國民黨	4,337

三、臺北市第 14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議員選舉

(一)臺北市第 14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黃瀟瑩	女	81.06.10	台灣民眾黨	29,270
	林延鳳	女	71.04.17	民主進步黨	23,427
	汪志冰	女	46.04.20	中國國民黨	18,450
	鍾佩玲	女	68.03.27	民主進步黨	18,264
	陳政忠	男	44.04.01	無	18,256
	侯漢廷	男	77.10.30	新黨	17,253
	林杏兒	女	70.01.05	中國國民黨	16,369
	陳賢蔚	男	66.07.12	民主進步黨	16,153
	張斯綱	男	60.09.09	中國國民黨	15,683
	陳慈慧	女	72.11.22	民主進步黨	15,611
	林世宗	男	48.06.13	民主進步黨	13,971

第1選舉區	陳重文	男	66.09.24	中國國民黨	13,606
第2選舉區	李彥秀	女	60.12.18	中國國民黨	37,669
	陳宥丞	男	75.04.30	台灣民眾黨	25,899
	游淑慧	女	65.07.28	中國國民黨	22,577
	李明賢	男	62.09.30	中國國民黨	20,657
	何孟樺	女	78.05.01	民主進步黨	19,340
	闕枚莎	女	61.04.05	中國國民黨	18,684
	王孝維	男	50.06.10	民主進步黨	13,872
	李建昌	男	51.08.22	民主進步黨	12,103
	吳世正	男	52.04.11	中國國民黨	11,576
	第3選舉區	徐巧芯	女	78.11.18	中國國民黨
王鴻薇		女	53.07.10	中國國民黨	25,727
張文潔		女	73.10.08	民主進步黨	21,011
許淑華		女	62.05.22	民主進步黨	20,539
詹為元		男	72.07.29	中國國民黨	19,273
許家蓓		女	66.04.15	民主進步黨	17,618
秦慧珠		女	44.03.27	中國國民黨	17,103
戴錫欽		男	55.10.28	中國國民黨	15,944
洪健益		男	59.11.03	民主進步黨	15,082
第4選舉區		王世堅	男	49.01.01	民主進步黨
	陳炳甫	男	60.04.01	中國國民黨	23,934
	顏若芳	女	74.10.27	民主進步黨	22,718
	柳采葳	女	79.09.07	中國國民黨	18,372
	葉林傳	男	58.07.16	中國國民黨	17,076
	林珍羽	女	76.04.14	台灣民眾黨	16,787
	陳怡君	女	68.05.04	民主進步黨	15,782
	林亮君	女	78.12.25	無	13,817
第5選舉區	應曉薇	女	53.09.14	中國國民黨	19,440
	郭昭巖	女	58.02.08	中國國民黨	19,228
	吳沛憶	女	76.01.20	民主進步黨	17,034



第5選舉區	洪婉臻	女	72.07.17	民主進步黨	16,096
	吳志剛	男	60.09.09	中國國民黨	16,022
	徐立信	男	64.04.03	無	15,747
	鍾小平	男	51.08.27	中國國民黨	15,422
	劉耀仁	男	57.10.16	民主進步黨	14,518
第6選舉區	李柏毅	男	70.10.09	中國國民黨	30,325
	苗博雅	女	76.10.02	社會民主黨	28,417
	曾獻瑩	男	65.03.16	無	21,888
	簡舒培	女	66.06.27	民主進步黨	20,742
	徐弘庭	男	71.06.21	中國國民黨	19,340
	王欣儀	女	59.06.24	中國國民黨	18,253
	趙怡翔	男	77.07.31	民主進步黨	17,489
	鍾沛君	女	73.12.10	中國國民黨	15,074
	陳錦祥	男	48.07.07	中國國民黨	14,309
	楊植斗	男	81.01.22	中國國民黨	13,797
	王閔生	男	64.09.15	民主進步黨	11,811
	耿葳	女	79.10.31	中國國民黨	11,603
	張志豪	男	61.04.11	台灣民眾黨	10,693
	第7選舉區	李芳儒	男	58.12.06	中國國民黨
第8選舉區	李傅中武	男	62.04.04	中國國民黨	2,100

(二)新北市第4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陳偉杰	男	67.09.11	中國國民黨	28,272
	鄭宇恩	女	75.04.07	民主進步黨	23,913
	蔡錦賢	男	38.01.24	無黨團結聯盟	22,839
	陳家琪	女	66.11.03	中國國民黨	20,391
第2選舉區	蔡淑君	女	59.03.05	中國國民黨	28,783
	陳明義	男	56.09.18	中國國民黨	26,511
	李宇翔	男	81.06.04	民主進步黨	23,558
	宋明宗	男	56.04.02	中國國民黨	21,587

第3選舉區	蔣根煌	男	52.05.01	中國國民黨	22,509
	林秉宥	男	72.12.17	民主進步黨	19,685
	翁震州	男	75.02.15	民主進步黨	18,436
	戴湘儀	女	80.01.13	中國國民黨	17,963
	蔡健棠	男	52.01.19	中國國民黨	17,674
	鍾宏仁	男	46.09.25	民主進步黨	15,883
	陳世軒	男	84.12.17	台灣民眾黨	14,906
第4選舉區	陳啟能	男	48.07.05	民主進步黨	27,570
	彭佳芸	女	71.10.13	民主進步黨	26,059
	王威元	男	70.12.26	中國國民黨	25,494
	黃桂蘭	女	46.02.25	中國國民黨	25,189
	李翁月娥	女	47.01.05	無	24,468
	邱婷蔚	女	69.10.11	民主進步黨	22,733
	李倩萍	女	59.08.12	民主進步黨	20,501
	李余典	男	47.01.27	民主進步黨	20,484
	顏蔚慈	女	75.01.05	民主進步黨	17,689
第5選舉區	林國春	男	57.01.08	中國國民黨	29,612
	葉元之	男	63.12.28	中國國民黨	28,418
	戴瑋姍	女	79.01.23	民主進步黨	24,938
	曾煥嘉	男	65.09.10	中國國民黨	20,798
	山田摩衣	女	79.01.10	民主進步黨	19,740
	劉美芳	女	67.12.07	中國國民黨	18,796
	黃淑君	女	78.10.03	民主進步黨	17,964
	黃俊哲	男	67.04.27	民主進步黨	15,254
	周勝考	男	45.03.14	中國國民黨	15,049
第6選舉區	金瑞龍	男	58.07.15	中國國民黨	29,395
	陳錦錠	女	43.11.28	中國國民黨	28,509
	邱烽堯	男	62.10.03	中國國民黨	24,932
	張維倩	女	74.01.14	民主進步黨	24,254
	游輝宄	男	72.02.26	中國國民黨	23,991

第6選舉區	張嘉玲	女	64.10.31	民主進步黨	20,301
第7選舉區	連斐璠	女	48.09.09	中國國民黨	31,408
	陳鴻源	男	56.04.21	中國國民黨	27,547
	許昭興	女	60.03.06	民主進步黨	20,486
第8選舉區	林金結	男	57.07.21	中國國民黨	29,933
	洪佳君	女	66.06.28	中國國民黨	26,526
	卓冠廷	男	75.04.10	民主進步黨	23,907
	彭一書	男	70.10.28	民主進步黨	22,779
	黃永昌	男	51.12.06	中國國民黨	21,369
	江怡臻	女	71.11.07	中國國民黨	19,409
	廖宜琨	男	71.07.05	民主進步黨	18,824
	蘇泓欽	男	68.03.07	無	18,741
	呂家愷	男	78.09.02	中國國民黨	16,922
	林銘仁	男	49.03.09	民主進步黨	15,846
第9選舉區	黃心華	男	65.06.02	中國國民黨	32,806
	陳乃瑜	女	71.02.26	民主進步黨	31,473
	劉哲彰	男	61.07.07	中國國民黨	29,592
	陳儀君	女	62.07.02	中國國民黨	27,488
	陳永福	男	47.10.01	民主進步黨	24,362
第10選舉區	林喬綺	女	57.04.26	民主進步黨	18,968
第11選舉區	廖先翔	男	77.06.12	中國國民黨	32,190
	白珮茹	女	64.05.17	中國國民黨	29,591
	張錦豪	男	68.10.15	民主進步黨	22,835
	周雅玲	女	57.06.25	民主進步黨	20,409
第12選舉區	楊春妹	女	50.02.19	中國國民黨	3,630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女	70.07.17	無	2,644
	蘇錦雄 Paylang · Caya	男	53.02.22	民主進步黨	1,181
第13選舉區	馬見 Lahuy · Ipin	男	81.02.25	無黨團結聯盟	2,767

(三)桃園市第3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凌濤	男	78.10.22	中國國民黨	21,987
	詹江村	男	52.08.16	中國國民黨	15,825
	黃瓊慧	女	73.06.29	民主進步黨	15,325
	余信憲	男	78.09.05	民主進步黨	12,877
	陳美梅	女	63.06.04	中國國民黨	11,725
	林政賢	男	48.06.28	中國國民黨	11,695
	黃婉如	女	43.10.05	中國國民黨	11,343
	李光達	男	55.10.01	民主進步黨	11,333
	李曉鐘	男	48.05.29	中國國民黨	11,145
	于北辰	男	57.01.02	無	10,781
	張碩芳	女	73.05.26	中國國民黨	9,262
	黃家齊	男	79.02.18	民主進步黨	8,706
第2選舉區	陳雅倫	女	80.05.02	民主進步黨	15,586
	李宗豪	男	82.12.07	民主進步黨	13,605
	孫韻璇	女	68.07.04	中國國民黨	12,966
	牛煦庭	男	79.10.17	無	12,541
第3選舉區	呂林小鳳	女	53.08.04	民主進步黨	13,757
	朱珍瑤	女	72.07.15	中國國民黨	12,872
	楊朝偉	男	56.05.16	中國國民黨	11,571
	段樹文	男	52.04.01	無	11,436
	許家睿	男	78.06.09	民主進步黨	10,874
第4選舉區	張桂綿	女	64.01.20	中國國民黨	14,599
	錢龍	男	80.11.27	中國國民黨	13,157
	許清順	男	54.10.05	民主進步黨	12,281
	劉勝全	男	58.04.19	民主進步黨	12,018
第5選舉區	徐其萬	男	47.02.15	中國國民黨	20,317
	游吾和	男	52.11.28	民主進步黨	14,232
第6選舉區	李柏坊	男	47.01.24	中國國民黨	21,789

第6選舉區	陳治文	女	59.10.18	民主進步黨	18,380
第7選舉區	彭俊豪	男	71.08.15	民主進步黨	21,667
	邱奕勝	男	49.11.15	中國國民黨	18,129
	魏筠	女	69.01.10	民主進步黨	16,042
	梁為超	男	63.03.12	中國國民黨	12,597
	葉明月	女	49.12.15	中國國民黨	12,066
	謝美英	女	59.07.30	無	11,751
	吳嘉和	男	52.11.17	中國國民黨	10,546
	劉曾玉春	女	43.12.08	無	10,382
	張曉昀	女	76.10.24	民主進步黨	10,359
	黃崇真	男	71.02.23	民主進步黨	9,660
	徐景文	男	51.06.24	民主進步黨	9,647
	第8選舉區	黃敬平	男	62.11.15	中國國民黨
舒翠玲		女	53.09.13	中國國民黨	15,047
王珮毓		女	71.01.10	民主進步黨	14,780
陳韋擘		男	78.05.21	中國國民黨	12,863
劉仁照		男	70.01.26	民主進步黨	10,545
楊家俤		男	69.04.13	民主進步黨	10,127
第9選舉區	涂權吉	男	59.08.04	中國國民黨	19,658
	周玉琴	女	47.05.14	中國國民黨	15,346
	鄭淑方	女	61.02.25	民主進步黨	14,695
	李家興	男	46.06.10	無	11,356
第10選舉區	張肇良	男	53.09.30	民主進步黨	14,672
	劉熒隆	男	62.10.04	中國國民黨	14,307
	徐玉樹	男	53.11.22	中國國民黨	13,282
第11選舉區	陳睿生	男	70.06.15	民主進步黨	13,162
第12選舉區	許更生	男	68.11.09	無	10,276
	吳進昌	男	54.04.20	中國國民黨	7,286
第13選舉區	楊進福	男	46.01.01	無	2,847
	林志強	男	63.10.28	民主進步黨	2,797

第13選舉區	王仙蓮	女	55.10.21	中國國民黨	2,791
	張秀菊	女	54.06.07	無	2,260
第14選舉區	簡志偉	男	67.06.17	中國國民黨	3,337
	陳瑛	女	56.06.20	中國國民黨	2,613
	蘇偉恩	男	84.02.28	無	1,758

(四)臺中市第4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楊啓邦	男	68.12.26	中國國民黨	19,654
	施志昌	男	73.04.04	民主進步黨	18,367
	李文傑	男	65.04.22	中國國民黨	15,214
第2選舉區	顏莉敏	女	73.09.07	中國國民黨	29,586
	楊典忠	男	49.11.21	民主進步黨	21,320
	張清照	男	52.02.07	中國國民黨	19,979
	王立任	男	58.06.11	民主進步黨	16,777
	陳廷秀	男	50.12.26	無	15,305
第3選舉區	吳瓊華	女	58.12.01	中國國民黨	23,813
	林昊佑	男	82.09.01	無	20,919
	林孟令	男	62.08.22	無	18,414
	張家鉸	女	72.06.25	民主進步黨	15,440
	曾威	男	75.04.24	民主進步黨	13,421
第4選舉區	邱愛珊	女	65.05.17	中國國民黨	16,177
	陳清龍	男	54.03.29	無	15,363
	謝志忠	男	58.04.06	民主進步黨	12,529
	陳本添	男	46.09.09	中國國民黨	10,770
	張瀟分	女	32.01.21	中國國民黨	10,717
第5選舉區	周永鴻	男	62.12.05	民主進步黨	21,094
	蕭隆澤	男	49.04.26	民主進步黨	17,735
	賴朝國	男	52.11.10	中國國民黨	17,264
	羅永珍	女	41.08.27	中國國民黨	16,805
	吳呈賢	男	73.09.16	中國國民黨	16,803

第5選舉區	徐瑄澧	女	77.09.16	無	16,488
第6選舉區	楊大鉉	男	75.06.17	中國國民黨	22,864
	陳淑華	女	59.12.23	民主進步黨	18,274
	黃馨慧	女	45.11.27	中國國民黨	18,190
	林祈烽	男	62.06.03	民主進步黨	17,065
	張廖乃綸	女	67.10.01	中國國民黨	11,560
第7選舉區	朱暖英	女	54.11.30	中國國民黨	17,512
	何文海	男	47.08.16	民主進步黨	15,418
	吳佩芸	女	81.04.10	時代力量	14,054
	劉士州	男	51.09.07	中國國民黨	13,869
第8選舉區	沈佑蓮	女	48.09.28	中國國民黨	22,788
	曾朝榮	男	50.07.10	民主進步黨	17,164
	黃健豪	男	77.06.13	中國國民黨	16,657
	謝家宜	女	69.08.29	民主進步黨	14,349
	陳成添	男	52.06.20	中國國民黨	14,281
	賴順仁	男	58.04.25	中國國民黨	12,792
第9選舉區	陳政顯	男	52.06.30	中國國民黨	18,236
	陳俞融	女	79.10.04	民主進步黨	16,621
	陳文政	男	63.11.05	中國國民黨	16,574
第10選舉區	張彥彤	男	75.08.22	中國國民黨	16,161
	黃守達	男	77.10.13	民主進步黨	14,614
	江肇國	男	66.11.01	民主進步黨	13,646
第11選舉區	羅廷瑋	男	78.11.22	中國國民黨	25,381
	李中	男	48.07.20	中國國民黨	14,736
	鄭功進	男	50.03.06	民主進步黨	11,803
	陳雅惠	女	69.04.23	民主進步黨	11,420
	林霽涵	女	53.12.25	中國國民黨	11,136
第12選舉區	黃佳恬	女	69.09.22	中國國民黨	21,572
	賴義鏗	男	56.04.24	中國國民黨	20,861
	張玉嫻	女	70.04.17	民主進步黨	13,753

第12選舉區	蔡耀頡	男	79.07.18	民主進步黨	13,078
第13選舉區	林碧秀	女	44.08.18	中國國民黨	18,757
	江和樹	男	70.02.01	台灣民眾黨	15,198
	林德宇	男	68.02.13	民主進步黨	14,752
	張芬郁	女	47.07.21	民主進步黨	13,411
	李天生	男	50.07.25	民主進步黨	12,670
	蘇柏興	男	62.09.27	中國國民黨	12,362
第14選舉區	吳振嘉	男	59.08.29	中國國民黨	17,997
	蔡成圭	男	49.02.22	民主進步黨	11,295
第15選舉區	黃仁	男	51.04.13	中國國民黨	1,695
第16選舉區	古秀英	女	51.01.10	無	2,275
第17選舉區	朱元宏	男	50.12.31	無	2,082

(五)臺南市第4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蔡育輝	男	48.09.25	中國國民黨	18,304
	趙昆原	男	45.03.26	無	12,730
	王宣賢	男	79.06.29	民主進步黨	12,660
	張世賢	男	42.03.13	中國國民黨	12,650
	李宗翰	男	81.08.31	民主進步黨	11,597
	沈家鳳	女	69.04.06	民主進步黨	9,055
第2選舉區	方一峰	男	53.09.20	中國國民黨	14,766
	蔡蘇秋金	女	50.09.12	民主進步黨	14,711
	謝舒凡	女	76.10.31	民主進步黨	13,979
	陳昆和	男	50.03.26	無	13,243
	蔡秋蘭	女	47.09.15	民主進步黨	11,836
第3選舉區	陳秋宏	男	60.05.16	民主進步黨	18,457
	尤榮智	男	41.08.25	中國國民黨	14,978
	吳通龍	男	45.03.02	民主進步黨	13,493
第4選舉區	周奕齊	男	77.12.28	無	12,475
第5選舉區	李文俊	男	48.01.09	中國國民黨	12,391

第5選舉區	林志展	男	54.11.28	民主進步黨	11,820
	余祝青	女	70.08.27	民主進步黨	11,109
	李偉智	男	59.02.08	民主進步黨	10,371
	陳碧玉	女	50.04.28	民主進步黨	9,772
第6選舉區	郭信良	男	52.08.20	無	18,922
	郭清華	男	51.06.21	民主進步黨	10,733
	李中岑	女	74.09.01	中國國民黨	9,371
	蔡麗青	女	66.02.05	民主進步黨	9,217
	邱昭勝	男	57.10.20	無	8,896
	黃麗招	女	46.06.01	無	8,841
第7選舉區	林燕祝	女	54.01.14	中國國民黨	18,948
	林冠維	男	76.07.15	無黨團結聯盟	17,041
	朱正軒	男	78.08.20	民主進步黨	9,993
	李鎮國	男	54.11.16	中國國民黨	9,566
	陳秋萍	女	53.12.31	民主進步黨	9,531
	黃肇輝	男	63.09.29	民主進步黨	7,432
	楊中成	男	47.04.22	台灣團結聯盟	7,248
第8選舉區	陳怡珍	女	70.03.28	民主進步黨	17,818
	沈震東	男	82.04.11	民主進步黨	15,474
	蔡宗豪	男	85.08.06	中國國民黨	14,920
	許至椿	男	49.11.10	中國國民黨	12,995
	邱莉莉	女	51.11.29	民主進步黨	10,014
	周嘉韋	男	81.08.04	民主進步黨	8,925
第9選舉區	林美燕	女	48.01.06	中國國民黨	14,427
	林依婷	女	84.01.23	民主進步黨	12,967
	蔡淑惠	女	56.01.22	中國國民黨	12,424
	盧崑福	男	54.10.07	中國國民黨	11,040
	李啓維	男	77.07.11	民主進步黨	7,841
	周麗津	女	67.07.10	民主進步黨	7,824
第10選舉區	曾培雅	女	48.08.18	中國國民黨	16,174

第10選舉區	曾之婕	女	68.11.15	無	13,971
	王家貞	女	46.07.08	中國國民黨	10,741
	蔡筱薇	女	72.07.12	民主進步黨	10,211
	李宗霖	男	76.10.13	台灣基進	8,484
第11選舉區	杜素吟	女	45.06.06	無黨團結聯盟	15,723
	吳禹寰	男	69.08.13	無	14,557
	郭鴻儀	男	56.07.02	民主進步黨	14,010
	鄭佳欣	女	68.04.03	民主進步黨	13,791
	陳皇宇	男	70.06.20	民主進步黨	11,926
第12選舉區	穎艾達利 Ingay Tali	男	62.03.06	無	777
第13選舉區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男	57.03.03	無	835

(六)高雄市第4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林富寶	男	44.08.02	民主進步黨	16,887
	林義迪	男	48.11.05	中國國民黨	16,247
	朱信強	男	57.01.20	無黨團結聯盟	15,790
第2選舉區	李亞築	女	76.11.22	中國國民黨	25,376
	黃明太	男	51.03.02	民主進步黨	20,532
	陳明澤	男	52.11.09	民主進步黨	15,959
第3選舉區	宋立彬	男	67.11.06	中國國民黨	24,505
	黃秋嫻	女	61.10.14	民主進步黨	23,862
	林志誠	男	70.11.28	民主進步黨	19,634
	方信淵	男	54.02.21	中國國民黨	17,540
	陸淑美	女	51.11.25	中國國民黨	16,140
第4選舉區	白喬茵	女	76.10.28	中國國民黨	18,582
	陳善慧	男	54.02.03	無	17,404
	李柏毅	男	66.04.08	民主進步黨	15,949
	陳麗珍	女	55.03.23	中國國民黨	15,597
	黃文志	男	71.07.17	民主進步黨	15,298

第4選舉區	李眉蓁	女	68.03.21	中國國民黨	14,572
	李雅芬	女	59.06.25	中國國民黨	14,281
	李雅慧	女	64.08.30	民主進步黨	12,087
	陳政娟	女	51.12.14	中國國民黨	12,005
第5選舉區	江瑞鴻	男	53.02.14	民主進步黨	17,160
	吳利成	男	58.11.08	中國國民黨	13,656
	張勝富	男	61.10.07	民主進步黨	13,519
	邱俊憲	男	71.02.26	民主進步黨	12,746
	黃飛鳳	女	54.10.19	民主進步黨	10,142
第6選舉區	李喬如	女	46.06.24	民主進步黨	22,410
	陳美雅	女	59.11.12	中國國民黨	20,408
	簡煥宗	男	62.09.19	民主進步黨	19,567
	蔡金晏	男	67.03.25	中國國民黨	17,934
第7選舉區	黃柏霖	男	56.10.31	中國國民黨	24,503
	黃香菽	女	70.10.23	中國國民黨	18,003
	康裕成	女	45.03.04	民主進步黨	16,082
	張博洋	男	80.07.27	台灣基進	14,817
	鄭孟洳	女	79.12.14	民主進步黨	14,148
	何權峰	男	69.04.01	民主進步黨	13,108
	曾俊傑	男	65.04.09	中國國民黨	12,389
第8選舉區	許采蓁	女	74.06.03	中國國民黨	22,570
	黃文益	男	65.06.02	民主進步黨	19,810
	湯詠瑜	女	65.11.12	民主進步黨	18,535
	郭建盟	男	59.07.20	民主進步黨	18,039
	黃紹庭	男	59.01.11	中國國民黨	15,244
第9選舉區	黃捷	女	82.01.19	無	27,744
	鍾易仲	男	71.09.28	中國國民黨	18,619
	李雅靜	女	66.12.24	中國國民黨	17,363
	劉德林	男	50.11.07	中國國民黨	14,570
	陳慧文	女	63.07.28	民主進步黨	14,134

第9選舉區	林智鴻	男	73.05.30	民主進步黨	13,501
	張漢忠	男	42.10.28	民主進步黨	12,943
	鄭安秣	女	84.08.13	中國國民黨	12,563
第10選舉區	陳致中	男	68.01.22	民主進步黨	18,545
	鄭光峰	男	55.02.04	民主進步黨	15,917
	陳麗娜	女	59.03.10	中國國民黨	15,696
	曾麗燕	女	42.02.20	中國國民黨	15,469
	蔡武宏	男	67.03.23	中國國民黨	14,689
	李順進	男	47.10.27	無黨團結聯盟	13,660
	吳銘賜	男	54.12.02	台灣團結聯盟	13,428
	黃彥毓	男	67.03.27	民主進步黨	10,826
第11選舉區	李雨庭	女	62.09.30	民主進步黨	15,200
	邱于軒	女	71.04.22	中國國民黨	14,980
	王耀裕	男	50.07.14	中國國民黨	14,703
	黃天煌	男	51.09.15	中國國民黨	13,203
第12選舉區	王義雄	男	49.03.20	中國國民黨	1,847
第13選舉區	陳幸富	男	61.02.27	無	1,975
第14選舉區	高忠德 Takiludun·Anu	男	61.02.18	無	1,281
第15選舉區	范織欽 Pasulang· Tomatalate	男	46.07.29	無	1,899

四、臺灣省各縣(市)第20屆(新竹市、嘉義市第11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8屆縣議員選舉

(一)新竹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邱靖雅	女	61.12.12	無	6,965
	吳旭智	男	65.01.01	中國國民黨	6,912
	林禹佑	男	79.07.27	無	6,532
	王炳漢	男	57.09.24	中國國民黨	5,929
	朱健銘	男	69.06.01	無	5,018

第1選舉區	鄭美琴	女	43.04.01	無	4,964
	林碩彥	男	65.01.23	台灣民眾黨	4,778
	蔡志環	女	48.08.01	中國國民黨	4,477
	歐陽霆	男	80.09.15	民主進步黨	4,441
	張珈源	男	65.11.23	民主進步黨	4,252
	陳凱榮	男	51.12.24	中國國民黨	4,173
	蔡蕙鎡	女	67.01.09	民主進步黨	3,807
第2選舉區	何建樺	男	58.12.27	民主進步黨	5,909
	甄克堅	男	59.10.18	無	5,186
	羅美文	男	40.09.05	勞動黨	4,246
	陳德木	男	47.03.29	中國國民黨	4,184
	吳菊花	女	49.10.11	中國國民黨	2,619
第3選舉區	張鎮榮	男	41.12.30	中國國民黨	8,463
	吳傳地	男	53.05.16	民主進步黨	6,184
	何智達	男	43.11.16	無	5,674
第4選舉區	徐瑜新	男	60.03.28	中國國民黨	6,625
	羅仕琦	男	53.12.16	中國國民黨	5,015
第5選舉區	呂宛庭	女	85.08.08	無	7,972
	范日富	男	49.12.21	中國國民黨	5,036
第6選舉區	張良印	男	62.07.03	中國國民黨	6,659
第7選舉區	鄭昱芸	女	67.06.23	無	5,396
第8選舉區	黃豪杰	男	59.05.13	中國國民黨	5,259
	彭余美玲	女	52.05.05	中國國民黨	4,403
	鄭朝鐘	男	67.02.22	無	3,537
	上官秋燕	女	46.10.28	中國國民黨	3,465
	楊昌德	男	50.03.01	民主進步黨	3,132
	林昭錡	男	49.02.22	無	2,884
第9選舉區	邱坤桶	男	50.02.10	中國國民黨	6,771
第10選舉區	王辰翔	男	78.06.07	中國國民黨	3,944

第11選舉區	林秉君 kaying· kuying·kalang	女	73.03.26	中國國民黨	757
第12選舉區	劉建民	男	65.11.30	中國國民黨	3,543
第13選舉區	張益生	男	64.06.10	中國國民黨	2,288

(二)苗粟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曾美露	女	44.01.13	中國國民黨	6,772
	余文忠	男	59.06.24	無	6,468
	徐筱菁	女	68.05.19	民主進步黨	5,876
	楊明燁	男	74.10.13	無	5,826
	許櫻萍	女	65.09.11	民主進步黨	5,486
	禹耀東	男	47.12.05	無	5,140
	孫素娥	女	43.07.18	無	5,137
	張志宇	男	65.08.24	無	4,752
	鄭碧玉	女	45.03.15	中國國民黨	4,715
第2選舉區	黎尚安	女	59.05.11	中國國民黨	6,723
	羅貴星	男	50.12.15	民主進步黨	5,112
	黃芳椿	男	44.07.05	中國國民黨	4,657
第3選舉區	陳品安	女	73.09.20	無	9,119
	張顧礫	男	60.01.27	無	7,952
	徐永煌	男	59.05.02	無	7,049
	翁杰	男	79.02.15	民主進步黨	5,933
	周玉滿	女	51.10.20	無	5,185
第4選舉區	李文斌	男	62.02.16	無	9,130
	張佳玲	女	73.02.18	無	8,667
	邱毓興	男	74.01.18	民主進步黨	7,224
	鄭秋風	男	47.11.18	中國國民黨	6,163
	廖秀紅	女	44.06.13	無	6,100
	林寶珠	女	40.02.14	無	6,095

第4選舉區	葉忠倫	男	68.10.08	時代力量	5,677
	陳碧華	女	43.05.18	無	4,565
	廖英利	女	42.07.14	無	4,424
第5選舉區	曾玫學	男	76.12.19	無	11,149
	張淑芬	女	60.12.21	中國國民黨	5,696
	陳永賢	男	45.07.26	無	4,547
	徐功凡	男	71.12.02	無	4,370
	溫俊勇	男	65.09.21	無	4,339
	黃聲全	男	41.07.11	無	3,180
	陳光軒	男	74.10.10	民主進步黨	3,097
	蕭詠萱	女	85.06.28	無	2,368
	第6選舉區	陳春暖	女	53.03.09	民主進步黨
楊恭林		男	50.06.28	無	5,380
第7選舉區	楊文昌 Baiho·Watan	男	49.05.15	無	979
第8選舉區	劉美蘭 Iwan·Sigiy	女	51.10.23	中國國民黨	1,989

(三)彰化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溫芝樺	女	69.05.28	中國國民黨	11,869
	許雅琳	女	81.09.14	民主進步黨	11,194
	楊子賢	男	85.03.04	民主進步黨	10,967
	許原龍	男	51.03.28	中國國民黨	10,947
	李成濟	男	58.03.28	民主進步黨	9,481
	黃柏瑜	男	84.02.11	民主進步黨	8,637
	莊陞漢	男	67.02.07	民主進步黨	8,568
	顧黃水花	女	42.01.20	中國國民黨	8,435
	葉永清	男	57.06.05	中國國民黨	7,594
	林茂明	男	47.07.25	無	6,691
	黃千宴	女	61.12.26	中國國民黨	6,215
	陳鑄鑄	女	55.08.09	無	5,905

第1選舉區	白玉如	女	57.06.30	中國國民黨	5,809
第2選舉區	施佩妤	女	73.07.17	無	16,328
	藍駿宇	男	80.08.26	民主進步黨	10,346
	郭燕陵	女	83.01.04	無	10,332
	涂淑媚	女	53.04.05	中國國民黨	9,953
	楊竣程	男	64.12.01	中國國民黨	9,323
	楊妙月	女	59.01.05	民主進步黨	9,006
	黃俊源	男	59.12.31	中國國民黨	8,563
	第3選舉區	林小琪	女	60.07.17	中國國民黨
周君綾		女	70.04.28	民主進步黨	10,401
賴清美		女	50.12.20	民主進步黨	10,068
林宗翰		男	58.03.22	無	8,859
柯振杯		男	49.01.20	中國國民黨	8,122
施嘉華		男	74.09.04	中國國民黨	7,030
第4選舉區	涂俊任	男	67.08.01	中國國民黨	13,485
	張錦昆	男	54.03.02	中國國民黨	12,967
	張欣倩	女	75.05.30	民主進步黨	12,302
	黃正盛	男	67.09.19	中國國民黨	9,178
	劉惠娟	女	61.03.08	中國國民黨	8,351
	詹木根	男	52.03.03	無	8,210
	張雪如	女	55.05.13	台灣民眾黨	8,006
	曹嘉豪	男	70.11.05	中國國民黨	7,649
第5選舉區	劉珊伶	女	79.10.25	民主進步黨	13,981
	陳玉姬	女	52.12.10	中國國民黨	13,243
	洪本成	男	53.12.24	中國國民黨	11,212
	張春洋	男	49.06.26	無	10,948
	陳重嘉	男	70.01.19	台灣民眾黨	7,531
第6選舉區	蕭好亘	女	74.05.13	中國國民黨	11,637
	鄭俊雄	男	50.01.22	中國國民黨	10,645
	詹琬惠	女	54.07.17	民主進步黨	9,780

第6選舉區	許書維	男	62.03.26	民主進步黨	7,986
第7選舉區	謝典林	男	68.08.16	中國國民黨	13,616
	吳錦潭	男	46.07.06	無	8,674
	李浩誠	男	62.09.25	中國國民黨	8,442
	李俊諭	男	47.05.23	民主進步黨	7,721
	劉淑芳	女	48.08.02	中國國民黨	7,580
第8選舉區	洪子超	男	87.06.16	民主進步黨	11,234
	張國棟	男	47.12.10	中國國民黨	9,242
	洪騰明	男	64.02.25	民主進步黨	8,944
	吳淑娟	女	44.11.10	無	8,612
	陳一惇	男	63.11.30	中國國民黨	8,215
第9選舉區	陳榮妹	女	52.02.10	中國國民黨	748

(四)南投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張婉慈	女	86.06.26	無	6,780
	洪明科	男	60.08.27	無	5,420
	林儒暘	男	76.12.30	中國國民黨	5,408
	蔡宗智	男	68.08.23	無	5,098
	宋懷琳	女	44.11.04	中國國民黨	4,545
	林憶如	女	65.02.20	中國國民黨	4,406
	吳棋楠	男	57.11.22	民主進步黨	4,158
	簡千翔	男	70.04.20	台灣民眾黨	3,960
	沈夙崢	女	77.03.14	民主進步黨	3,794
	曾振炎	男	50.04.01	無	3,572
第2選舉區	簡賜勝	男	56.03.01	無	8,996
	唐曉棻	女	57.04.09	中國國民黨	8,235
	簡峻庭	男	42.02.01	無	7,012
	蔡銘軒	男	73.08.27	民主進步黨	6,446
	廖梓佑	女	47.11.30	民主進步黨	6,054
	李洲忠	男	51.12.15	中國國民黨	5,489

第 2 選舉區	林友友	女	87.11.12	無	5,284
	莊士傑	男	62.02.05	無	4,908
第 3 選舉區	黃春麟	男	58.01.29	無	5,586
	謝明謀	男	39.04.15	中國國民黨	5,382
	陳淑惠	女	46.12.25	中國國民黨	5,213
	王秋淑	女	62.08.12	民主進步黨	5,172
第 4 選舉區	游顥	男	72.09.11	中國國民黨	7,765
	何勝豐	男	46.03.12	無	7,048
	蔡孟娥	女	57.10.29	無	5,716
	吳瑞芳	女	46.01.08	無	5,673
	陳玉鈴	女	56.04.01	民主進步黨	5,028
第 5 選舉區	黃世芳	男	65.01.09	中國國民黨	7,541
	吳國昌	男	44.01.29	無	7,276
	潘一全	男	59.11.26	中國國民黨	6,765
	陳宜君	女	55.10.17	民主進步黨	5,958
	戴世詮	男	57.05.23	無	5,811
	林芳仔	女	51.05.28	中國國民黨	5,405
	蘇昱誠	男	60.09.05	民主進步黨	5,380
第 6 選舉區	石慶龍 Rungquan · Lhkatafatu	男	44.12.15	無	531
第 7 選舉區	全文才 Balan · Soqluman	男	52.03.25	中國國民黨	3,218
第 8 選舉區	林婷立 Ali · Walis	女	68.08.13	中國國民黨	5,188

(五)雲林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張維崢	男	57.02.16	民主進步黨	7,938
	鍾明馨	男	55.01.05	無	7,145
	陳永修	男	71.05.20	中國國民黨	6,346
	曾博鴻	男	69.10.20	民主進步黨	6,144

第1選舉區	黃勝志	男	70.05.22	中國國民黨	6,090
	賴淑媛	女	51.06.22	中國國民黨	5,805
	王又民	男	63.01.24	中國國民黨	5,757
	江文登	男	60.01.30	民主進步黨	5,535
	林岳璋	男	60.07.24	無	5,430
	陳芳盈	女	80.12.30	無	5,221
第2選舉區	賴明源	男	53.07.10	無	7,262
	顏忠義	男	61.01.14	無	6,816
	簡慈坊	女	70.07.12	無	6,424
	張庭綺	女	69.08.07	民主進步黨	6,215
	蔡東富	男	48.05.13	無	5,990
	王秋足	女	43.10.23	中國國民黨	4,622
第3選舉區	沈宗隆	男	48.04.27	中國國民黨	10,883
	王鈺齊	女	63.04.02	台灣團結聯盟	9,036
	黃美瑤	女	57.09.20	無	8,618
	黃凱	男	63.02.09	無	6,222
	張維心	男	66.06.08	無	6,145
	陳乙辰	男	76.03.10	台灣民眾黨	5,550
	蔡明水	男	46.09.08	無	5,403
	陳俊龍	男	58.07.04	無	4,995
	林文彬	男	45.12.14	民主進步黨	4,739
第4選舉區	李明哲	男	57.10.31	中國國民黨	10,576
	廖偉晴	男	64.09.12	中國國民黨	8,543
	楊國寬	男	43.08.26	無	6,757
	洪如萍	女	67.08.26	民主進步黨	6,756
	游淑雲	女	65.12.05	無	6,557
	鄭玲惠	女	50.10.17	民主進步黨	6,022
第5選舉區	吳蕙蘭	女	56.10.19	無	9,721
	蘇國瓏	男	61.08.12	無	8,894
	蘇俊豪	男	64.05.23	無	7,845

第5選舉區	顏嘉華	女	72.07.07	民主進步黨	7,544
	蔡永富	男	56.01.26	民主進步黨	6,873
	許留賓	男	52.09.29	無	5,745
	林深	男	47.02.27	中國國民黨	5,246
第6選舉區	黃文祥	男	51.12.10	無	9,135
	蔡岳儒	男	64.09.06	民主進步黨	8,761
	蔡孟真	女	66.02.16	民主進步黨	7,929
	蔡咏錫	男	50.10.10	無	7,008
	蕭慧敏	女	49.04.15	無	6,697

(六)嘉義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王啓澧	男	53.11.04	中國國民黨	8,539
	江佩擘	女	81.02.01	民主進步黨	7,631
	詹琬蓁	女	66.03.22	中國國民黨	7,417
	黃榮利	男	44.01.04	民主進步黨	7,092
	賴瓊如	女	57.11.14	無	6,204
	黃惠汝	女	77.04.26	民主進步黨	4,800
	黃榮俊	男	52.08.15	民主進步黨	4,688
	楊秀琴	女	53.12.11	無	4,543
第2選舉區	黃啟豪	男	69.07.31	民主進步黨	10,001
	簡嘉億	男	64.01.06	中國國民黨	7,282
	林岱杰	男	79.08.20	無	6,938
	陳福成	男	47.08.30	無	6,062
	陳文忠	男	53.11.02	無	5,690
	林秀琴	女	42.10.04	民主進步黨	5,263
	林淑完	女	48.03.30	民主進步黨	5,038
第3選舉區	劉雅文	女	70.05.29	民主進步黨	6,384
	陳信文	男	75.09.23	中國國民黨	6,326
	吳思蓉	女	46.08.24	中國國民黨	6,321
	江志明	男	60.01.09	民主進步黨	5,690

第3選舉區	莊信宗	男	55.12.08	民主進步黨	4,923
第4選舉區	蔡政宜	男	62.09.01	無	9,496
	李國勝	男	53.12.13	中國國民黨	6,574
	陳怡岳	男	63.09.21	民主進步黨	6,385
	黃瑩珺	女	72.04.05	民主進步黨	5,866
	蔡奇璋	男	49.01.10	無	5,069
	姜梅紅	女	40.05.20	民主進步黨	4,748
	第5選舉區	黃金茂	男	44.05.24	無
翁聰賢		男	60.11.29	民主進步黨	6,508
蔡信典		男	42.12.03	中國國民黨	6,317
第6選舉區	張明達	男	49.08.01	民主進步黨	11,316
	陳柏麟	男	58.11.30	民主進步黨	7,049
	詹黃素蓮	女	42.05.17	中國國民黨	4,977
	江季珍	女	62.08.07	民主進步黨	4,789
	羅士洋	男	48.07.25	民主進步黨	4,565
	何子凡	男	70.08.18	無	4,479
	莊竣傑	男	42.09.27	無	4,125
第7選舉區	武清山	男	51.05.26	無	2,188

(七)屏東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梁育慈	女	78.07.05	民主進步黨	7,559
	黃明賢	男	72.05.25	中國國民黨	6,587
	蔣家煌	男	51.01.06	無	6,102
	李世斌	男	51.05.05	民主進步黨	6,091
	林明順	男	43.01.02	無	5,815
	鄭清原	男	55.10.14	無	5,663
	蔣月惠	女	48.04.12	無	4,989
	陳揚	男	77.07.18	中國國民黨	4,675
	曾義雄	男	50.03.01	中國國民黨	4,557
	蘇資婷	女	65.08.31	中國國民黨	4,292

第 1 選舉區	方一祥	男	65.12.22	民主進步黨	4,279	
	張平原	男	54.06.21	無	4,221	
第 2 選舉區	盧文瑞	男	46.12.25	無	9,577	
	吳亮慶	男	43.04.08	民主進步黨	8,843	
	宋麗華	女	57.04.13	中國國民黨	7,870	
	陳明達	男	52.02.08	民主進步黨	7,820	
	蘇孟婕	女	85.08.13	無	7,212	
	王景山	男	52.10.14	中國國民黨	6,861	
	何春美	女	43.02.08	中國國民黨	6,235	
	葉明博	男	45.09.09	無	5,736	
	第 3 選舉區	徐榮耀	男	41.01.26	中國國民黨	8,343
		潘連周	男	53.08.17	無	8,082
利八魁		男	40.08.01	民主進步黨	7,480	
許馨勻		女	68.02.02	中國國民黨	7,142	
陳志成		男	52.10.07	無	6,875	
洪明江		男	45.09.06	民主進步黨	6,608	
李世滄		男	64.12.09	中國國民黨	6,588	
吳慈慧		女	52.12.07	中國國民黨	6,494	
林郁虹		女	51.03.19	無	6,385	
陳宗廷		男	76.11.12	無	6,319	
第 4 選舉區	許展維	男	61.03.17	民主進步黨	9,332	
	周典論	男	44.01.20	中國國民黨	7,449	
	洪宗麒	男	65.03.07	中國國民黨	6,816	
	劉孟君	女	64.05.12	民主進步黨	6,682	
	鄭張常敏	女	42.12.17	無	6,069	
	郭再添	男	62.08.09	無	6,001	
	林蔡鳳梅	女	48.01.22	無	5,963	
	方文正	男	51.06.03	民主進步黨	5,373	
第 5 選舉區	羅平道	男	56.01.23	民主進步黨	9,454	
	周碧雲	女	61.08.30	民主進步黨	7,413	

第5選舉區	王啟敏	男	44.12.04	中國國民黨	6,909
	黃盈裕	男	67.08.17	無	5,611
第6選舉區	張榮志	男	48.09.09	中國國民黨	6,385
	潘芳泉	男	50.07.05	民主進步黨	5,599
	盧玟欣	女	76.09.26	中國國民黨	4,976
第7選舉區	王薇茗	女	73.04.04	無	3,970
第8選舉區	潘翠雲	女	57.12.09	中國國民黨	1,060
第9選舉區	張利惠	女	49.10.17	中國國民黨	2,680
第10選舉區	高惠芬	女	44.11.08	中國國民黨	3,114
第11選舉區	何長成	男	52.09.17	無	3,549
第12選舉區	越秋女	女	61.02.23	無	2,272
第13選舉區	周陳曉玟	女	76.02.09	無	1,712
第14選舉區	李紀財 Mulaneng Paliulu	男	45.08.20	無	1,674
第15選舉區	林采穎	女	49.11.08	無	3,272
第16選舉區	杜仁勇	男	41.12.27	無	1,061

(八)宜蘭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林岳賢	男	63.06.14	中國國民黨	6,426
	黃定和	男	47.01.05	無	4,768
	林錫明	男	43.09.15	無	4,664
	張勝德	男	61.09.21	中國國民黨	4,285
	林麗	女	59.10.12	民主進步黨	4,181
	楊順木	男	39.04.28	正神名黨	3,691
	莊淑如	女	67.12.23	中國國民黨	3,525
第2選舉區	林詩穎	女	71.06.17	民主進步黨	5,025
	賴良洲	男	52.10.05	中國國民黨	4,259
第3選舉區	林聰池	男	60.02.25	無	7,010
	吳宏謀	男	39.08.15	民主進步黨	6,301

第4選舉區	陳俊宇	男	64.03.14	民主進步黨	9,197
	黃浴沂	男	41.04.12	中國國民黨	6,453
第5選舉區	黃建勇	男	47.09.12	中國國民黨	6,572
	陳福山	男	46.11.08	無	6,373
第6選舉區	謝家倫	男	74.07.08	民主進步黨	5,396
	陳漢鍾	男	60.08.07	無	5,294
	黃琿婷	女	67.12.20	中國國民黨	5,062
	陳鴻禧	男	48.01.13	中國國民黨	4,584
	呂惠卿	女	59.07.11	民主進步黨	4,248
第7選舉區	簡松樹	男	54.10.13	民主進步黨	6,004
	林義剛	男	42.02.05	中國國民黨	4,869
	沈信雄	男	56.08.30	無	4,747
第8選舉區	林佩瑩	女	76.06.28	民主進步黨	5,426
	楊弘旻	男	59.05.05	中國國民黨	5,345
	謝燦輝	男	47.02.18	民主進步黨	4,959
	邱素梅	女	54.02.17	無	4,888
第9選舉區	陳文昌	男	42.09.01	民主進步黨	6,247
第10選舉區	謝正信	男	68.05.04	民主進步黨	6,590
	李茂豐	男	46.09.10	中國國民黨	5,486
	陳玉萍	女	64.06.23	無	4,744
第11選舉區	孫湯玉惠 aly saku	女	56.05.22	無	997
第12選舉區	沈志弘	男	53.02.09	中國國民黨	2,141
第13選舉區	游吉祥	男	52.05.28	中國國民黨	3,587

(九)花蓮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魏嘉賢	男	67.07.13	無	7,263
	張美慧	女	59.12.03	民主進步黨	4,164
	楊華美	女	59.12.02	無	3,628
	胡仁順	男	72.12.28	民主進步黨	2,944

第1選舉區	謝國榮	男	47.07.20	中國國民黨	2,818
	韓林梅	女	54.02.08	中國國民黨	2,793
	徐子芳	女	52.10.24	中國國民黨	2,713
	吳東昇	男	59.06.01	中國國民黨	2,663
	傅國淵	男	63.04.30	台灣民眾黨	2,561
第2選舉區	鄭寶秀	女	43.03.16	中國國民黨	3,517
	邱光明	男	40.10.10	中國國民黨	2,754
第3選舉區	張峻	男	63.03.03	無	5,761
	林品仰	男	71.11.06	中國國民黨	5,046
	徐雪玉	女	50.01.08	中國國民黨	4,698
	林則菴	女	73.08.25	民主進步黨	4,095
	林源富	男	63.09.14	無	3,662
	黃馨	女	43.09.01	中國國民黨	3,652
	吳建志	男	69.12.16	中國國民黨	3,431
	鄭乾龍	男	53.10.24	無	3,365
	張正治	男	55.03.17	中國國民黨	2,615
	第4選舉區	詹金富	男	50.02.25	中國國民黨
黃玲蘭		女	52.06.24	無	4,191
鍾素政		女	50.03.18	中國國民黨	3,291
第5選舉區	笛布斯·顛賚	女	61.03.13	無	2,491
	李正文	男	54.04.08	無	2,033
	周駿宥	男	71.10.20	中國國民黨	1,807
第6選舉區	蔡依靜 Lamen·Panay	女	72.08.16	無	3,474
	林正福	男	54.03.02	中國國民黨	2,989
第7選舉區	林玉芬	女	55.01.12	中國國民黨	1,662
	哈尼·噶照 Hani Kacaw	男	69.10.17	無	1,306
第8選舉區	程美蓮	女	57.11.14	中國國民黨	3,974
第9選舉區	簡智隆	男	66.02.25	無	2,090
第10選舉區	金淑敏	女	53.02.07	中國國民黨	1,782

(十)臺東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吳秀華	女	62.05.01	中國國民黨	5,575
	張國洲	男	46.07.26	中國國民黨	4,738
	周達三	男	55.03.10	中國國民黨	4,101
	黃治維	男	71.03.29	民主進步黨	3,004
	陳志峰	男	54.07.28	中國國民黨	2,854
	林參天	男	47.11.20	無	2,746
	王文怡	女	66.02.14	無	2,699
	李建智	男	48.01.15	中國國民黨	2,660
	吳景槐	男	51.02.12	無	2,550
	簡維國	男	62.08.29	民主進步黨	2,405
第2選舉區	楊招信	男	43.10.20	中國國民黨	3,442
第3選舉區	許進榮	男	55.12.18	無	3,640
	林東滿	男	38.10.15	中國國民黨	3,096
第4選舉區	陳宏宗	男	47.11.01	無	2,931
	潘貴蘭	女	69.10.06	無	2,737
第5選舉區	翁麗吟	女	46.07.02	中國國民黨	3,040
第6選舉區	王娟力	女	58.09.24	無	677
第7選舉區	林琮翰	男	58.07.19	中國國民黨	2,232
	陳政宗	男	62.02.26	無	1,605
	方賢仁	男	45.09.03	中國國民黨	1,581
第8選舉區	鄭崗山	男	59.05.07	中國國民黨	1,625
第9選舉區	尤忠正	男	45.09.03	中國國民黨	4,037
第10選舉區	楊清順 Cinsun Pawtawan	男	58.11.28	中國國民黨	2,859
第11選舉區	楊秋珍	女	52.10.08	中國國民黨	2,780
	嚴惠美 Simoy · Sapod	女	54.11.02	無	2,054
第12選舉區	古志成	男	60.03.02	中國國民黨	1,926

第13選舉區	張全馨嵐	女	74.02.04	中國國民黨	1,696
第14選舉區	章正輝 Lemaljiz· Kusaza	男	52.09.04	中國國民黨	2,372
第15選舉區	蔡玉玲	女	58.10.20	中國國民黨	1,604
第16選舉區	黃碧妹	女	51.12.24	無	886

(十一)澎湖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劉陳昭玲	女	45.06.18	中國國民黨	3,289
	蘇育德	男	75.01.15	民主進步黨	2,828
	歐中慨	男	47.10.10	中國國民黨	2,404
	陳海山	男	39.11.10	無	2,396
	張再興	男	41.03.30	無	2,098
	藍凱元	男	65.08.23	無	1,965
	蘇陳綉色	女	46.04.04	無	1,834
	許國政	男	54.03.21	中國國民黨	1,794
	胡松榮	男	35.10.01	無黨團結聯盟	1,696
	陳毓仁	男	78.03.10	無	1,552
	呂黃春金	女	49.07.11	民主進步黨	1,546
第2選舉區	吳政杰	男	56.11.29	中國國民黨	2,607
	許育愷	男	54.05.26	無	2,332
	蔡清續	男	46.09.20	民主進步黨	1,740
第3選舉區	宋昀芝	女	75.06.19	無	2,615
	魏睿宏	男	68.10.13	無	2,120
第4選舉區	許月里	女	42.10.04	無	2,419
第5選舉區	陳佩真	女	72.05.24	無	2,697
第6選舉區	張仁和	男	53.10.11	無	1,074

(十二)基隆市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藍敏煌	男	56.02.24	中國國民黨	5,742

第1選舉區	許睿慈	女	75.12.22	民主進步黨	4,956
	呂美玲	女	53.06.20	中國國民黨	4,267
	張顯瀚	男	79.07.23	民主進步黨	3,933
第2選舉區	韓世昱	男	77.06.07	中國國民黨	8,067
	陳軍佐	男	68.06.17	民主進步黨	4,013
	陳宜	女	75.11.12	民主進步黨	3,896
	何淑萍	女	60.07.26	中國國民黨	3,781
第3選舉區	童子瑋	男	75.12.05	民主進步黨	5,099
	張芳麗	女	41.03.07	中國國民黨	3,314
	曾紀嚴	男	65.07.08	中國國民黨	3,304
	鄭文婷	女	57.09.28	民主進步黨	3,209
第4選舉區	張秉鈞	男	70.04.16	民主進步黨	5,778
	施偉政	男	70.06.16	民主進步黨	5,097
	宋瑋莉	女	46.07.29	中國國民黨	5,089
	郭美秀	女	53.01.22	親民黨	3,023
第5選舉區	林沛祥	男	66.05.14	中國國民黨	6,527
	鄭愷玲	女	59.02.04	中國國民黨	5,993
	俞叁發	男	54.03.04	中國國民黨	3,895
	吳驊珈	女	81.08.21	民主進步黨	3,369
	張之豪	男	70.02.25	民主進步黨	3,257
	洪森永	男	54.11.08	民主進步黨	3,090
	秦鈺	男	42.08.12	中國國民黨	2,983
第6選舉區	林旻勳	男	79.10.31	無	7,107
	連恩典	男	47.11.04	中國國民黨	6,467
	陳冠羽	男	82.03.02	無	3,499
第7選舉區	曾怡芳	女	77.11.18	民主進步黨	6,109
	張耿輝	男	50.06.24	無	5,771
	蔡旺璉	男	43.03.01	中國國民黨	5,402
	楊秀玉	女	56.09.17	親民黨	4,771
第8選舉區	陳明建	男	51.03.12	無	1,346

(十三)新竹市第11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鄭美娟	女	72.05.31	民主進步黨	6,271
	劉彥伶	女	77.11.23	民主進步黨	6,084
	宋品瑩	女	80.12.25	台灣民眾黨	5,743
	曾資程	男	55.12.31	民主進步黨	5,374
	黃文政	男	59.09.04	中國國民黨	5,217
	蔡惠婷	女	71.01.03	時代力量	4,907
	余邦彥	男	60.12.25	無	4,785
	張祖琰	女	40.11.03	中國國民黨	4,620
	段孝芳	女	49.09.22	中國國民黨	4,300
	李國璋	男	59.09.28	台灣民眾黨	3,889
	劉崇顯	男	79.08.20	綠黨	3,797
	鍾淑英	女	45.10.12	中國國民黨	3,611
第2選舉區	施乃如	女	66.11.15	民主進步黨	5,989
	許修睿	男	55.07.11	中國國民黨	5,040
	田雅芳	女	74.01.26	無	3,461
	徐美惠	女	65.09.08	中國國民黨	2,968
第3選舉區	陳建名	男	74.07.20	民主進步黨	6,292
	陳治雄	男	48.04.23	中國國民黨	5,398
第4選舉區	吳旭豐	男	75.03.06	中國國民黨	9,081
	劉康彥	男	77.02.25	民主進步黨	7,077
	楊玲宜	女	72.12.09	民主進步黨	6,320
	林彥甫	男	78.11.28	時代力量	4,926
	黃美慧	女	57.03.15	中國國民黨	4,896
	蕭志潔	女	49.07.30	中國國民黨	4,462
	孫錫洲	男	45.08.19	無	4,049
	彭昆耀	男	40.09.09	無	3,480
	鄭慶欽	男	54.12.04	無	3,293
第5選舉區	林盈徹	男	69.10.17	民主進步黨	8,432

第5選舉區	陳啓源	男	55.08.26	無	6,216
	吳國寶	男	59.02.06	無	5,777
	廖子齊	女	74.07.16	時代力量	5,366
	陳慶齡	男	61.08.28	中國國民黨	4,900
	鄭成光	男	38.04.05	無	4,582
第6選舉區	林慈愛	女	61.08.24	中國國民黨	570

(十四)嘉義市第11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傅大偉	男	52.04.29	中國國民黨	5,054
	黃露慧	女	56.01.13	民主進步黨	4,292
	黃盈智	男	61.01.25	民主進步黨	4,259
	陳家平	男	57.01.02	中國國民黨	3,947
	張敏琪	女	62.04.27	中國國民黨	3,438
	郭定緯	男	82.12.10	中國國民黨	3,404
	戴寧	女	71.02.23	無	3,382
	張榮藏	男	31.07.05	無	2,892
	顏色不分藍綠 支持性專區顏 色田慎節	女	78.07.06	無	2,813
	李奕德	男	72.03.11	無	2,771
第2選舉區	張秀華	女	46.09.26	中國國民黨	5,896
	鄭光宏	男	68.02.11	中國國民黨	4,855
	黃敏修	男	56.12.02	民主進步黨	4,372
	黃思婷	女	76.12.30	無	4,318
	黃大祐	男	59.06.09	民主進步黨	4,223
	林煒軒	男	85.06.10	民主進步黨	3,822
	蘇澤峰	男	73.07.06	無	3,502
	陳姿紋	女	51.08.19	無	3,452
	孫貫志	男	49.03.03	無	3,146
	蔡文旭	男	52.07.02	民主進步黨	3,029

第2選舉區	蔡坤叡	男	75.02.28	無	2,977
	李忠曆	男	54.05.30	無	2,811
	王浩	男	79.03.13	時代力量	2,732

(十五)金門縣第8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李養生	男	41.11.19	無	2,241
	洪允典	男	41.09.03	中國國民黨	2,194
	陳泱瑚	男	63.11.07	無	2,113
	許玉昭	女	54.08.14	中國國民黨	2,044
	許大鴻	男	86.06.13	無	2,018
	蔡其雍	男	60.02.05	民主進步黨	1,963
	石永城	男	62.08.01	無	1,835
	歐陽儀雄	男	62.04.03	中國國民黨	1,781
	董森堡	男	67.10.02	無	1,699
	唐麗輝	女	46.05.07	無	1,468
第2選舉區	張雲量	男	61.02.22	無	2,282
	陳錦偉	男	63.02.27	無	2,175
	周子傑	男	62.01.18	中國國民黨	1,985
	楊育菡	女	82.06.30	無	1,920
	王秀玉	女	57.02.14	中國國民黨	1,752
	王國代	男	59.01.02	中國國民黨	1,700
	蔡水游	男	46.12.15	無	1,695
第3選舉區	洪鴻斌	男	58.01.24	無	1,619
	洪成發	男	41.07.28	中國國民黨	1,529

(十六)連江縣第8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曹以標	男	52.10.05	無	925
	林明揚	男	52.10.31	中國國民黨	816
	曹丞君	女	65.07.23	中國國民黨	644

第1選舉區	陳書建	男	46.12.20	中國國民黨	604
	曹爾章	男	59.12.13	無	593
第2選舉區	周瑞國	男	58.04.05	中國國民黨	821
	陳玉發	男	49.11.05	中國國民黨	709
第3選舉區	陳貽斌	男	58.11.16	中國國民黨	640
第4選舉區	張永江	男	49.06.23	中國國民黨	517

五、嘉義市第11屆市長選舉，經本會111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409號公告停止選舉，並依本會111年11月3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411號公告，定於111年12月18日重行選舉投票。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1113150165 號



主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連江縣第 12 屆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南竿鄉	林志東	男	55/08/19	中國國民黨	2,255
北竿鄉	吳金平	男	54/11/06	中國國民黨	1,031
莒光鄉	陳樂禮	男	61/05/18	中國國民黨	843
東引鄉	林德建	男	60/05/04	中國國民黨	536

二、連江縣第 12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南竿鄉	陳聖泓	女	79/05/23	無	591
南竿鄉	陳彥錡	男	77/06/14	中國國民黨	583
南竿鄉	曹爾淼	男	65/09/25	中國國民黨	568
南竿鄉	陳則汎	男	80/03/11	中國國民黨	556
南竿鄉	林紹馨	男	62/07/13	無	538

南竿鄉	陳錦泰	男	59/11/08	中國國民黨	517
南竿鄉	李忠堅	男	59/02/22	中國國民黨	495
北竿鄉	王冠予	男	61/04/03	中國國民黨	430
北竿鄉	王芳瑤	女	72/03/06	無	393
北竿鄉	林加友	男	52/02/25	中國國民黨	369
北竿鄉	王長源	男	71/02/12	無	301
北竿鄉	詹庭語	男	76/02/09	民主進步黨	294
莒光鄉	陳彥岑	女	75/01/18	無	151
莒光鄉	王秀金	女	44/09/21	中國國民黨	138
莒光鄉	劉玉應	男	53/12/27	無	129
莒光鄉	史麗彬	女	50/03/01	中國國民黨	124
莒光鄉	陳飛汎	男	79/02/17	無	121
東引鄉	張雪華	女	50/01/02	中國國民黨	200
東引鄉	王維德	男	61/11/23	中國國民黨	168
東引鄉	陳子麟	男	73/05/18	無	131
東引鄉	林宇超	男	71/02/18	無	131
東引鄉	劉家宏	男	68/10/13	中國國民黨	126

三、連江縣第 12 屆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南竿鄉介壽村	陳美貴	男	52/06/30	中國國民黨	830
南竿鄉復興村	曹爾嵐	男	45/03/25	中國國民黨	528
南竿鄉福沃村	陳震森	男	67/11/06	中國國民黨	273
南竿鄉清水村	陳善安	男	53/09/17	中國國民黨	543

南竿鄉仁愛村	黃寶清	男	55/05/30	中國國民黨	321
南竿鄉津沙村	劉用順	男	51/03/04	無	258
南竿鄉馬祖村	陳智偉	男	68/11/08	中國國民黨	290
南竿鄉珠螺村	陳常玉	男	49/12/18	中國國民黨	152
南竿鄉四維村	侯全寶	男	44/05/15	中國國民黨	100
北竿鄉塘岐村	林建中	男	68/10/29	中國國民黨	782
北竿鄉后沃村	陳鈺麟	男	67/03/01	中國國民黨	147
北竿鄉橋仔村	陳麗君	女	52/04/03	中國國民黨	174
北竿鄉芹壁村	陳世朝	男	52/02/01	中國國民黨	144
北竿鄉坂里村	王禮好	男	42/04/10	中國國民黨	258
北竿鄉白沙村	王若蓉	女	49/02/01	中國國民黨	59
莒光鄉青帆村	陳秉傑	男	69/05/17	中國國民黨	209
莒光鄉田沃村	陳道勳	男	45/11/24	中國國民黨	116
莒光鄉西坵村	陳家信	男	59/05/05	無	51
莒光鄉大坪村	鄭智新	男	56/07/15	中國國民黨	222
莒光鄉福正村	鄭光武	男	52/09/17	中國國民黨	122
東引鄉中柳村	陳昌龍	男	54/11/20	中國國民黨	240
東引鄉樂華村	陳志忠	男	72/09/26	無	314

主任委員 張龍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130505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

- 一、選舉人數：19,239,392人。
- 二、有效票數：10,663,529票。
 - (一) 同意票數：5,647,102票。
 - (二) 不同意票數：5,016,427票。
- 三、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參、選監實務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龍德

記錄：施玉彬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1. 依據選、監、檢、警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本會辦理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絡電話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選後請自行銷毀。
3.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陳召集人元利配合處理

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5.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 9 至 10 時向陳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6. 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7.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8.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有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之罰鍰案件，請立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元利協助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類選監違規態樣範例，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附件二)自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

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掌握各投開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2.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日），請派警力護送。
3. 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4.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盡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檢察官偵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票開所直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6.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4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7.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然事件。
8. 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 (1) 投票日當天對投開票所附近從事宣傳品之散發及宣傳車從事廣播或將宣傳車停放於附近。

(2)於有線電視台播放競選廣告。

(3)投票日當日傳送簡訊、line、臉書等社群軟體從事競選活動行為。

(4)將選舉票撕毀或攜出場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模擬問題：

(一)選務工作人員為某縣長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何處理？

1. 選舉公告發布後，辦理選務人員即不得為候選人助選，所謂助選，包括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45及110條規定)。

2.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93年3月12日中選法字第0930002306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

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3. 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 97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7 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二)關於投票日當天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為何？

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規定，投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

或非法人團團體違反規定者，併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

此外，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三) 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依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有關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部分，依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120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印發宣傳品未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二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乃為數行為，應分別處罰。

(五) 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

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六）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

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

制，旨在避免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七) 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

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八) 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九) 各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

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以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及 110 條等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簡稱選罷法）第 50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 110 條第 3 項：「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請加強宣導及防範，以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四、臨時動議：

張主任龍德委員

- (一) 請大家務必要把附件一相關要點內容熟記，第二、六、七點若有狀況發生，請通知連江縣選委會，另外第八點部份請翻閱到附件二的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建議監察小組委員留在身上，當日如遇狀況可以隨時聯繫。
- (二) 今年陳朝建副主委來時，有特別針對確診者投票問題進

行討論，各個投開票中心若遇此種情形，是採被動式，票仍有效罰則與地方選委會無關，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怕當日有所衝突，請選委員與投開票中心講習時務必要針對該種狀況模擬，這是我認為跟以往不同的地方。

李副總幹事文鵬

- (一) 選舉票跟公報已於 5 號印製完畢，並發送各鄉。
- (二) 16 號東引鄉要辦理鄉長公辦政見，18 號下午在縣府地下室辦理縣長公辦政見會，21 號下午是南竿場的公辦政見在介壽國中大禮堂，議員的部分由主委親自主持，鄉長部分由南竿鄉曹主任主持，屆時請陳傳立委員到場監督。
- (三) 10 月初選委會發送印製有關監察小組遇到狀況處理程序跟法條的黃色小本子，若有臨時狀況可在 line 群組聯繫，投票日當天有請投票開所提供便當，請委員派代表領取。

五、主席結論：結論如臨時動議。

六、散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附件一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修正

- 一、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公民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一)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三) 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或有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罰鍰案件。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或違法進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七、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 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
-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 (三) 不符前二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

八、各地方檢察署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日及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附件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					
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 監察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黃委員秀端				
高分檢 察官	檢察長：鄭銘謙(082)324-581 檢察官：王柏敦(082)324-581				
地檢署 檢察官	檢察長：黃元冠 0836-22823 主任檢察官：廖晟哲 0836-22823				
警察 分區	連江縣警察局 南竿分駐所 22471	北竿分駐所 55234	莒光分駐所 88153	東莒派出所 89046	東引分駐所 77204
轄內 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 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 委員	召集人：陳元利 (馬高及體育館) 0921932636 陳書安 (介壽國中小禮堂) 0919394819 林秀萍 (清水活動中心) 0919919435 陳傳立 (中正國中小禮堂) 0932073839	王長崗 (北竿老人 活動中心) 55332 0912575611 陳佩羚 (坂里老人 活動中心) 55456 0911837560	施素雲 (西莒敬恆國 中小) 89198 0919279390	曹常添 (東莒國小) 0911000346	蔡行光 (東引國中小 綜合活動室) 77289 0933100369

附件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 3 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

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第 4 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 5 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 6 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 7 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第 8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 9 條

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 10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 11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 12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1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 15 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 16 條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第 17 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 18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9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 20 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 21 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 22 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 23 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 三 節 候 選 人

第 24 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 25 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7 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 28 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第 29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

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 30 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第 31 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第 32 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第 33 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 34 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

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選舉區

第 35 條

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辦理。

第 36 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 37 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第 37-1 條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 38 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第 39 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總統宣告解散立法院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選舉投票。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 40 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 41 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

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 42 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 43 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

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 44 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 46 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47 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48 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49 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 50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 51 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52 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 53 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 54 條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 56 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 57 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 58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

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60 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 61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62 條

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 6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 64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6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

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 66 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八節 選舉結果

第 67 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 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第 68 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第 69 條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

第 70 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

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 71 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 72 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前項當選人因徵集入營服役，尚未就職者，不得就職；已就職者，視同辭職。

第 73 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第 74 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第九節 罷免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 75 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第 76 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 77 條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第 78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 79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

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 80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 81 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 82 條

第七十六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第 83 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

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84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 85 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第 86 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86-1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 87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 88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 89 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 90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 91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 92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 118 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 119 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 120 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 121 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二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有前項情事時，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 122 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123 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 124 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 125 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 126 條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第 127 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第 128 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 129 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第七章 附則

第 130 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第 13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13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 1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13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連江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暨憲
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實錄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編著·

—初版。 —連江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民 111.12

ISBN 978-626-7162-96-5 (平裝)

1. 地方選舉 2. 福建省連江縣

書 名：連江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暨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實錄

編 著 者：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網 址：<https://web.cec.gov.tw/lcec>

電 話：(0836)22551#6152

出版年月：11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刷 次：第 1 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在於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s://web.cec.gov.tw/lcec>

定 價：新臺幣 240 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s://www.govbook.com.tw>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網路書店 <https://wunanbooks.com.tw>

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2226-0330

GPN： 1011102368

ISBN：978-626-7162-96-5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